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委託專案研究

各國關於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  
及強制執行之規範與實踐研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FI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2016年3月



# 各國關於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 及強制執行之規範與實踐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心悌

協同主持人：吳崇權

研究人員：蘇秀玲

陳茵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1

第二節 研究方法.....2

## 第二章 我國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後續強制執行之規範.....5

第二節 承認外國民事判決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介紹.....20

## 第三章 各國（地區）相關制度概況

第一節 美國.....51

第二節 英國.....69

第三節 開曼群島/維京群島.....83

第四節 日本.....90

第五節 香港.....98

第六節 新加坡.....109

第七節 中國大陸.....115

## 第四章 我國民事判決於外國承認及執行之可能性分析

第一節 各國制度之比較分析.....129

第二節 我國民事判決於外國承認及執行.....138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157

## 參考文獻.....161

## 附錄一、期中諮詢會議紀錄.....167

## 附錄二、期末諮詢會議紀錄.....181

## 附錄三、各國（地區）制度比較表.....19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生證券不法事件，在民事訴訟追償方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得由同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受理 20 人以上投資人授與之仲裁與訴訟實施權後，代表受害投資人向該上市（櫃）公司或不法行為人進行訴追與求償，迄今為止投保中心所受理案件已達百件以上。

近來海外企業來台掛牌第一、二上市（櫃）者逐漸增多，市場可供選擇之投資標的隨之增加，投資人雖可享有透過本國證券市場購買該外國公司股票，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成為該公司股東分享企業營收獲利的便利性，惟來台第一、二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係依外國相關公司法規設立，且主要營業所在地與財產多不在我國管轄境內。針對此等外國公司所生之相關證券詐欺事件，因投保法屬國內法規，於涉外事件未必有適用餘地，另基於海外訴追之訴訟經濟與實際效果考量，投保中心於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時，仍以優先於國內進行團體訴訟，待取得國內勝訴判決後，再提出於國內外執行。

舉例而言，投保中心於 2014 年 5 月間對美國研究機構 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以下稱「格勞克斯公司」）惡意出具不實研究報告影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F-再生公司」）股價，造成 F-再生公司投資人因此受有大幅跌價損失乙事，依投保法規定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代表受害投資人對格勞克斯公司等相關涉案人員提起民事團體訴訟求償事宜，已由臺北地方法院審

理，於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度金字第 39 號判決投保中心勝訴，為投保中心首例對外國機構訴訟求償案件。有鑒於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日漸增多，不論本國、外國公司均可能發生證券詐欺等不法事件，甚至受外國機構等不法行為人惡意炒作等違法情事，考量於國內訴追責任有其實益，惟就實務運作上，他國是否承認我國民事判決、能否持我國勝訴判決就所在地之資產進行強制執行等，皆將影響我國投資人最終實質取償及金額的多寡。為貫徹我國證券交易法保障證券市場投資人之立法目的與立場，實有必要瞭解各主要證券市場國家（地區）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俾便辦理相關類似事件之參考及依據。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下：

不定期召開研究小組討論會議，由計畫主持人指導研究人員關於研究方向、報告架構與內容重點等，以文獻探討方式，比較分析各國討論此議題之書籍、期刊、網頁文章、新聞報導與歷史案例等。為使本研究報告更臻完善，召開座談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會，藉由學者專家提出之分析與建議，使本研究案結論與建議更切實可行。

本報告研究範圍簡述如下：

一、美國、英國、開曼（含英屬維京群島）、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

（一）對他國民事判決承認之規定及要件

（二）經承認民事判決後續強制執行之程序規定、流程等

二、上開國家或地區承認外國民事判決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介紹

- (一) 對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實務運作情形
- (二) 具體案例介紹
- (三) 我國民事判決在國外被承認與執行之狀況及案例



## 第二章 我國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

### 第一節 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後續強制執行之規範

#### 一、我國對外國民事判決之承認

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402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2003 年民訴法修訂，以「為促進國際交流，此程序權之保障不宜以本國人為限」之理由，將「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改為「敗訴之被告」。另由於舊法「送達本人」之要件被「於相當時期」及「合法送達」（解釋上應依該判決國之法律來判斷）之二要件取代，對於補充送達、公示送達之外國判決提供承認之可能性<sup>1</sup>。然而，仍有學者認為仍應維持舊法解釋，不承認補充送達、公示送達<sup>2</sup>。

<sup>1</sup>王欽彥、中野俊一郎，外交困境下之我國對外民事司法互助及判決承認之現狀——兼論台日民事司法互助之可能，靜宜法律第 1 期，2012 年 5 月。

<sup>2</sup>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冊），2009 年 8 版，頁 1160；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009 年 7 版，頁 112；李沅樺，國際民事訴訟法論，2007 年 2 版，頁 304。傾向於承認外國之公示送達有：紀鈞涵，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萬國法律 164 期，2009 年 4 月，頁 121。

我國法院應否承認外國民事確定判決之判斷標準分別簡述如下

3 :

### (一) 外國法院有無管轄權

此管轄權所指為「國際審判管轄權」，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兩者另有特別法規範。至於該外國法院有無管轄權之認定，並非依該外國法律有關管轄權之規定認定，而係依我國法關於管轄權有無之認定。通說基於民訴法第 253 條之「起訴」，指在本國法院起訴而言，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於國際民事訴訟競合時不適用。但如有相同訴訟在不同國家分別同時進行，且均認有管轄權時，就產生所謂國際民事訴訟的訴訟競合問題，此時如何避免審理重複及裁判矛盾？彙整國際間學理、實務之見解如下<sup>4</sup>：

1. 允許平行訴訟，並承認先判決確定者之效力。
2. 採便利法庭原則 ( Forum Convenience Doctrine inconvenient forum )，由法院依便利性及禮讓為由撤銷訴訟。
3. 採不便利法庭原則 ( Forum Non Convenience Doctrine )，法院可以本身為不便利法庭為由，依職權或根據被告之請求 ( 或抗辯 )，自由裁量拒絕行使管轄權。
4. 採用未決訴訟原則 ( Lis Alibi Pendens Doctrine )，法院支持在他國進行之平行訴訟，發布未決訴訟中止令，中止法院訴訟程序。
5. 發布禁訴令 ( Antisuit Injunctions )，預防或終止當事人在外國法院進行之平行訴訟，命當事人不得在外國法院起訴或參與預期的

<sup>3</sup> 彭惠筠，外國及大陸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之效力，環宇法律事務所，[http://www.liang-law.com.tw/download\\_con.php?id=4&pk=79&lang=zh&page=0](http://www.liang-law.com.tw/download_con.php?id=4&pk=79&lang=zh&page=0)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sup>4</sup> 李木貴，民事訴訟法講義入門，國際民事訴訟問題舉隅。<http://mcu.edu.tw/~mkleee/11.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或未決的外國訴訟。

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182 條之 2 規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為求訴訟經濟，防止判決牴觸，並維護當事人之公平，避免同時奔波兩地應訴。原則上以外國法院判決在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為要件，另「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即以保護當事人程序利益為主要考量。以免當事人遭受程序上不利益而支出不相當之勞力、時間、費用，另避免當事人一造企圖藉由在外國起訴，阻礙內國訴訟之進行，而使他造當事人在程序上遭受重大不利益，害及訴訟權<sup>5</sup>。

## （二）該確定判決敗訴之被告有無應訴，或訴訟文書有無受合法送達

訴訟程序不符正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對當事人施予程序保障。尤其不得違反當事人聽證權，若未賦予在程序中聽取他方陳述之機會，未在足夠時間內為訴訟通知之送達，致無法在程序中為必要之防禦者，即違反程序正義。實務上存有判決對於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訴狀之外國判決拒絕承認、執行者，但仍會對外國法院實施公示送達之背景進行調查，檢討被告之應訴機會是否受到充分保障。部分判決更指出，若「該本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且受送達人即該本人可能由法院公告知悉公示送達之情形者」，該行公示送達之外國判決亦可被承認、執行<sup>6</sup>。最高法院認為：「在外國行送達者，須向當

<sup>5</sup>沈冠伶，國際訴訟競合，月旦法學教室，第 18 期，2004 年 4 月，頁 12-13。

<sup>6</sup>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家抗字第 366 號裁定、台北地院 99 年度聲字第 471 號裁定、士林地

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為之，向其訴訟代理人送達者，亦無不可，惟以該國之替代送達方法為之，對於當事人之防禦權是否充分保障，上訴人可否充分準備應訴，自應予詳細調查<sup>7</sup>。」故對判決國內之補充送達、公示送達之情形並未採取不承認之態度，仍須視個案而定<sup>8</sup>。

另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924 號判決指出：「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款之立法理由之意旨，請求我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若該敗訴之一造，為我國籍國民而未應訴者，且開始訴訟所需之通知或命令未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自屬該外國法院未使我國國民知悉訴訟之開始，而諭知敗訴時，自不應承認該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故當事人為我國國民，卻未應訴者，應視外國法院是否已依合法程序使我國國民知悉訴訟開始，使其有機會應訴，否則即使他方當事人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我國法院亦不予承認。

### （三）該確定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是否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1. 公序良俗之認定

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10 號裁定、基隆地院 100 年度家聲字第 119 號裁定、基隆地院 99 年度家聲字第 95 號裁定、基隆地院 100 年度家聲字第 88 號裁定、基隆地院 99 年度家聲字第 86 號裁定、基隆地院 98 年度抗字第 19 號裁定、基隆地院 98 年度聲字第 84 號裁定、台中地院 95 年度抗字第 223 號裁定。

<sup>7</sup>參見 9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判決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9 號判決。

<sup>8</sup>台北地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437 號判決：「2. 經查，系爭新加坡法院判決之法院命令……及不應訴證明……業已記載：『(英文原文略)』(1.1：將法院傳票郵寄至被告名下之不動產；1.2：將法院傳票郵寄至華貿公司之會計師；1.3：將法院傳票郵寄至華貿公司之秘書；1.4：將法院傳票傳送至被告之電子郵件；1.5：將傳票內容公告於最高法院。以上送達視為已合理、充分通知被告。)……，由上開新加坡法院記載內容，足認系爭案件訴訟開始之通知業已經新加坡法律以各種方式合法送達予被告，新加坡法院已賦予被告為實質攻防之機會，被告於客觀狀態下已可知悉訴訟之開始，可充分準備應訴，其實質防禦權已可獲得充分保障，況被告戊○○於新加坡法院訴訟通知送達之 11 月間，曾進出新加坡，益徵其並非無從得知系爭案件訴訟之開始，自不得認系爭新加坡法院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3. 至被告雖辯稱被告早已放棄新加坡公民身份，亦未住居於新加坡，原告自應向中華民國為囑託送達，然未為之，則系爭新加坡判決之通知及命令自未合法送達被告云云。惟查，本件準據法為新加坡法律，而非中華民國法律，新加坡高等法院既已依新加坡法律將訴訟之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自不得僅無新加坡國籍，因未囑託送達，即認訴訟之通知未合法送達被告」。

有無違背我公序良俗，屬法官職權斟酌事項，由法官促使當事人為適當之主張及舉證後加以判斷。依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 1405 號判決意旨：「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所指，不以外國法院判決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其本於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原因，而宣告法律上之效果者，亦包括在內。」如：當事人雖已受送達，但未被賦予聽審或辯論之機會，或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判決明顯違法司法獨立或中立性，為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得為外國法院訴訟程序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之認定。

又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534 號判決指出：「…第三款所謂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指外國法院判決之內容係命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命交付違禁物是；或係我社會觀念上認為違背善良風俗，如承認重婚、賭博者是。系爭外國法院之判決命上訴人就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被上訴人賠償金，其內容並無何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形。縱其認定之事實與我國刑事判決認定者不同，亦不能因此即謂系爭外國法院之判決為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否認其效力。」是以該判決要旨稱：「我國是否不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應以外國法院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認定之標準，並非就同一事件重為審判，對外國法院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是否無瑕，不得再行審認。是縱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不實證據取得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上訴人亦應循外國法律規定之程序救濟，其以我國法律非難系爭外國法院判決，尚有未洽。」

## 2. 懲罰性賠償是否違背我國公共秩序？

依我國民事損害賠償制度如：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僅少數特別法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與證交法等設有超額賠償金(懲罰性賠償)制度。故當事人執外國法院之倍數賠償金或懲罰性賠償金確定判決，聲請我國法院承認並許可執行，即產生我國法院是否得因該判決違反我國民事損害賠償法理，屬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而不認其效力之爭議。

國內有學者認為，我國民事法原則上採損害填補與全部賠償，雖特別法訂有懲罰性賠償制度，但設有二倍至三倍之限制，故我國法對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之基本態度，仍應依類型處理。若為具填補性賠償金，可透過實質再審查禁止原則之放寬而加以承認，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判決即為一例。但如賠償金帶有濃厚的懲罰或罰鍰色彩，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如同於我國施行外國刑法，即可能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不予承認<sup>9</sup>。

近期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判決即認為：「...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維持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倘違背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即屬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不予承認其效力。...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該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僅具處罰或嚇阻目的，似有違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該確定判決能否謂未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得予承認其效力，即非無疑...<sup>10</sup>。」

<sup>9</sup> 陳聰富、陳忠五、沈冠伶、許士官，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學林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258-261。

<sup>10</sup> 蔡毓貞，淺論外國判決倍數賠償金之在台執行，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官網，<http://www.leetsai.com/fyi/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OL-C-00045&...>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我國部分法律繼受英美法系常見之懲罰性賠償制度多年，近來法院也開始改變見解，認為不應以司法為國家主權延伸為考量，應以我國是否有類似的法律觀念與外國對同類事項規範之立法理由一致，若一致即應予承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中，首次就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的效力承認問題為更精緻的分析，認為就外國法院懲罰性賠償金確定判決效力之審查，非可單純以法律上文義規定作為判斷標準，而應從整體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與價值精神為考量。其後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835 號判決認為：「……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查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事件雖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已有損害額三倍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規定，則外國法院所定在損害額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該事件事實如該當於我國已經由特別法規定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要件事實時，是否仍然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即非無進一步推求餘地。」另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判決稱：「…關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我國民法就一般侵權行為，目前固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惟特別侵權行為，晚近之立法，業將倍數賠償金列入，原判決亦以系爭倍數賠償金相當於我國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之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sup>11</sup>，因而認與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則就一般侵權行為依道德非難予以懲戒，是否有違吾國公共秩序，尤值深究…」。

---

<sup>11</sup>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4 年修正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由於懲罰性賠償背離我國民法所採之「填補損害」原則，目的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受到完整填補，又稱為「完全賠償原則」，其賠償數額不受加害人為故意或過失之影響。而懲罰性賠償係以懲罰加害人主觀上惡性為出發點之賠償制度，非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來定賠償數額，具公私法混合之特性，故法院原則上不承認外國判決所為之懲罰性賠償。但若該外國判決個案所適用之法律屬於特別侵權行為，且我國類似法律對此採懲罰性賠償制度，該外國判決可能被認定不違背公序良俗，而獲我國法院承認。

#### （四）該國與我國對判決是否有相互之承認

##### 1. 司法上之承認

對於不承認我國判決之外國法院，依民訴法402條規定，我國法院亦不承認該國法院判決。過去我國法院曾採較嚴格立場，認為必須外國與我國兼有相互承認判決之協定，或曾有承認我國判決之先例存在，我國法院才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但近年來已採取更開放之見解，外國有承認我國判決之可能時，即使雙方無外交關係，亦可為相互承認。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sup>12</sup>裁判要旨謂：「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4款所謂相互之承認，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而司法上之相互承認，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

---

<sup>12</sup>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民事判決。http://www.judicial.gov.tw/publish /paperd /9407/pdf/9407%E3%80%80\_17\_%20%E6% B0%91%E4%BA%8B%E8%A3%81%E5%88%A4.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認。」故國際司法判決無相互承認，應係例外，而非原則。其判決主文更謂：「如該外國未明示拒絕承認我國判決之效力，應盡量從寬及主動立於互惠觀點，承認該國判決之效力。」

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34號判決稱：「查基於國際相互承認與禮讓原則，外國法院經合法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原則上應予尊重，.....美國與我目前雖無正式外交關係，但有實質上之關係，其最高法院亦揭示國際相互承認原則，參諸加州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及第1713.1條、1713.2條規定，我國與美國就民事判決應有相互承認之關係，系爭外國法院之判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4款情形。...」另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9號民事判決指出，承認方式除依雙方法令、慣例或條約外，如兩國基於互惠原則有相互承認他方判決之協議者，亦可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不以有外交關係為必要<sup>13</sup>。我國法院對於美國、英國、日本、南非等國的判決早有承認的先例，基於國際相互承認及禮讓原則，又陸續承認比利時、紐西蘭、澳洲、韓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的判決<sup>14</sup>。

## 2. 法院判決之相互承認

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認。至於法院判決相互承認，應不限於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若該外國法院尚無不承認我國

---

<sup>13</sup>張文郁，淺論請求宣示許可外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之訴，2012 超國界法律研討會「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2012 年。<http://www.leeandli.org.tw/download/national/2012/2-1%E5%A4%96%E5%9C%8B%E5%88%A4%E6%B1%BA%E5%AE%A3%E5%91%8A%E5%9F%B7%E8%A1%8C%E4%B9%8B%E8%A8%B4-%E5%BC%B5%E6%96%87%E9%83%81.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sup>14</sup>趙梅君，外國及大陸判決在臺灣的效力，世界日報，2010 年 1 月 25 日，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http://www.jonesday.com/zh-CHT/---01-25-2010/>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判決之例，只要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判決，即可認為符合互惠要件。

故所謂「相互之承認」，非指該國與我國互為國際法上的國家承認或政府承認，而指法院間相互承認判決的互惠而言，又如解釋該互惠原則，指該外國法院有承認本國法院判決之實例，或兩國間簽訂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而言，將導致採行互惠原則之各國均消極等待其他國家承認本國判決，或兩國間有書面協定後，方願意承認該國判決，有礙國際間私權之維護與正義之實現，故學者通說認為如該外國未明示拒絕承認我國之判決效力，應盡量從寬及主動立於互惠觀點承認該國判決之效力，亦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426號民事判決所揭示。

我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有協助新加坡法院送達文書及承認、執行新加坡法院判決之例<sup>15</sup>，但最高法院有判決質疑新加坡法院尚未承認我國判決，而將原本承認新加坡判決的高等法院判決發回重審者<sup>16</sup>。至於許可強制執行新加坡法院判決之例，另有台北地院98年度重訴字第210號判決與台北地院98年度重訴字第437號判決等<sup>17</sup>。

## 二、我國對外國民事判決之強制執行

### (一) 法律規範

---

<sup>15</sup>第一審台北地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811 號判決、第二審臺灣高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408 號判決、第三審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判決、更審臺灣高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30 號判決。送達途徑見本案地院判決書：「本件原告於 95 年 3 月 2 日在新加坡起訴.....經新加坡法院委託新加坡駐 台北商務辦事處轉外交部條約司檢送訴訟文書由本院協助送達被告，被告於 95 年 6 月 12 日收受，業經調閱本院 95 年度助字第 25 號囑託送達卷查核無誤，並有送達證明附卷可憑」。於此案中，台北地院曾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外交部向新加坡查詢有關新加坡法院是否承認我國判決，得到回答後成為法院判決之基礎。此亦可認係台星司法互助之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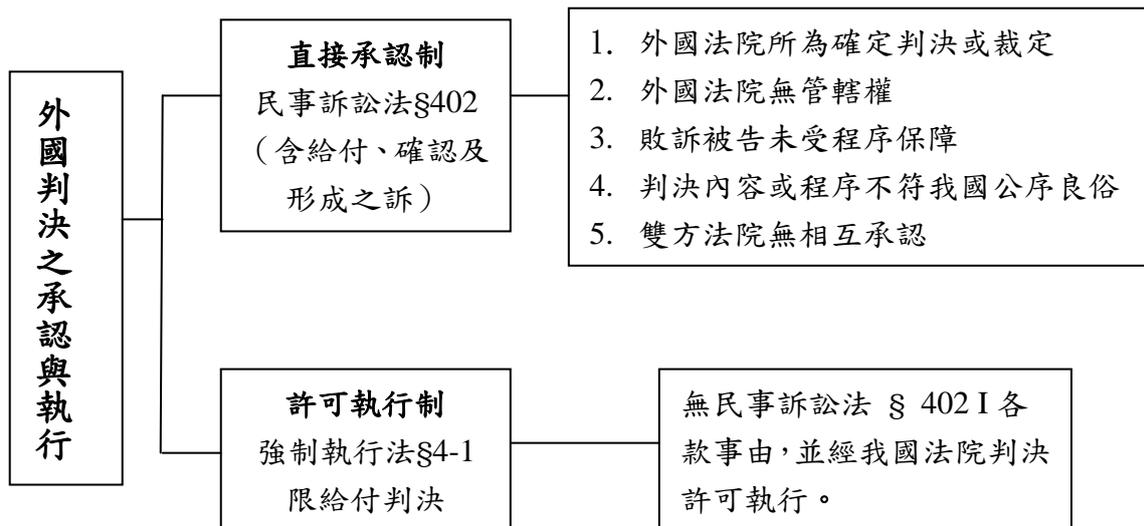
<sup>16</sup>同註 14。

<sup>17</sup>王欽彥、中野俊一郎，外交困境下之我國對外民事司法互助及判決承認之現狀——兼論台日民事司法互助之可能，靜宜法律，第 1 期，2012 年 5 月。[http://www.law.pu.edu.tw/files/archive/153\\_4324d285.pdf](http://www.law.pu.edu.tw/files/archive/153_4324d285.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須該判決無民訴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之 4 種情形之一者，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且因執行名義尚須具備給付內容為確定及可能等要件，強制執行方可落實，故請求許可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應以訴為之，始得認其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故除依民訴法第 402 條規定之 4 種不承認外國判決效力之情形外，原則上承認外國法院的民事確定判決。例如夫妻在國外取得離婚判決後，可直接持此判決至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但若是原告所持之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內容，屬於金錢給付、交付財產等財產權爭訟，若被告不願自動履行判決所定義務，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被告在我國之財產者，除由該外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為原告，並以其債務人為被告外，其依判決國法規定為該外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亦得為原告或被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32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訴訟性質

我國對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究採何種制度，學說與實務尚無一致見解。惟學說通認採雙軌制，以下圖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外國判決宣示許可之訴的性質，實務上多採「確認之訴」說，因外國判決效力本即存在，我國法院之判決僅確認其存在<sup>18</sup>。亦有採形成之訴說者，以未經承認之外國判決僅具有既判力，必須藉由許可執行之訴賦予其於我國之執行力，故我國之許可執行判決應屬形成之訴性質<sup>19</sup>。但我國法律規定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須以訴訟方式為之，對於已經通過外國法院多重審級訴訟程序所取得之判決，堅持以形成訴訟方式行言詞辯論程序，反可能有損當事人及時有效確保其權利。確認訴訟說和形成訴訟說均係針對外國確判決之執行力為確認或形成效果而立論，不涉及外國判決之實體關係，故對於債務人之實體抗辯亦無審理之餘地，提出實體抗辯之債務人，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以執行債權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謀求救濟<sup>20</sup>。

司法實務上仍以外國判決本訴具有財產及經濟上利益，直接依外

<sup>18</sup> 參照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98 號判決。

<sup>19</sup> 陳榮宗，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2005 年，頁 93。實務上亦曾採此見解，參照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233 號判決。

<sup>20</sup> 蔡華凱，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許可執行之訴，超國界法律研討會，理律文教基金會，2012 年。[http://www.leeandli.org.tw/download/national/2012/2-2%E5%BE%9E%E8%B6%85%E5%9C%8B%E7%95%8C%E6%B3%95%E5%BE%8B%E6%80%9D%E7%B6%AD%E5%87%BA%E7%99%BC%E8%AB%96%E8%A8%9B%E5%8F%AF%E5%9F%B7%E8%A1%8C%E4%B9%8B%E8%A8%B4-%E8%94%A1%E8%8F%AF%E5%87%B1\\_.pdf](http://www.leeandli.org.tw/download/national/2012/2-2%E5%BE%9E%E8%B6%85%E5%9C%8B%E7%95%8C%E6%B3%95%E5%BE%8B%E6%80%9D%E7%B6%AD%E5%87%BA%E7%99%BC%E8%AB%96%E8%A8%9B%E5%8F%AF%E5%9F%B7%E8%A1%8C%E4%B9%8B%E8%A8%B4-%E8%94%A1%E8%8F%AF%E5%87%B1_.pdf)

國判決所載金額計算裁判費，對於在外國已經繳納裁判費用、歷經多重審級獲得終於判決之債權人亦為一大負擔，甚至影響起訴意願，有建議應予檢討<sup>21</sup>。

### （三）訴訟程序

#### 1. 許可執行之訴應採言詞辯論訴訟

司法院第一廳於民國 78 年 7 月 15 日法律座談會，曾討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究宜採訴訟模式，抑或採非訟模式為佳？研討結論指出：「...宣示許可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程序，以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已否確定，即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為准駁之依據，...按外國法院判決，原則上與我國法院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有請求宣告許可，經調查後若未具備執行名義之要素，亦應以判決駁回乃合，無以裁定許可之必要。」可見實務認為程序上仍應行言詞辯論之訴訟模式。

我國法院就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許可執行之訴，除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是否為終局給付判決？是否確定？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列不承認其效力之事由外，仍應就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其內容是否明確、一定、具體、可能而適於強制執行等要件併予審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稱：「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且因執行名義尚須具備給付內容為確定即可能等要件，強制執行方克落實，足見外國確定判決，必以與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相結

---

<sup>21</sup> 理律文教基金會，外人權力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研究資料整理，超國界法律研討會，理律文教基金會，2012 年 7 月。

合，使得認其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

## 2. 對外國判決不為實體審查

但我國法院在審理是否許可執行外國判決時，並非重新審理案件內容，亦不審查內容是否妥當，或原告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僅對外國判決之法院有無管轄權、被告應訴權利是否受保障、外國法院送達文書程序是否合法，及外國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我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進行審理。至於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確定力，仍應依該國相關之程序規定為斷，不以由我國法院依我國程序相關規定判決賦與為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85號民事判決參照)。

### (四) 執行名義

外國判決經我國法院宣示許可執行，其執行名義為何？有下列兩見解：

1. 外國判決本無執行力，須經我國為許可執行判決方能執行：因欲執行之請求權已為外國判決所確定，故我國許可執行判決方為執行條件。
2. 許可執行判決已將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給付內容援用於主文，故該許可執行判決本身即為執行名義。

實務曾認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執行力，欠缺執行名義之要素，則我國法院如欲許可執行判決，因欠缺給付內容而欠缺執行名義之要素，故須外國確定判決與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兩者結合，執行名義要素方完整，又稱之為「結合說」<sup>22</sup>。

關於事後實體抗辯事由應在宣示許可之訴當中提起，或另提債務

<sup>22</sup> 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

人異議之訴，究應以我國法或判決國法來認定抗辯事由之成立與否？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619 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之請求權，係由上開美國判決所確定，而系爭美國確定判決並無經我國法院以裁判予以承認，我國法院之許可執行判決僅為系爭美國確定判決於我國之執行條件，是系爭美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仍應依所適用之加州民事法決之。...」另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更 1 字第 6 號判決指出：「...是倘被告對系爭外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任其他連帶賠償義務人已為全部或部分清償，將來於執行程序中，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即可，殊非於本件所得主張。換言之，系爭外國法院所命給付是否已受清償，並不影響該外國確定判決許可強制執行之宣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信。.....」等見解，可見我國實務認應依判決國法為認定。

### 3. 對中國大陸法院判決之例外規定

關於中國大陸法院判決之認可和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實務、通說皆認為並非相同，對中國大陸法院判決，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為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本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期使中共當局正視兩岸司法互助問題，能以誠意解決，俾維護兩岸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故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3 項之規定，大陸判決聲請認可之規定，

取決於互惠原則，即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8 年訂定認可臺灣地區法院判決效力之規定，依同年 5 月 26 日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 10 條：「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對於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不具有本規定第九條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已提供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適用之先決要件。

惟應注意者，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似指大陸地區法院給付判決或裁定，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即取得執行名義，不需如其他外國判決般，另以提起訴訟方式，請求執行。若該條第 1 項之規定正確，則第 2 項規定應係宣示性質。若立法者之真意在於第 2 項之規定，則第 1 項規定即無意義，並且發生法律漏洞，造成對形成判決和確認判決之效力漏未規定<sup>23</sup>。

我國對外國判決之承認係採直接承認制，對中國大陸判決則採裁定認可制，但兩者皆是我國法域外之判決。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認為，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經我國法院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固使該判決成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而有執行力，然並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同院 96 年台上字第 2531 號判決之見解亦相同<sup>24</sup>。上開實務見解認為我國法院對大陸判決係採形式審查，亦即僅審查大陸判決是否具有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不應承認之事由。

---

<sup>23</sup>張文郁，論大陸判決之承認—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五三一號判決和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六號民事判決，超國界法律研討會，理律文教基金會，2011 年 12 月 11 日。

<sup>24</sup>同上註。

## 第二節 承認外國民事判決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介紹

### 一、外國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sup>25</sup>

#### (一) 案例事實

##### 1. 原告

原告英國 DHL (Days Healthcare U.K. Limited, 原名 DMA) 為被告必翔公司於英國市場之前代理商。該公司原名為 DMA, 於 1996 年被英國企業 DCC 所併購為子公司, 並改名為 DHL。

##### 2. 被告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3 年成立, 以醫療器材研發為主要業務。2000 年經證交所核准上市, 並於 2001 年正式掛牌上市。1989 年時成功研發全球第一台「四輪電動代步車」, 並於歐盟、美、日等 20 餘國取得發明專利, 更獲得歐盟、美、加等國之多項合格認證。自有品牌 SHOPRIDER®, 為全球第一大品牌。2005 年時投入磷酸鐵鋰電池及電動自行車市場產業, 2007 年研發具高效能、無污染的環保電池, 並利用該電池技術, 接續推出全電動汽車、電動輕型機車。

##### 3. 事實說明

---

<sup>25</sup> 本案第一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2 號。第二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重上字第 38 號判決, 第三審為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786 號民事判決; 最終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更(一)字第 145 號判決。

原告英國 Days Healthcare U.K. Limited (下稱 DMA) 於 1996 年 2 月 6 日與被告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必翔公司) 簽訂協議書 (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被告必翔授予原告於歐洲各國銷售該公司所生產之全系列電動代步車 (即 Scooters) 之獨家代理權。依系爭協議書前言第 1 段之約定，被告伍○○ (即公司董事長) 與被告伍蔣 XX (即公司總經理) 亦為協議書之當事人，同意負擔必翔公司依系爭協議書應負之義務，並保證「不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協議書抵觸之事項，或忽略不為任何行為致與協議書抵觸。」

- (1) 第 1 條約定：系爭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署日 (1996 年 2 月 6 日) 起 5 年，即至 2001 年 2 月 6 日止。
- (2) 第 10 條約定：本協議書第一期 5 年期間屆期時，若 DMA (原告) 已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義務，且每年銷售量不少於 5000 輛時，DMA 即有權以本協議書同樣條件續約 5 年，但第 2 條約定之每年應付款應為 20,000 美元。此續約權利應於法律許可期間內以同樣條件每 5 年續約一次。
- (3) 第 13 條約定：本協議書之準據法律為英國法，兩造並合意由英國法院管轄。

因系爭協議書最初有效期間屆滿前，原告業已符合系爭協議書第 10 條之續約條件，故依約展延協議書有效期間。詎被告必翔公司竟然片面拒不履約，原告遂以必翔公司、伍○○及伍蔣 XX 為被告，向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 (即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Queens Bench Division, Commercial Court，下稱「英國高等法院」) 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案號為 2002 Folio 178, 2002，求償未來 20 年因代理可得之授權金利益因必翔公司不當終止合約之實質損害。

#### 4. 英國高等法院判決

英國高等法院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作成判決，判命被告應連帶對原告 DHL 公司（即 DMA）負擔賠償責任。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作成判決和命令，判令必翔公司等被告應對 DHL 公司(原 DMA)連帶給付 10,235,144 英鎊及自(內含自請求時起至上次判決日起至清償日止所生利息)之損害賠償，按週年利率 8% 計算利息。並應依英國民事訴訟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下稱「CPR」）§44.3(8)，支付 DHL 公司 200 萬英鎊之訴訟費用暫付款，和依 CPR§44.3(6)(g)規定，自原告預繳費用日起至上次判決日止之利息，其利率依基準利率加計 1% 計算。未即時清償者，並應加給自上次判決起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按判決利率（8%）計算之利息。

此外，英國高等法院於 7 月 13 日作成判決及命令，定出必翔公司之上訴條件為：先行支付原告前述金額及利息，並向法院提出上訴程序訴訟費用擔保。必翔公司雖於 8 月 24 日前提出上訴，但其未履行上訴條件，上訴法院即於 9 月 13 日做成命令，上訴駁回、本案判決確定。

#### 5. 判決原告於我國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DHL 公司於 2004 年於新竹地方法院對必翔公司提起宣告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訴。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新竹地院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辯論終結，判命<sup>26</sup>：

- (1) 被告伍○○等應連帶給付原告英鎊 1023 萬 5144 元及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8% 計算之利息。（依英國「1838 年判決法（Judgments Act 1838）」第 17 條規定，判

<sup>26</sup> 新竹地院 93 年重訴字第 142 號判決參照。

決債務應附加年利率 8% 計算之利息，亦即「判決利率」係指  
年利率 8%。此由英國高等法院出具之證明書可證屬實。

- (2) 兩百萬英鎊訴訟費用暫付款及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8% 計算之利息，准予在中華民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二) 爭點

兩造於我國高等法院時提出之爭點整理如下<sup>27</sup>：

1. 英國上訴法院對上訴人（即被告）附加上訴條件，並於理由表示  
歧視（discriminate）上訴人，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
2. 被告主張英國不承認我國判決，並提出英國上訴法院指被上訴人  
面臨執行困難時，同時引用我國民事訴訟准許外國判決強制執行  
之司法制度為據，是否不承認我國司法制度之正當性？
3. 英國上訴法院對上訴人附加上訴條件之內容，有無違反我國之公  
序良俗？
4. 英國高等法院理由對歐盟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適用，有無訴訟程  
序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
5. 英國法院有關利息之計算，是否有複利之情形？其內容是否違反  
我國公序良俗？
6. 英國訴訟程序之通知是否曾於我國違法送達，而違反我國法令？
7. 英國高等法院命上訴人應給付 200 萬英鎊之暫付裁定，是否為終  
局且不可撤銷之確定裁定？
8. 我國法院判決主文得否宣告准予強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未記載之  
內容？

<sup>27</sup>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重上字第 38 號判決參照。

### (三) 審理過程

#### 1.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 (1) 英國上訴法院法官既有權於許可上訴時附加條件，則其附加之上訴條件是否符合英國民事訴訟規則，及附加之理由為何，均屬英國法院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範疇，該法律適用有無瑕疵，非我國許可執行法院所得審認（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97 判決意旨參照）。
- (2) 按民訴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前段，對於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之原告有關擔保之規定，依一般通念，並非對其為歧視之規定。且上訴人所委任之英國律師似亦承認於有客觀合理性之情況下，為不同之待遇並無違法。對照本件英國判決上訴附加條件，自亦不必然構成歧視。判斷上開確定判決原文使用「discriminate」之文字，有無「歧視」上訴人，應視英國上訴法院之訴訟程序有無構成違反公序良俗之「歧視」事實，未可僅以該字翻譯為「歧視」或「差別待遇」，即遽謂英國上訴法院歧視上訴人，致訴訟程序違反公序良俗。
- (3) 英國上訴法院 Dyson 法官於其判決所表示在英國之上訴程序可能耗費數年始完成，致被上訴人在上訴程序完成且確定前，無法在我國進行宣示許可強制執行程序之見解，與我國司法程序並無關係，亦非不承認我國司法制度。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相互承認」，係指司法承認而言。我國與英國間有司法之相互承認，有下列實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2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

字第 80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985 號判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Supreme Court 出具之證明書，上訴人所抗辯英國法院不承認我國之司法制度自屬無據。

- (4) 上訴人於客觀上非無能力履行該上訴附加條件，且上訴人於英國上訴法院審理時，亦未曾主張無能力履行上訴條件，也未提出可用其他擔保方式替代方案。另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1 款，乃公司行號每年結購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部分、個人結購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部分，須先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銀行事先申請核准，並無結購金額之限制。上訴人抗辯不可能於 1 年內匯出上訴條件所定約新臺幣 7 億 8,000 萬元之金額，故系爭附加上訴條件之內容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云云，委無足取。
- (5)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之「訴訟程序違背公序良俗」，依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之修正理由為：「例如當事人雖已受送達，但未被賦予聽審或辯論之機會；或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其判決明顯違反司法之中立性及獨立性。」本件有關歐盟條約第 81 條規定之爭點，係於英國高等法院審理期間，由上訴人向法院提出；且上訴人於英國高等法院言詞辯論期間，被賦予充分之機會就本爭點進行辯論，上訴人之聽審及辯論機會均未遭剝奪。既未剝奪上訴人之聽審及辯論機會，亦無違反司法中立性及獨立性，自無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可言。
- (6) 按所謂「判決內容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係指：「外國法院判決之內容係命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命交付違禁物是；或係我社會觀念上認為違背善良風俗，如承認重婚、賭博者是。系爭外國法院之判決命上訴人就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負

損害賠償責任，給付被上訴人賠償金額，其內容並無何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最高法院 84 年度臺上字第 2534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民法第 207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顯見我國法律並不禁止複利行為。且該判決將損害賠償數額之利息，區分為損害發生至判決日前所生之利息，及判決後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乃英國高等法院適用 CPR（民事訴訟法）第 40.8 條所為之判決結果，未抵觸我國之法秩序或基本原理。

(7) 上訴人必翔公司民國 93 年及 92 年前二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第 20 頁，及必翔公司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重大訊息公告內容，已載明 200 萬英鎊訴訟費用暫付款裁判已終局確定。另英國律師 Neil Mirchandani 西元 2005 年 7 月 8 日第二份聲明書第 3.4 段亦記載：「故判決（包括訴訟費用暫付款部分）成為終局且確定。」上訴人於原審所引之 CPR 第 25.8 條、第 44.5 條、第 47.15 條與 Dyson Appliances Ltd.v HooverLtd. 案之判決，均無足證明本件 200 萬英鎊訴訟費用暫付款確定裁判得予變更或抵銷，訴訟費用詳細估算程序（已終結確定）之承辦法官（即費用法官），亦未變更或抵銷該已確定之 200 萬鎊訴訟費用暫付款裁判。上開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且不可撤銷，為上訴人所是認。

(8) 我國法院不得代為闡示或更正外國判決主文不明確部分，或代為適用外國法規並變更外國判決主文。上開確定判決有關利息部分係記載「按判決利率計算」，並未記載「判決利率」為若干，我國法院自無代為解釋之必要及權限（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逕主張該確定判決所加計之「判決利率」為週年利率 8%，於法無據。被上訴

人原審所引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160 號及本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判決，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3 號判決以「承認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或准其強制執行，應以該判決主文所載之內容為限。」為由，予以廢棄。故上開確定判決既係命上訴人「給付」，即為「共同給付」之意，而非「連帶給付」，被上訴人主張我國法院應准予強制執行者為「連帶給付」，亦乏所據。

## 2.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786 號民事判決（發回更審）

### （1）關於原審廢棄發回部分（即連帶責任與按週年利率 8% 計算利息部分）

查 2002 Folio 178 號判決及命令，其中 2004 年 2 月 16 日命令記載英國高等法院於同年 1 月 29 日已判命必翔公司等三人對 Days Healthcare U.K. 公司應負連帶責任，且英國高等法院法官 Langley 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所出具之證明書，亦載明系爭判決及命令可對必翔公司等三人中任何一人執行。原審疏未審酌及此，遽以 2002 Folio 178 號判決及命令係命必翔公司等三人共同給付而非連帶，不免速斷。

次查 2002 Folio 178 號判決及命令中之 2004 年 2 月 16 日命令，命必翔公司等三人最遲應於 2004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前支付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對照同一命令第 3 項所載內容以觀，似為訴訟費用暫付款本金，並未加計利息。原審未就此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之利息按判決利率計付之依據細究，即對於 Days Healthcare U.K. 公司請求就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按週年利

率 8% 計付利息宣示准予強制執行部分，各為兩造一部不利之判斷，即屬可議。

(2) 關於原審駁回兩造其他上訴部分

原審以前揭理由，就兩造其他上訴部分各為其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兩造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無理由。

(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DHL 請求就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Queens Bench Division, Commercial Court) 西元 2004 年 1 月 29 日、同年 2 月 16 日 2002 Folio 178 號判決及判決、命令所命上訴人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伍 OO、伍蔣 XX 負連帶責任及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自西元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逾判決利率計付利息宣示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之訴；駁回上訴人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伍 OO、伍蔣 XX 對於上訴人乙請求就上開判決及判決、命令所命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自西元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按判決利率計付利息宣示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4) 兩造其他上訴駁回。

### 3.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更(一)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判決：

(1) 關於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10,235,144 英鎊及其利息，與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請求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業經原法院 95 年

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法院前確定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

(2) 關於上訴人負連帶責任及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按判決利率計付利息部分：

A. 連帶責任部分：

系爭外國確定判決記載上訴人之責任為「jointly and severally」，依英漢法律辭典及「Black's Law Dictionary」第八版等所指出該詞之定義，即與我國法律規定之「連帶責任」相符。

B.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8 計息部分：

外國確定判決並記載：2.1 被告等（即上訴人）應給付原告（即被上訴人）因「本訴訟程序支付之所有訴訟費用」（all of the Claimant's costs of these proceeding），...。3.前文第一條與第 2.1 條規定金額之利息起算日為 2004 年 1 月 29 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並應於各條款所指金額支付之同時以同樣方式支付。4.被告應支付原告依英國民事訴訟規則第 44.3(8)規定，墊付之 200 萬英鎊訴訟費用暫付款等語，即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應加計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3) 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為原法院前確定判決所判斷，該判決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基於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有爭點效之適用，上訴人不得就該重要爭點，再為相反之主張。

#### (四) 最高法院判決

本案經臺灣高院 95 年重上字 38 號民事判決及裁定、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 17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院 99 年重上更(一)字 145 號民事判決及裁定、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 2242 號民事判決後，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三審定讞。判命就英國高等法院之確定判決，命上訴人必翔公司、伍 OO、伍蔣 XX 負連帶責任，及終止契約所生損害 10,235,144 英鎊、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並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英國最初判決時起按判決利率（8%）計付利息部分，宣示准予強制執行。

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242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主文如下：

1. 關於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10,235,144 英鎊及其利息，與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請求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業經原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法院前確定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
2. 駁回上訴人 OO 股份有限公司、伍○○、伍蔣 XX 對於上訴人 DMA 請求就上開判決及判決、命令所命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按判決利率計付利息宣示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更(一)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駁回。
3. 關於上訴人負連帶責任及訴訟費用暫付款 200 萬英鎊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起按判決利率計付利息部分：系爭外國確定判決記載上

訴人之責任為“jointly and severally”，依英漢法律辭典及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 8 版等所指出該詞之定義，即與我國法律規定之「連帶責任」相符。

4. 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為原法院前確定判決所判斷，該判決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基於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有爭點效之適用，上訴人不得就該重要爭點，再為相反之主張。

## 二、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的當事人適格認定<sup>28</sup>

### (一) 案例事實

#### 1. 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

美國猶它州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 81 年 2 月 25 日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訴外人沙德蘭營建材料購物中心公司（下稱沙德蘭公司）美金 26 萬 7001 元 1 角 6 分及自判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4.2% 計算之利息。因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該判決業已確定，且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被上訴人已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取得沙德蘭公司對上訴人判決上之權利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求為宣示美國猶它州聯邦地方法院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決。

<sup>28</sup>參照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 年重訴字 00001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7 年重上字 000002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重上更(一)字 00000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 00203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重上更(二)字 00002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 001090 號判決。

## 2. 上訴人（即被告）主張

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係沙德蘭公司與上訴人間之訴訟，該法院之通知及判決均未合法送達與上訴人，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被上訴人既非上開訴訟之當事人，即非既判力所及之人，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顯有欠缺等語，資為抗辯。

## 3. 法院見解

- (1) 美國猶它州聯邦地方法院於 81 年 2 月 25 日判命上訴人給付沙德蘭公司美金之事實，有該判決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
- (2)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外國法院經合法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原則上應予尊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例外不承認其效力。查程序法應適用法院地法為國際私法之大原則，我國法律對外國法院判決之送達方式及其確定既未規定，則系爭外國判決之送達及其確定，自應以美國聯邦民事程序規則為準。
- (3) 依美國聯邦民事程序規則第 58 條規定：判決於以個別文件分別制作並依規則第 79a 條紀錄時發生效力；第 4 條規定：上訴聲明應自判決或裁定作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為判決或裁定之地方法院之書記官提出，足見系爭外國判決之生效及其上訴期間之

計算均以判決作成及紀錄之日為準。據美國地方法院書記官馬可士啟摩出具之書面記載：茲證明依本法院之紀錄所示，系爭判決為 1992 年 2 月 25 日作成之判決之真實、正確之拷貝，無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且無人依美國聯邦上訴程序規則第 4 條 a 項提出任何聲請等語，則該判決業已確定，應無疑義。

- (4) 次查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係訴外人沙德蘭公司（即被上訴人之被保險人）向上訴人請求因商品瑕疵，在美國猶它州境內造成客戶受傷所生之損害賠償，該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此事件有管轄權，我國法律既無上開外國法院對此訴訟無管轄權之規定，則系爭外國判決應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款所定之情形。
- (5) 上訴人雖未曾前往美國應訴，但為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之猶它州聯邦地方法院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將開始訴訟所需之通知囑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合法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故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款所定之情形。
- (6) 至同條第 3 款所謂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指外國法院判決之內容係命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或係我社會觀念上認為違背善良風俗者而言。系爭外國確定判決認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命其給付賠償金，其內容並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美國與我國目前雖無正式外交關係，但有實質上之關係，就民事判決應有相互承認之關係。綜合上述，足知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 （二）爭點

欲請求許可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應向我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為之，其當事人適格，須由該外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為原告，並以其債務人為被告。但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是否受此判決擴張效力所及？第三人之當事人適格應符合何條件而無欠缺？

### （三）本案審理過程

#### 1.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意見<sup>29</sup>

- （1）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所謂「繼受人」，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在內。
- （2）按提起請求准予強制執行判決之訴訟，原則上以該外國判決所表示之當事人為當事人，亦即以請求我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判決之當事人為原告，以被請求之當事人為被告。惟依該判決國法律之規定，該判決當事人之繼受人，或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者，該繼受人或該他人亦有訴訟當事人之適格。美國猶它州條款 31A—211108（1986）及猶它州民事訴訟法規則 17 條中有關代位條款規定，任何訴訟將以實質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一造依據法條授權得以他人名義提起訴訟而不必參加訴訟，即使本訴訟將為其利益提起等語，故除非法律有其他例外規定外，必須以實質利害關係當事人之名義提起訴訟，而代位請求權可由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名義提

---

<sup>29</sup>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7 年重上字 000002 號判決。

起，亦可以保險公司名義提起，有被上訴人美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函及上開規則 17 條之中譯本可按。

- (3) 系爭外國判決之原告雖為沙德蘭公司，但被上訴人為承保沙德蘭公司因產品瑕疵所致客戶傷害或其他損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人，依上開美國猶它州法律規定，既得以沙德蘭公司名義對上訴人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則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及於被上訴人。
- (4) 沙德蘭公司已於 86 年 2 月 17 日將其對於上訴人於系爭外國確定判決中所享有之全部權利讓與被上訴人，有代位請求契約可稽，則被上訴人係於美國法院之訴訟繫屬後，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自得據以訴請法院准許該判決強制執行。因此，被上訴人請求宣示系爭外國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自屬正當，應予准許，故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 2. 最高法院判決<sup>30</sup>

法院認為，應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本案之準據法，先認定被上訴人是否得以代位求償為由起訴，以判斷是否具當事人適格。另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判決，並不包含外國確定判決，故被上訴人不得據該條之規定，請求於我國為確定判決之執行。本案原判決（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理由如下：

- (1)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

<sup>30</sup>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73 號判決。

者為限，始得為強制執行，故請求許可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應以訴為之，其當事人除由該外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為原告，並以其債務人為被告外，雖依判決國法規定該外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亦得為原告或被告，然必該判決國法律有此規定者，始得謂其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

- (2) 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原告為訴外人沙德蘭公司，被告為上訴人，而美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函僅稱：依美國猶它州條款 31A-211108 (1986) 及猶它州民事訴訟法規則第 17 條中有關代位條款之規定，得以被上訴人（即保險人）或沙德蘭公司（即被保險人）之名義起訴等語，並未言及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被上訴人。原審未查明美國法律有無規定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可及於被上訴人，遽依該律師函之說明，即認定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應及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於當事人之適格並無欠缺，並不洽當。
- (3) 按被上訴人雖主張沙德蘭公司已將依上開判決所取得對於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有代位求償契約可稽，故上訴人依該代位求償契約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得請求許可該外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但該代位求償契約之當事人均為外國人，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相關規定確定其準據法，復未查明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判決，是否包括外國確定判決在內，遽依我國上開法律規定，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有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3. 發回更審高等法院見解<sup>31</sup>

上訴人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6年度重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2次發回更審，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4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1) 按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請求許可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應以訴為之，原則上應以該外國確定判決之所表示之當事人為當事人，即請求我國法院為執行判決之債權人為原告，並以被訴求之債務人為被告外，其依判決國法規定，為該外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亦得為原告或被告，有訴訟當事人適格。有關本件系爭美國法院判決之客觀的及主觀的效力範圍，應依美國有關法律之規定而加以解釋及適用。又美國係英美法系國家，除既有之成文法外，美國法院尚以判決先例、立法理由及學說解釋等不成文法作為判決基礎，並形成拘束力。
- (2) 被上訴人在保險理賠後，為實質利害關係人，得在美國法院以被保險人名義起訴請求。依美國聯邦民事訴訟法規則第17條A項係規範「實質利害關係人：任何訴訟將以實質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一造依據法條授權得以他人名義提起訴訟而不必參加訴訟即使本訴將為其利益提起」，對於提起訴訟者之人無任意選擇權，必須以實質利害關係當事人之名義提起訴訟，

---

<sup>31</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重上更(一)字000006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00203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重上更(二)字000024號判決。

除非法律有其他例外規定。另依猶它州 Utah INSURANCE CODE(1986) Section 31A-21-108 Subrogation action 款：Subrogation action may be brought by the insurer in the name of its insured (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提起代位求償之訴)規定，保險人並非必須以被保險人之名義提起訴訟。依美國 GNS Partnership v. Fullmer, 237 Utah Ad v. Rep. 32, 33 (Ct.App. 1994), Allstate Insurance Co. v. Ivie, 606 P.2d 1197 (Utah 1980) 案，及 16 Couch on Insurance 2d, Sec. 61.18 PP. 248-49 所揭意旨，可知保險人於賠償承保危險所生之損失後，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當然直接移轉予保險人，得代位該被保險人向有過失之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其損失，求償訴訟通常以保險公司名義提起、亦常有以被保險人名義提起訴訟。是被上訴人在對沙德蘭公司為保險理賠後，在美國法院以被保險人名義起訴請求。在美國 Carcia v. Hal 1, 624 F.2d 150 (10th Cir. 1980) 案所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固均為實質利害關係人，然由被保險人起訴請求賠償全部損失，依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7 條 A 項規定，取得部分代位之保險公司，無須於訴訟中列名為當事人。查本件被上訴人為承保沙德蘭公司因產品瑕疵所致客戶傷害或其他損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旅行家保險公司，在為被保險人沙德蘭公司保險理賠後為實質利害關係人。被上訴人以被保險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且已由美國法院認定有此權利，並有猶它州法律之確認，有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可證。雖未在該訴訟列名為當事人，並無不合。

- (3)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法規則 17 條 A 項規定應以實質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之規定係屬程序事項，依美國 Audio-Visual Marketing Corp. v. Omit Corp., 545 F.2d 715, 719 (10th Cir. 1976) 案所示，未

能適時於第一次簽辯時提出非實質利害關係人起訴之抗辯，即不得再行提出。本件上訴人於訴訟中未就是否為實質利害關係人抗辯，即失該項程序上所保護之權利，被上訴人所提出外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第 2 頁第 6 段之意見，應屬有據而可採。本件上訴人於系爭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猶它州損害賠償訴中，因未出庭而未適時提出非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抗辯，上訴人不得在本件訴訟中再提出有關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抗辯。

- (4) 依美國 *Doyle v. Colborne Mfg. Co.*, 93 F.r.d.537 (D.K an. 1982) 案例所示，實質利害關係人係指有實質權利請求執行人，即受判決所拘束或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對單一事件作出判決，即對訴訟當事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發生拘束力，本件被上訴人既以被保險人沙德蘭公司名義起訴，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之被上訴人雖非判決書記載之當事人，亦不得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對同一被告另行起訴。被上訴人於沙德蘭公司取得對上訴人勝訴判決後，為移轉沙德蘭公司自負額部分之權利，而與沙德蘭公司簽立 Subrogation agreement 契約，繼受沙德蘭公司就該確定判決所取得之一切權利，並約定沙德蘭公司將其對上訴人就系爭美國法院判決所享有之全部權利讓與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代位請求、執行及收取，依其契約內容既約定尚得為執行及收取，自非僅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雖無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完全相同條文，惟由上述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及上述判決先例，被上訴人主張其以沙德蘭公司名義於美國猶它州聯邦地方法院所提起之訴訟，系爭美國法院判決效力應及於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之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復自沙德蘭公司受讓系

爭美國法院判決所享有之全部權利，得由被上訴人代位請求、執行及收取，依美國法即得以自己名義請求強制執行並受償。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為宣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決之訴訟，應可採信。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效力所及，既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宣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決之訴訟，又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復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之情事，如前所述。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請求宣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准予強制執行，自屬正當，應予准許。是則原審為宣示准許強制執行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 （四）終審最高法院判決結果<sup>32</sup>

上訴人對於 94 年 3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9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提起上訴，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理由如下：

1.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

<sup>32</sup>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 1090 號判決。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3.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查被上訴人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效力所及之人，自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宣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決。又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復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之情事。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請求宣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准予強制執行，自屬正當，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三、 外國判決許可執行<sup>33</sup>

#### (一) 案例事實

##### 1. 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 P○○公司係依美國華盛頓州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下稱上訴人事務所）、上訴人 PE○○公司係依美國懷俄明州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上訴人公司，與上訴人事務所合稱上訴人）。上訴人事務所前以被上訴人違約、不當得利、侵占、詐欺、違反受託義務、會計核算及金錢收受之一般計算等法律關係；上訴人公司則以被上訴人欠繳租金為由，共同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向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高等法院（下稱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下稱系爭訴訟）。並經美國華盛頓州法院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以訴訟編號第 00-0-00000-0SEA 號判決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事務所美金（下同）81 萬 5806.24 元，及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 137.3 元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公司 11 萬 3222 元及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 23.26 元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判決）。以系爭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等情，求我國法院為請求認可並宣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決。

##### 2. 被上訴人主張

---

<sup>33</su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重訴字 000025 號判決，98 年度重上字第 399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判決參照。

上訴人所主張之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及本件相關之事實、證據，均發生於我國境內。且伊於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審理時，僅為管轄抗辯，而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則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於本件應無管轄權。又系爭判決從未合法送達伊，故系爭判決因無從起算上訴期間而非屬確定終局判決，上訴人請求許可執行，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 (二) 爭點

1. 管轄權之有無如何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有無關係？
2. 上訴人主張華盛頓州為「約定清償地」，故有管轄權，理由是否足夠？
3. 侵權行為地應如何認定？可否以被害人主要營業處所所在地，認定為侵權行為損害結果發生地？

## (三) 高等法院見解

### 1. 有無管轄權認定

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不認其效力，此觀諸民訴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

不利益。是上訴人自應於外國訴訟中，就該當於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所設特別審判籍之事由，即美國華盛頓州為兩造間契約之債務履行地乙節，負舉證責任。

## 2. 因契約涉訟之管轄權認定

- (1) 關於上訴人事務所主張被上訴人違約、違反受託義務、不當得利部分及上訴人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部分：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依上訴人之系爭起訴狀所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約、違反受託義務部分之事實略為：上訴人事務所與被上訴人間成立一口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向上訴人事務所報告，被上訴人為客戶服務之時數及請款程序，且應確實向客戶請款，並於上訴人事務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在我國之系爭資產時，將系爭資產返還予上訴人事務所。詎被上訴人違反上開報告及請款義務，且於上訴人事務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資產時，拒絕返還等情。是就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觀之，被上訴人所負契約之履行義務為：A.在我國為客戶提供法律服務並向客戶請款。B.將被上訴人服務之時數及請款程序向上訴人事務所為報告。C.於上訴人事務所終止兩造契約時返還上訴人事務所系爭資產等項。
- (2) 被上訴人為我國律師，自 1992 年間起至 2000 年 9 月止為博○法律事務所聘僱，於 2000 年 10 月起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擔任博○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

人既為我國律師，且其自 1992 年起至 2005 年三月止，均在我國之博○法律事務所任職，則被上訴人提供法律服務、及就其提供之服務予以請款之地點，應均位於我國境內，應為明確。

- (3) 依上訴人所提出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所示，被上訴人所負之報告義務，應僅限於將其服務時數及請款程序彙整後自臺灣寄至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或香港等地，而無親至美國華盛頓州報告之義務。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履行報告義務之地仍應在臺灣，而非美國華盛頓州等語，應屬可採。
- (4) 上訴人亦主張兩造間之契約為口頭約定，且未於系爭起訴狀中主張於上訴人事務所終止兩造契約時，被上訴人應如何返還系爭資產。足見上訴人事務所並未於美國華盛頓州法院起訴之事實內主張被上訴人返還義務之履行地為美國華盛頓州，是其主張美國華盛頓州為被上訴人債務之履行地云云，即不足採。
- (5) 系爭資產包括上訴人事務所之家具、設備、客戶檔案、進行中之工作、應收帳款、商譽、銀行帳戶、存款證明、現金、商標及博○法律事務所中文名稱之使用權等項。範圍羅萬象、數量甚多、價值非微，衡情應不至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系爭資產或系爭資產變現後之現金帶往美國華盛頓州交付予上訴人事務所。職是之故，被上訴人抗辯：依上訴人於美國華盛頓州起訴時所述，兩造並未約定其返還義務之履行地為美國華盛頓州等語，亦屬可採。又查上訴人公司於美國華盛頓州法院起訴時，僅主張：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公司承租地址設○○市○○路○段○○○號○○樓之不動產，租金付款條件如其所附之租賃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等情。然租賃契約未就被上訴人應如何給付租金乙節予以約定，兩造既未約定被上訴人債務履行地，自難認系爭

租約債務履行地在美國華盛頓州，則上訴人僅以其主要營業處所均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市，即認美國華盛頓州就本件有管轄權，當非可取。

### 3. 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管轄權認定

- (1) 關於上訴人事務所主張被上訴人侵占、詐欺、侵害上訴人事務所商標權部分：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 (2) 查上訴人事務所雖於美國華盛頓州法院主張被上訴人侵占、詐欺、侵害上訴人事務所商標權，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賠償其損害等情。然徵諸系爭起訴狀所載，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侵占系爭資產，並行使詐術，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將系爭資產由訴外人吳 XX 律師移轉予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未經上訴人許可之情況下，使用上訴人事務所之商標與博○法律事務所之中文名稱，作為其於我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之識別標識。是依其所述，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實行地均在我國境內，且其受有損害之系爭資產、上訴人事務所之商標權及博○法律事務所之中文名稱均係位於我國境內，故本件損害結果發生之地為我國，應堪認定。是上訴人主張：其主要營業處所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市，故美國華盛頓州亦為侵權行為損害結果發生地云云，顯不足採。
- (3) 另查上訴人提出上證十二之陳述狀，主張華盛頓州為「約定清償地」之證據云云，惟查：上證十二第十二至一二○頁明確記載：「...（被上訴人）已口頭陳述將簽訂此協議，也確認其同

意該協議所有重大條款... (被上訴人) 了解為至少於賠償及稅務問題進行進一步協商之前，她暫時將符合分所協議草約及與陳○隆與吳 XX... 之過去協議，並與 P○○公司維持商業關係」，故上訴人於系爭外國訴訟中，係主張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856 號卷原證二附件 A (陳○隆契約)、附件 C (吳 XX 契約) 暨附件 D (被上訴人拒絕簽署之所謂之"分所協議草約") 三份契約為兩造間之權義依據。然細查上開三份契約，均查無任何以華盛頓州為約定清償地、或為類似陳述之約款。是上訴人此部分舉證亦無足取。上訴人復提出原證九電子郵件，主張華盛頓州為「約定清償地」之證據云云，姑不論該電子郵件是否真正乙節，被上訴人尚有爭執，惟就該等電子郵件函文觀之，均係被上訴人自台北發出，並非華盛頓州，是此部分舉證亦顯無可採。

- (4) 上訴人再援引「被上訴人事務所內的律師到美國去開會」為定管轄之事由云云，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縱被上訴人確曾至美國開會乙節屬實，惟查一般商業上為達彼此充分溝通，相互前往對方處所或第三地開會、造訪，亦屬常情，上訴人亦未能證明該等開會事由與兩造間契約所約定之債務履行有關，自殊難遽此推定華盛頓州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

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訴訟向美國華盛頓州法院、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美國華盛頓州上訴法院合議庭及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僅提出無管轄權之抗辯，惟均遭駁回，同為兩造所不爭，堪認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訴訟之實體內容並未做任何答辯，足見美國華盛頓州法院並未因被上訴人應訴而取得本案管轄權。

#### (四) 最高法院判決

1. 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不認其效力，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關於上訴人事務所主張被上訴人違約、違反受託義務、不當得利部分及上訴人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部分：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
2. 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
3. 被上訴人之住所地係位於我國境內，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於被上訴人並無普通審判籍，殊屬明確。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依我國法之規定，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自應認被上訴人抗辯：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於系爭訴訟並無管轄權等語為可採。
4. 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於系爭訴訟既無管轄權，則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認可系爭判決並宣示准予強制執行云云，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5. 上訴人所提原證四之文件，依法亦不足認定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對於系爭訴訟有管轄權。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外國判決許可執行事件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第三章 各國（地區）相關制度概況

### 第一節 美國

#### 一、概述

美國各州法令所產生的爭訟由各州州法院審理，而聯邦法規所產生的訴訟即由聯邦法院審理。美國聯邦法院體系可分為聯邦地方法院、聯邦上訴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因證券法屬於聯邦法，規定於美國法典第 15 篇（Title 15 of United States Code）中，聯邦法院有管轄權，此亦可從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337 條規定聯邦法院之事務管轄範圍包括商業與反托拉斯法得知，因此證券相關訴訟的第一審法院就是聯邦地方法院<sup>34</sup>，證券訴訟案件之第二審則專屬於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管轄（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則為最終上訴法院。

聯邦地方法院判斷體個案是否有管轄權，須視被告之住居所、公司之主要營業處所、事故發生地或侵權地是否在該聯邦地方法院的轄區內。因此，侵權人可能在任何發生交易行為之的聯邦地方法院轄區內被訴，審理程序係以「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Federal Rule of Civil Procedure）為依據。若被告係全國性的公司，證券在國內外各處流通時，投資人可選擇向審理訴訟較快的聯邦地方法院（俗稱 Rocket

---

<sup>34</sup> 28 U.S. Code § 1337 - Commerce and antitrust regulations; amount in controversy, costs: “(a) The district courts shall ha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of any civil action or proceeding arising under any Act of Congress regulating commerce or protecting trade and commerce against restraints and monopolies……”

dockets) 提起訴訟。因為每個法院對訴訟案的審理程序、審案速度和審理結果未盡相同，因此原告在提起訴訟時，會積極刻意地選擇某特定法院，以便在訴訟程序和判決結果上，取得優勢，此即選擇法院 (Forum Shopping) 現象。

美國訴訟制度可使請求權人透過訴訟揭露被告的秘密、內部文件，使故意侵權的被告無法隱藏其故意的意圖，且藉由交互詰問 (Cross-Examination) 之程序機制，甚至幾無限制的詢問所有的相關證人，以發現客觀事實。透過證據開示 (discovery)、陪審團審判和上訴機制，美國訴訟在證券侵權案件中得以公平審判獲得正義，甚至判決於其他國家被承認執行之效果，仍然為其他國家所無法匹敵的。外國判決若欲尋求美國法院承認可大分為下列兩類：

1. 最常見者為取得外國勝訴判決之債權人，請求美國法院依該外國判決所定金額，強制執行外國判決之債務人在美國當地之資產以為求償，則須先行承認外國判決方能續為當地資產之執行。
2. 另一類為外國判決之承認不涉及執行之狀況，當事人一方僅尋求美國法院賦予該外國判決爭點效 (Preclusive effect<sup>35</sup>)，以避免在美國再次提起訴訟。

上開兩種類型之案件之目的，皆希望透過外國判決承認，避免已在外國法院進行之訴訟程序再次重複，以提升司法效率。

## 二、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一) 美國聯邦法並無明文規定

---

<sup>35</sup>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07 號判決要旨：「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於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美國並未與其他國家針對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署雙邊或多邊協定，意味著其他國家於面對美國法院之判決於其內國請求承認並執行時，可能以反對超領域管轄（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為由拒絕，或是取決於該國之內國法律是否允許適用外國法或遵循國際組織原則或規範而為認定。另一方面，由於美國聯邦法並未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有所規範，故美國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一直處於依各州法院為個案判斷之狀態（...typically regulated on a state-by-state basis）<sup>36</sup>。隨著美國國際影響力日增，美國法院也導入國際法所確立之標準要件。依國際法原則，一國對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之權利需檢視並確定四個要素：

1. 該外國法院判決對本案有管轄權；
2. 本案被告是否經合法適當通知；
3. 程序並無詐欺情事（..to determine if the proceedings were vitiated by fraud）；
4. 判決並未違反其公共政策。

由於各國程序與書件要求並不相同，外國判決若未涉及多重損害（Multiple damages）或懲罰性賠償者，一般會獲得承認並執行。依1895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Fuller於Hilton v. Guyot之見解：「美國法院就外國終局判決均應一體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The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sup>37</sup>。美國法院對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應「賦予

---

<sup>36</sup>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2015. <http://www.gibsondunn.com/publications/Documents/Edelman-Jura-Enforcement-of-Foreign-Judgments-US.pdf>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1日

<sup>37</sup> Fuller 於 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 (1895) 案出具之不同意見書，主張倘當事人已於外國法院所進行之訴訟中受到程序保障，縱使該國並未承認美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惟為保障當事人之權利，仍應承認他國法院判決具有既判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完整的信用與效力」，如同「該外國判決於管轄法院被賦予的一樣」，對「當事人是否適格、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是否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審理、證據是否開示，是否給予被告聽審請求權等，並有清楚與正式之紀錄」者，即應予承認<sup>38</sup>。美國康乃迪克州最高法院Harmersley J.法官，亦於同年Fisher v. Fielding判決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兩國是否相互承認彼此判決之效力，不應作為法院應否承認外國判決效力之標準，蓋法院不應淪為政治角力之工具<sup>39</sup>。

由於透過法院判決承認較為複雜費時，故大部分商業貿易或智慧財產權等專業案件傾向運用仲裁，除紛爭解決程序較為簡便迅速外，亦有諸多國際公約訂定規範可供遵循，以取得相對應之補償或賠償<sup>40</sup>。尤其美國已簽署承認並執行仲裁判斷之多邊國際公約，如：聯合國對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又稱「紐約公約」）、中美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又稱巴拿馬公約），此類國際仲裁公約之規範使得外國商業仲裁判斷較外國法院判決更易於美國獲得承認與執行<sup>41</sup>。除此之外，美國也簽署各國與其他國家投資紛爭調解多邊公約（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簡稱ICSID公約），簽署此公約之會員國可要求其他簽署國執行該國法院判決<sup>42</sup>。

---

<sup>38</sup> 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205-206 (1895) .

<sup>39</sup> Fisher v. Fielding, 34 A. 714, 727 (Conn. 1895).

<sup>40</sup>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21 UST 2517; TIAS 6997; 330 UNTS 3;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4 I.L.M. 336 (1975). See also, 9 U.S.C. 201-208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sup>41</sup>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2015. <http://www.gibsondunn.com/publications/Documents/Edelman-Jura-Enforcement-of-Foreign-Judgments-US.pdf>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1日

<sup>42</sup> 同上註。

## (二) 由具管轄權之各州法院判斷

### 1. 承認外國判決之基礎

由於美國法律與法院制度多重架構，使得美國境外判決是否能順利執行須依賴當事人提供外國法律諮詢，由法院以判決決定是否執行外國判決，不得以調查委託書或任何方式取代。聯邦法院於 *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 乙案後，認為聯邦法院對於外國判決是否應予承認，應以聯邦法院所在地之州法律為判斷依據<sup>43</sup>。1966 年 *Svenska Handelsbanken v. Carlson*, 258 案再次確立此一原則，一般案件依各管轄法院州法決定，但屬聯邦法律管轄者應由聯邦法院決定<sup>44</sup>。當事人向美國法院提出時，仍須面臨準備程序、證據開示與審理等訴訟程序，以確保外國法律要件並未於無意中違反美國法律。任何人欲於美國執行外國判決、法規或命令者，應於管轄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決定是否承認外國判決以賦予執行之效力。至於對未定讞之外國判決或裁定而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無須完全採信外國法院判決或裁定之認定。此因「完全誠信與信任法」(State and Territorial statute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full faith and credit)<sup>45</sup>，或憲法之「完全誠信與信任條款」(U.S. Const. Art. IV, §1.28 U.S.C. §1963)並不要求聯邦法院必須遵循外國判決（要求尊重與信任者僅限於國內各州或聯邦法院之判決），

<sup>43</sup> *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 304 U.S. 64 (1938).

<sup>44</sup> *Svenska Handelsbanken v. Carlson*, 258 F.Supp. 448, 450 (D. Mass. 1966).

<sup>45</sup> 28 U.S. Code § 1738: “The Acts of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copies thereof,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affixing the seal of such State,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thereto. The record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of any court of any such State,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or copies thereof, shall be proved or admitted in other court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Territories and Possessions by the attestation of the clerk and seal of the court annexed, if a seal exists, together with a certificate of a judge of the court that the said attestation is in proper form. Such Acts, record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or copies thereof, so authenticated, shall have the same full faith and credit in every cour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Territories and Possessions as they have by law or usage in the courts of such State,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from which they are taken.”

即使依國際禮讓原則（Comity of Nations）建議採信外國確定判決，但並未強制美國法院必須遵循未定讞之外國判決。

仍然有州法院（如：佛羅里達、喬治亞、愛達荷、緬因、麻塞諸塞、北卡羅來納與德州）對外國法院之判決與承認採互惠原則<sup>46</sup>，但絕大多數州採認經公平審理之外國判決為有效判決，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

## 2. 海牙法庭選擇協議公約（COCA）對美國法制之影響

美國並未簽署民事與商業事件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另 2005 年 6 月 30 日聯合國於海牙會議簽署法庭選擇協議公約（Hague Conference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簡稱 COCA）<sup>47</sup>，當時簽署尚待歐盟、美國與新加坡等國會同意後生效，美國國會則遲至 2012 年同意該公約於 10 月 1 日生效，但相關執行細節仍有待討論，各州如何適用仍有待觀察。

### （三）法源基礎

各州法對外國判決之承認，係混合適用普通法與模範法，部分州甚至同時採用 1962 模範法與 2005 年模範法兩個承認法之版本。另有部分州則採行外國關係法整編（第三版）中與普通法原則相呼應之規定。大部分州與聯邦法院對外國判決之承認，遵行美國最高法院於 *Hilton v. Guyot* 案之分析，對此類案件認為應依具個案管轄權之州法

<sup>46</sup>Brian Richard Paige, *Foreign Judgments in American and English Cour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26 SEATTLE U. L. REV. 591 (2003). <http://digitalcommons.law.seattle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757&context=sulr> 瀏覽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sup>47</sup>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30 June 2005.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 &cid=98](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 &cid=98).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規定為斷。州若訂有成文法者固然能統一見解，但仍遵循普通法之州，亦可運用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三版）<sup>48</sup>相關條文為判斷依據。已有許多州採行 1962 年模範法，及同樣由 NCCUSL 公布之 1964 年修訂外國判決執行模範法（1964 Revised Uniform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又稱 1964 年執行法）。

但債權人持外國判決欲於美國同時尋求承認與執行者，仍對美國之承認與執行所適用之法律感到困惑。究竟僅須向管轄法院登記外國判決即取得承認並執行？抑或登記承認外，另啟程序(Separate action)請求執行？大部分法院認為外國判決登記僅取得承認之效力，若欲於美國境內執行，必須與美國國內判決一樣，取得勝訴判決後，才能取得美國境內法院對該外國判決之「完全誠信與信任」，方依美國本地法律執行<sup>49</sup>。

## 1. 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三版）

本法於1986年由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 , ALI）所訂定，依整編第481條規定：

- (1) 除依第482條規定之情形外，經外國法院為准駁之金錢給付終局判決、建立或確認自然人之法律關係，或決定財產所生利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已經確定，美國法院應予承認<sup>50</sup>。
- (2) 判決依（1）項規定承認者，得由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權利繼承人，或受其委託之人聲請執行，依判決所適用之執行程序的規

<sup>48</sup>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481, 482 (1987).

<sup>49</sup> Ronald A. Br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Vol. 74 , Spring 201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http://lawreview.law.pitt.edu/ojs/index.php/lawreview/article/view/237/206>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日

<sup>50</sup> § 481.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 (1) Except as provided in § 482, a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of a foreign state granting or denying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 establishing or confirming the status of a person, or determining interests in property, is conclusiv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is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in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定為之<sup>51</sup>。

同法第482條規定不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如下<sup>52</sup>：

- (1)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得不予承認：
  - (a) 於該國司法體系所為判決未提供公正法庭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訴訟程序；或
  - (b) 為該判決之法院依該國法律規定或依本法第421條規定，對被告無管轄權。
- (2)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不予承認：
  - (a) 判決法院對該訴訟案件並無管轄權；
  - (b) 被告未於充分時間收受訴訟程序通知，以利其防禦者；
  - (c) 判決係因詐欺而取得；
  - (d) 判決之訴因或判決本身違反美國或尋求承認之州的公共政策；
  - (e) 判決與其他尋求承認之終局判決相衝突；或
  - (f) 外國法院所行程序，與當事人事前紛爭解決協議或選擇法院協議相反。

---

<sup>51</sup> § 481.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 (2) A judgment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enforced by any party or its successor or assigns against any other party, its successors or assig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for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pplicable where enforcement is sought.

<sup>52</sup> § 482. Grounds for Nonrecognition of Foreign Judgments :

(1) A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may not recognize a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a foreign state if:  
(a) the judgment was rendered under a judicial system that does not provide impartial tribunals or procedures compatible with due process of law; or  
(b) the court that rendered the judgment did not have jurisdiction over the defend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rendering state and with rules set forth in § 421.

(2) A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ed not recognize a judgment of a court of a foreign state if:  
(a) the court that rendered the judgment did not have jurisdic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action;  
(b) the defendant did not receive notice of the proceedings in sufficient time to enable him to defend;  
(c) the judgment was obtained by fraud;  
(d) the cause of action on which the judgment was based, or the judgment itself, is repugnant to the public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the State where recognition is sought;  
(e) the judgment conflicts with another final judgment that is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or  
(f) the proceeding in the foreign court was contrary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o submit the controversy on which the judgment is based to another forum.

## 2. 模範法

由於美國普通法與成文法均未訂有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相關規範，更不可能以出具「書面調查委託書」(A letter rogatory)方式請求法院承認，實務運作相當不便。全國模範州法委員會(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於1962年公布「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模範法」(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又稱 1962年承認法)<sup>53</sup>，依循Hilton v. Guyot案所定原則撰擬條文，並於2005年再次修訂稱「2005年模範法」(2005 Model Act)，已有華盛頓特區等19州採用。外國法院判決必須先經美國法院承認後，方有執行可能，如Electrolines, Inc v. Prudential Assurance Co.案指出：「外國金錢判決若未經美國法院承認者，不得於美國境內執行。且『承認法』並非執行法，承認法之目的僅提供如何為外國金錢判決承認之方法，一旦判決經美國法院承認，即表明外國判決債權人得開始請求執程序<sup>54</sup>。」

### (1) 1962年承認法

依第3條規定，外國判決應為一定金額給付之准駁之終局判決<sup>55</sup>。第4條另規定3種情形者應不予承認及6種得不予承認之情形。若法院認為外國判決並無上述不予承認之情形者，應認其具有與國內判決相同之執行力<sup>56</sup>。

---

<sup>53</sup>NCCUSL,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1962), [http://www.uniform.laws.org/act.aspx?title=Foreign Money Judgment Recognition Act](http://www.uniform.laws.org/act.aspx?title=Foreign%20Money%20Judgment%20Recognition%20Act).

<sup>54</sup>Electrolines, Inc v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677 NW 2d 874, 882 (Mich Ct App 2003). “[A] foreign country money judgment cannot be enforced until it has been recognized and that the [Recognition Act] is not an enforcement act. The [Recognition Act] only serves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a court with a means to recognize a foreign money judgment.’ Once a judgment has been recognised by a US court and is no longer subject to review, the judgment creditor can commence the enforcement process.”

<sup>55</sup> Section 3 of the 1962 Recognition Act makes any such judgment “conclusive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extent that it grants or denies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

<sup>56</sup> When no basis for non-recognition is available or a discretionary basis is denied, the foreign

## (2) 1964 年執行法

依 1964 年執行法<sup>57</sup>第 2 條規定，欲請求執行外國判決者，應出具依該國國會通過之法律判決之複本（Copy），於本州（申請州）地方法院書記處申報登記（...may be filed in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of any District Court of any city or county of this state）。書記處對待外國判決之處遇，應與對待國內其他各州判決相同。經申報登記之外國判決應具有與地方法院判決相同之效力、且於訴訟程序、抗辯、廢止與效力程序再開等程序事項有相同處理後於本州具有執行力<sup>58</sup>。

另依第 3 條規定，申請為外國判決之登記時，判決債權人或其委任律師，應向法院書記處出具宣誓判決所示之姓名與最後郵寄地址為有效之聲明書<sup>59</sup>。除此之外，判決債權人亦得同時通知債務人已申請判決登記，並將此通知副本寄送書記處以證明債務人已受通知<sup>60</sup>。至於申請判決執行之有效期間原則上以判決公布日（Issue）起計算，期間日數則由各州自行決定<sup>61</sup>。

## (3) 2005 年模範法

NCCUSL 於 2005 年 7 月修訂 1962 年承認法，改稱 2005 年模範法，以釐清 1962 年版未解決之問題。如：依第 6 條規定，請求承認外國判決之目的如為達成原訴訟程序相同之效果，該判決債權人應

---

judgment is “enforceable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judgment of a sister state which is entitled to full faith and credit.”

<sup>57</sup> Revised Uniform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 Act, Completed by the Uniform Law Commissioners in 1948 and amended in 1964. <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enforcement%20of%20judgments/enforjdg64.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sup>58</sup> Id., §2.

<sup>59</sup> Id., §3(a).

<sup>60</sup> Id., §3(b).

<sup>61</sup> Id., §3 (c).

向美國法院起訴取得承認<sup>62</sup>。第3條（c）項與第4條（d）項明確規定舉證責任之規則，由請求承認之一方當事人對判決負舉證責任，反之一方主張不予承認者，即應為其主張負舉證責任<sup>63</sup>。

#### （四）2005年模範法規定簡述

##### 1. 外國判決可執行之類型（Types of enforceable order）

哪一類外國判決損害賠償可獲得美國承認並發執行命令？第3條「適用範圍」（Applicability）規定，必須是<sup>64</sup>：

- （1）允許或拒絕回復固定之金額；且
- （2）外國法院所為判決為確定、終局且可執行。

因美國遵行一國不於其國內強制執行他國刑事法（Penal Law）之原則<sup>65</sup>，故排除涉及罰金、懲罰或稅款者。判斷所欲承認與執行之請求是否屬於「刑事法」，取決之標準在於請求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目的究屬對違法行為之懲罰？是否違反管轄法院（州）之公義（Public justice）？或僅是提供受不法行為損害之個人相應之賠償（Private remedy）<sup>66</sup>。

---

<sup>62</sup> Model Act (2005) §6: “If recognition of a foreign judgment is sought as an original matter, the judgment creditor must file an action to obtain recognition.”

<sup>63</sup> Id. §§ 3(c), 4(d).

<sup>64</sup> .... (1) Grants or denies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 and (2) Under the law of the foreign country where rendered, is final, conclusive, and enforceable.

<sup>65</sup> *Huntington v Attrill*, 146 US 657, 673-674 (1892). §3 of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July 21-28, 2005.[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foreign%20country%20money%20judgments%20recognition/ufcmjra\\_final\\_05.pdf](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foreign%20country%20money%20judgments%20recognition/ufcmjra_final_05.pdf)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4日

<sup>66</sup> *Plata v. Darbun Enterprises, Inc.*, 2014 WL 341667, \*5 (Cal App 2014). “The issue whether a monetary award is a penal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cognition Act] requires a court to focus on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law underlying the foreign judgment. A judgment is a penalty even if it awards monetary damages to a private individual if the judgment seeks to redress a public wrong and vindicate the public justice, as opposed to affording a private remedy to a person injured by the wrongful act.”

## 2. 請求權時效

依第9條規定，請求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之請求權時效（Limitation period for enforcement），原則上自該外國判決於其母國生效日起算15年內，但各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sup>67</sup>。

## 3. 承認判決之標準（Standards for recognition）

依2005年模範法第4條規定<sup>68</sup>：

- (a) 除非有下列 (b) 或 (c) 之情形，法院依其所屬州法之規定判斷是否承認外國判決。
- (b) 法院得不為承認外國判決，若：
  - (1) 外國判決於其內國司法體系時未經公正法庭審理，或其審理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2) 外國法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
  - (3) 外國法院對訴訟標的無管轄權。
- (c) 法院不須承認外國法院判決，若：
  - (1) 被告外國法院程序中未收到合法通知，致無法為抗辯者；
  - (2) 因詐欺致使當事人一方未得到適當機會進行陳述而獲致判決；
  - (3) 判決或法律行動所基於之理由違背美國聯邦或州的公共政策；

---

<sup>67</sup> §9 of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July 21-28, 2005. 10 U.S.C., Chapter 48, § 4811 ( Statute of limitations) ; 78 Del. Laws, c. 65, § 13.

<sup>68</sup>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July 21-28, 2005.

- (4) 判決與其他終局與確定判決相衝突；
  - (5) 外國法院程序違反系爭當事人間對本案所定法庭外紛爭解決程序之協議<sup>69</sup>；
  - (6) 外國法院對系爭當事人而言為嚴重不便利法庭（...seriously inconvenient forum for the trial of the action）；
  - (7) 該判決所呈現之狀況產生對判決法院是否符合誠信之合理懷疑<sup>70</sup>；或
  - (8) 外國法院為判決之特定程序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The requirements of due process of law）；
- (d) 當事人一方拒絕承認外國法院判決者，應負本條（b）（c）所列不予承認事由之舉證責任<sup>71</sup>。

#### 4. 被告抗辯權

被告於外國判決承認程序中是否能針對當事人能力、賠償範圍等事實得為抗辯（Merits-based defences），需視各管轄權法院適用之法律（聯邦或州）或普通法所認可之抗辯事由而定。若外國判決違反美國憲法原則，美國法院應即拒絕承認與執行<sup>72</sup>。如Osorio v. Dole Food Co.案中，法院拒絕承認外國判決之理由包括缺乏公正法庭、缺乏正當法律程序，且基於公共政策考量（...lack of impartial tribunals, lack of due process, and on public policy grounds.）。但美國法院與世界大部分

<sup>69</sup>10 USC §4803(c) (5):“The proceeding in the foreign court was contrary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under which the dispute in question was to be determined otherwise than by proceedings in that foreign court.”

<sup>70</sup>Model Act (2005) §4(c) (7):“The judgment was rendered in circumstances that raise substantial doubt about the integrity of the rendering court with respect to the judgment.”

<sup>71</sup>Model Act (2005)§4(d) : “A party resisting recognition of a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has the burden of establishing that a ground for nonrecognition stated in subsection (b) or (c) of this section exists.”

<sup>72</sup> Osorio v Dole Food Co, 665 F Supp 2d 1307 (SD Fla 2009), at 1352.

國家之法院之態度一致，承認判決避免重新判斷個案之是非曲直，但須兼顧美國公民之程序正義。如最高法院於Hilton v. Guyot案除承認外國判決亦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外，另指出：所謂禮讓原則（comity），並非絕對義務，亦非僅單純的禮遇和善意，而係一國允許他國立法行為、行政行為或私法行動於其領土內施行，須基於一國為履行其國際責任與便利考量，保護其國民之權利，或將他人納入其法律保護之下<sup>73</sup>。

## 5. 被告抗辯已事先選定另類紛爭解決機制之情形

若當事人已事先選定另類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勝訴之一方仍持判決請求美國執行時，被告向美國法院提出此一抗辯者，應如何解決？不論1962年或2005年模範法均指出，外國法院程序違反系爭當事人間對本案所定法庭外紛爭解決程序之協議時，應不予承認。實務上如：Tyco Valves & Controls Distribution GMBH v. Tippins Inc.案，法院因德國法院判決違反當事人預先訂定應先使用仲裁程序之協議，而不予承認其判決<sup>74</sup>。另如Nicor International Corp v. El Paso Corp.案，佛羅里達法院適用德州普通法認為多明尼加共和國法院程序不符應予承認之條件，原因也是法院違反仲裁協議而為判決<sup>75</sup>。於Montebueno Marketing, Inc. v. Del Monte Corporation-USA案，美國法院也以外國法院判決違反當事人仲裁協議為由拒絕承認菲律賓法院所為判決<sup>76</sup>。

---

<sup>73</sup> Hilton, 159 US at 163-64.

<sup>74</sup> Tyco Valves & Controls Distribution GMBH v Tippins Inc, No. CIV A 04-1626, 2006 WL 1914814 at 7 (WD Pa Oct 10, 2006).

<sup>75</sup> Nicor International Corp v El Paso Corp, 318 F. Supp. 2d 1160, 1167 (SD Fl 2004).

<sup>76</sup> Montebueno Marketing, Inc v Del Monte Corporation-USA, 2014 WL 1509250 (9th Cir. 2014).

## 6. 承認外國判決並變更判決範圍之情形

美國對外國法院判決遵循其案例法（Case Law）之傳統，對外國判決之承認並非全盤接受，即使承認判決，仍可能依個案變更賠償金之範圍（如：Ackermann v. Levine 案）<sup>77</sup>。但對於案件事實並無法分拆（partition）為部分承認之判斷，如：判決係受詐欺所為認定，或是一國司法系統欠缺正當法律程序，或以分離案件事實認定以填補公正法庭之欠缺者，對於此類外國判決，美國法院不予承認。Osorio v. Dole Food Co.案法院即認為，若判決債權人向美國法院提起之承認外國判決之訴，但該外國判決疑似缺乏公平審判或正當法律程序審理時，美國法院若予承認，無異為橡皮圖章<sup>78</sup>。

## 7. 貨幣、利率與訴訟費用之考量

由於外國金錢判決承認與執行，涉及法院須轉換賠償金額為當地貨幣之問題，除考慮匯率外，法院亦可能要考慮遲延利息之計算，及法院為此付出之成本等。若納入利率之計算，涉及法院決定轉換日（the date of conversion）當時該國貨幣與美金間之匯率交換標準；利率計算則依個案所適用法律判斷，原則上有以違反（契約）日（Breach-day rule）當日固定匯（利）率計算者，亦有以美國法院判決日（Judgment-day rule）計算者。近年來亦有傾向採用支付日（Payment-day rule）者，另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三版（Restatement (Third) Foreign Relations Laws 1987）則採用較為寬鬆之標準，准許法

<sup>77</sup>Ackermann v. Levine, 788 F. 2d 830 (2d Cir 1986).

<sup>78</sup>Osorio v. Dole Food Co., 665 F Supp. 2d 1307 (SD Fla 2009). “Judgment creditors bringing suspect foreign judgments that lack indicia of fairness or due process should not presume that the foreign judgments will be rubber stamped.”

院視個案狀況，以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日期為計算<sup>79</sup>。

## 8. 執行程序

依 2005 年模範法第 7 條規定，法院依本法規定承認外國法院判決在某種程度上允許或拒絕一定金額之給付，則外國判決有：

- (1) 於判決當事人間確定效力於其他州亦有相同之確定力；
- (2) 於承認判決之州或其他州為相同程度之執行力<sup>80</sup>。

目前除加州、佛蒙特 與麻塞諸塞三州外，其餘各州均頒佈外國判決統一執行法（The Uniform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由各州參採 1962 年或 2005 年模範法，使承認外國判決之適用程序更為明確<sup>81</sup>。

## 三、 案例—Osorio v. Dole Food Co.<sup>82</sup>

### 1. 案例事實

本案原告為 150 名尼加拉瓜公民，1970 年至 1982 年間均於被告 Dole 食品公司與 Dow 化學公司於尼加拉瓜開設之香蕉工廠工作。原告於尼加拉瓜起訴主張被告使用美國於 1977 年即禁止之殺蟲劑 DBCP（尼加拉瓜遲至 1993 年才禁止使用），致被告等工人暴露

<sup>79</sup>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section 423 (1987).

<sup>80</sup> Model Act (2005) §7. EFFECT OF RECOGNITION OF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 “If the court in a proceeding under Section 6 finds that the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is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under this [act] the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grants or denies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 the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is: (1) conclusive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same extent as the judgment of a sister state entitled to full faith and credit in this state would be conclusive; and (2) enforceable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a judgment rendered in this state.”

<sup>81</sup> *Electrolines, Inc. v.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677 NW 2d 874, 882 (Mich Ct App 2003).

<sup>82</sup> *Osorio v. Dole Food Co.*, 665 F Supp. 2d 1307 (SD Fla 2009), *aff’d sub nom Osorio v. Dow Chem Co.*, 635 F3d 1277 (11th Cir 2011).

於有毒物質環境下，造成被告損害。尼加拉瓜 Chinandega 地方法院，依特別法 364 (Special Law 364, 2000 年公布之成文法) 之規定，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共 970 萬美元之賠償 (平均每人賠償金額為 64 萬 700 美元)。依據尼加拉瓜法院之見解，DBCP 使人不孕或無法生育，對人體與心理有不良影響，故應予高額賠償。被告不服上訴，但上訴法院審理超過 4 年半仍懸而未決。

原告依「佛羅里達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模範法」(UFMJRA) 規定，向被告公司所在地佛羅里達法院起訴請求執行 970 萬美元賠償金。

## 2. 爭點

尼加拉瓜特別法 364 係為處理 DBCP 相關訴訟之特別立法，該法提供民事責任認定標準為 - 無可辯駁的推定 (Irrefutable presumption)，做為原告要求被告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原告只需陳明：原告暴露於 DBCP 之下，且原告目前患有不孕症。由原告提供兩種由尼加拉瓜國立認證機構所出具之醫學檢查證明，即認其已舉證證明其受有損害。特別法 364 對訴訟費用之規定加諸被告相當大的負擔，如被告應先提存 10 萬美元等值債券做為訴訟程序前提要件，以擔保法院所支付之訴訟費用與原告賠償金。同法第 8 條更要求被告於收到起訴請求通知後 90 天內提存 1500 萬美元債券，俾成立支付原告之保證基金。第 12 條更規定 3-8-3 強制條款，即被告應於 3 日內回答原告所訴事由，當事人雙方僅有 8 日期間舉證，法院應於 3 日內判決。本法更規定僅能由尼加拉瓜最高法院指定之中級法院，才能審理 DBCP 上訴程序。

1994 年佛羅里達制定 UFMJRA (佛州成文法第 55.601-607 條)，以確保外國判決於佛羅里達取得承認判決。UFMJRA 規定外國判決

具執行力之初步證明 (Prima facie) 須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判決 (第 55603 條)，債務人應於 30 日內抗辯，否則即予執行。

本案被告依 UFMJR 規定提出抗辯，主張美國法院不應承認執行尼加拉瓜判決，理由如下：

- (1) 尼加拉瓜審判法院依特別法 364 規定，無屬人及/或事物管轄權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 (2) 取得判決之司法體系並未提供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訴訟程序。
- (3) 強制執行判決將違反佛羅里達公共政策；且
- (4) 取得判決司法體系欠缺公正法庭 (Impartial tribunal)。

### 3. 法院判決

佛羅里達地方法院總結認定，特別法 364 對原被告施以不同處遇，使被告「立於不公平且受歧視之狀態，未提供最低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不符合 UFMJRA 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外，特別法 364 立法創設之民事責任，強制要求被告應支付大額賠償，卻未衡量原告所受之真實損害程度。且對因果關係之認定採「無可辯駁推定」方式，更違反佛羅里達州的立憲精神 (Unconstitutional) 與法律制度。法院認為被告抗辯已「清楚建立不承認外國判決之法律依據」，且「外國判決之司法體系並未提供公正法庭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判決法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故判決並非終局、確定，無法依 UFMJRA 執行」。以本案訴因或請求權 (Cause of action or claim for relief) 基礎違反佛州公共政策為由，而為駁回原告承認與執行請求之判決。

## 第二節 英國

### 一、概述

#### (一) 司法制度複雜

英國之國際法發展已有相當悠久之歷史，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之法源基礎可見諸各種不同來源，包括：多邊或雙邊條約（Treaties）、成文條款（Statutes）與普通法（Common Law）。英國司法制度分為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等三個不同區域，各區域司法制度各有法院體系（Court System），但政府對外簽署條約應負義務與應遵守之條款均適用於三大法院體系，但非一體適用於普通法及程序法。

早期英國對外國判決之執行，係以「1933 年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The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ct 1933，下稱 FJA）為基礎，另搭配其後簽署之國際條約，如：1965 年陸路貨物運輸條約（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Act 1965），1955 年商船運輸法（Merchant Shipping Act 1995），及 1982 民航法（Civil Aviation Act 1982）等。

外國判決經英國法院承認，即取得與英國判決相同之地位得為執行。不論依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等司法制度，債權人可據此判決向當地法院請求，依該地所適用之法律所得執行範圍與方法為之，包含要求債務人提供可執行之財產等資訊之命令，扣押資產，凍結銀行帳戶或債務人移轉予第三人之資金，每月工資或其他收

入，或可由土地及其他資產（包括證券）所固定取得之費用等。

## （二）受歐盟規範約束

### 1. 一般民事訴訟

英國為歐盟與歐洲經濟區之會員國，布魯塞爾規則（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歐盟執委會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44/2001）等提供民商事法律案件之承認與執行，及管轄權快速與簡要認定之標準。歐盟成立後，歐盟法院規則（Regulation by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CJEU）適用之範圍已取代「1968年關於民事與商事事件之管轄權與判決執行布魯塞爾條約」所規範之事項，同時也取代多個英國過去與其他會員國所簽訂之關於判決執行之雙邊條約。

因一國之判決符合歐盟程序之要求，即可於歐盟會員國內獲得承認與執行，而無須另行請求登記或另行取得判決。外國判決欲於英國執行者，應先向英國法院（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或北愛爾蘭）登記，透過登記申請程序，取得執行宣告（A declaration of enforceability），並進而依各法院體系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請求執行。歐盟法律體系之適用，可使原本分離的三個法院體系加快與簡化判決承認與執程序，且降低相關成本。換言之，歐盟法院依歐盟規則所為判決（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Regulation by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即生拘束會員國之效力，而得於歐盟會員國內獲得承認與執行。

凡特定金額之請求已透過無爭議程序取得判決，意味著債務人已承認其責任，或未反對債權人之請求，或未到場，除非被告能具體指

摘該判決於其他國家為衝突判決 (Conflicting judgments)，否則判決法院即得依歐盟執行命令規則 (The European Enforcement Order Regulation, No. 805/2004, 下稱 EEO 規則) 認可，使該判決得以在其他會員國獲得承認與執行。但 EEO 規則不適用於特定族群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如最近歐盟法院曾以 CJEU 對非從事商業或職業行為之當事人雙方所訂定之契約無管轄權為由，而認為無 EEO 規則之適用<sup>83</sup>。

## 2. 小額訴訟或簡易訴訟

若民、商事案件請求金額於排除利息、費用與其他支出後，不超過 2000 歐元者，跨國請求可依歐盟小額訴訟程序 (Regulation (EC) 861/2007 (Small Claims Procedure) 辦理。另一個途徑為歐盟支付命令程序 (European Order for Payment Procedure, 下稱 EOP)<sup>84</sup>，提供標準化格式與程序供金錢債務請求權人快速求償。此類透過小額訴訟或支付命令程序所取得之判決，不須取得認證或登記，即可獲得其他歐盟會員國之承認與執行。

Szyrocka v. SiGer Technologie GmbH (2012) 案<sup>85</sup> 法院於適用 EOP Procedure 相關規定時指出：儘管各國法院不被允許強加 EOP Procedure 所無之其他要求 (National courts are not permitted to impose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n EOP Procedure)，但各國法院仍然可以自由裁決法院費用之數額 (.....the amount of court fees applicable)，申請人得一併請求自給付日起算之所有利息。

<sup>83</sup> Vapenik v. Thumer, Case C-508/12 [2013] EUECJ (5 December 2013).

<sup>84</sup> Regulation (EC) No. 1896/2006 (as amended by 936/2012).

<sup>85</sup> Szyrocka v. SiGer Technologie GmbH, Case C-215/11, (2012) ECR Page 00000, (2012), All ER (D) 172 (Dec).

不論 EEO 規則，小額訴訟程序與 EOP Procedure，對於主要爭點事項與審判例外事項之規範均大同小異。目前除丹麥外，歐盟會員國均接受三種程序法適用。英國亦簽署接受三個程序法公約，並通過國內立法機構同意，故英國法院得據此三程序法對特殊類型判決為判決承認與執行，或為損害賠償裁量之判斷。

## 二、法律基礎

### (一) 法源

英國對實體法之承認與外國判決執行之法律可分為三主要來源：

#### 1. 歐盟條約法 (European treaty law)

關於歐盟會員國、冰島、挪威及瑞士等國判決適用。

#### 2. 英國成文法 (UK statutes)

適用指定管轄 (Specified jurisdictions) 之判決，主要為與英國有歷史淵源或憲法明訂關係之地區 (如：前大英國協會員國)。

#### 3. 其他法律

##### (1) 1920 年司法行政法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20, AJA)

適用於符合一定條件而向指定管轄法院 (High Court 高等法院)

<sup>86</sup>登記之判決，且為非刑事之一定金額給付判決<sup>87</sup>。原則上需外

---

<sup>86</sup>英國法院架構受歷史因素影響，於三大司法制度下設有 Appeal Court、High Court、Crown Court 及下級法院 (如：郡法院、少年法院與治安法庭)，High Court 是民事案件的原訟法庭以及刑事案件的上訴法庭，而這些案件都來自下級法院。依「2005 年憲制改革法令」由上議院轉型成立的英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專責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北愛爾蘭的終審庭，及蘇格蘭民事訴訟的終審庭。

國判決之國家亦互惠提供英國法院判決類似之承認與執行待遇。

(2) 1933年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ct 1933, FJA)

適用於部分調解與仲裁判斷案件，包含澳洲、加拿大（魁北克除外）、印度、根西島 (Guernsey)、澤西島 (Jersey)、馬恩島 (Isle of Man)、以色列、巴基斯坦、蘇利南 (Suriname) 與東加群島 (Tonga) 等。

(3) 1982年民事管轄權與判決法 (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 係英國為配合簽署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 (Brussels and Lugano Conventions)<sup>88</sup>，而內化為英國法律。

(4) 普通法 (The common law)

適用於與英國之間並未簽署外國管轄權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相關條約之國家，或英國成文法無法適用之管轄權法院判決。如：巴西、中國、魁北克、俄羅斯及美國。依普通法，外國判決不能直接於英國境內執行，僅能視為雙方當事人間存有契約債權 (.....creates a contract debt between the parties)，債權人必須於英國有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透過簡易判決程序取得承認判決，即可於英國境內執行。以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體系為例，原則上對外國判決適用法律之判斷主要取決於本案管轄法院（外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包含其實體法與程序法）。被告得於英國法院以原法院欠缺管轄權為由抗辯，以阻止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

---

<sup>87</sup>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20 (AJA) provid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judgments issued by the superior courts of specified jurisdictions by which a sum of money is made payable, and also lists restric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registration may be granted.

<sup>88</sup> 布魯塞爾公約盧加諾公約，Regulation (EC) No 44/2001，全名為 The Convention of 16 September 1988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為布魯塞爾公約 (Brussels Convention of 27 September 1968) 之延伸，除當時已成為歐盟會員國者為當然成員外，另包含挪威、冰島、瑞典及波蘭。參見歐盟網頁：[http://ec.europa.eu/civiljustice/enforce\\_judgement/enforce\\_judgement\\_int\\_en.htm](http://ec.europa.eu/civiljustice/enforce_judgement/enforce_judgement_int_en.htm)

## (二) 承認外國判決之基本條件

英國法院在下列情形下不承認外國判決<sup>89</sup>：

1. 依英國法律衝突法與規則缺乏管轄權者；
2. 因受詐欺而作成之判決；
3. 違背英國公共政策或自然法之要求。
4. 其訴訟程序未適當通知被告，使其得以預為準備；
5. 外國判決本身與英國或其他會員國判決有衝突者。

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案即指出：「英國法院對符合下列事由之一的外國法院判決不予承認：依英國相關法律衝突規則（.....the relevant UK conflict of laws rules）規定，原法院無管轄權；法院受詐欺或違反公共政策或自然法（The requirements of natural justice）之要求而為判決；原判決應為一定金額之終局判決，且非為課徵稅款、懲罰，或多重損害賠償（Multiple damages awards）<sup>90</sup>。」又依 AJA、FJA 與普通法，法院保有承認外國判決與否之裁量權，法院決定特定判決之執行力時，並不會特別考量互惠原則，除非法院欲依 FJA 擴大其管轄權涵蓋範圍。公共考量因素並非允許強制執行之唯一選項，是否合乎自然法規範之要求也包括在評估條件內。

但法院是否會因被告之請求，重新審查判決是否因詐欺而無效？依布魯塞爾規則、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外國判決若違背英國公共政策者不予承認，但僅因案件存有詐欺單一因素，尚不足以啟動法院對實體之審查程序。除非原管轄法院曾對此一因素之質疑

---

<sup>89</sup>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 2015.

<sup>90</sup>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1990) Ch 433.

(Allegation) 為相關之審查。如：依英國普通法、AJA 或 FJA 之規定，判決之作成係基於詐欺，即不得於英國承認或執行。因詐欺而作成之判決於英國不視為終局判決，即使被告不主動提出異議，亦不予承認<sup>91</sup>。

再者，依布魯塞爾規則、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FJA 與普通法之規定，外國判決違背英國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者，不予執行。然而何謂「公共政策」？其定義並非固定，會因為時間推進而改變。英國法院依案例法 (Case Law) 之精神，隨時代演變而對此有不同之認定，如對稅金、懲罰 (Penalty) 或多元賠償 (Multiple damage) 等外國判決是否承認執行亦有不同之見解。

### (三) 海牙公約之要求

英國並未簽署海牙公約關於外國民事與商業事項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Hague 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歐盟雖已簽署，但尚未經歐洲議會批准，另 2005 年海牙關於選擇法院協議公約 (COCA)，則仍未實施。

### (四) 限制期間

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並未規定外國判決於承認後應於一定期間內請求執行，但歐盟會員國得依 EEO 規則之規定於取得承認判決即可據以請求執行<sup>92</sup>。於 *Apostolides v. Orams* (2009) 案<sup>93</sup>中，英國

---

<sup>91</sup> *Owens Bank Ltd v. Bracco and others* (1992) 2 AC 443.

<sup>92</sup> Article 6(1)(a) of the EEO Regulation No. 805/2004, Article 31 of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sup>93</sup> C-420/07 *Apostolides v. Orams* (2009) ECR I-03571, (2011) 2 WLR 324.

上訴法院對北賽浦路斯法院之判決於英格蘭執行有疑慮，而依 CJEU 規定，判決既然是歐盟會員國依法所為，為該判決得於其他會員國執行之先決條件。但因實務上運作仍受限於各國主權觀念限制，尚難成為執行外國判決之充份條件。AJA 規定請求外國判決承認者應於判決日後 12 個月內向執行法院登記（...register the judgment）；FJA 則規定為於外國法院程序最終判決日起 6 年內向法院登記即可。

## （五）管轄法院（Competent court）

### 1. 依案件性質區分管轄法院

- （1）英格蘭與威爾斯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蘇格蘭高等法院（Court of Session in Scotland），及北愛爾蘭高等法院為外國判決執行之當然管轄法院。
- （2）與 EEO 規則或小額訴訟程序相關案件，甚至是依普通法請求金錢賠償未達高等法院門檻之案件，下級法院（如：郡法院）即有聽審權。

### 2. 外國判決承認原則上採登記制，執行應提訴訟程序

依英國成文法、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AJA 與 FJA 等規定請求承認執行之外國判決，應先向英國管轄法院登記（Register）後再行訴訟程序，訴訟程序之目的係提供被告反對或上訴之機會。判決一旦登記，即依執行英國判決相同程序（或透過普通法途徑另訴判決）之方式為之。但小額訴訟與適用 EOP 程序之外國判決，於 2005 年 1 月起移除承認與執行程序分離之規定，不須先行登記。換言之，對於

此類案件，英國法院不追究原外國判決於事實或法律上是否有錯誤<sup>94</sup>。

- (1) 依 AJA 規定，法院得自由裁量是否要求判決先登記，但 FJA 則直接於條文明訂應先向法院登記之判決要件，而非由法院自由裁量。
- (2) 依普通法規則，是否承認外國判決屬法院之裁量權。
- (3) 依 1982 年民事管轄權與判決法第 32 條 (1) 項規定，外國判決違反有效選定法院 (.....in breach of a valid choice of court) 之規定，或違反先行仲裁條款，除非被告已承認該外國法院有管轄權，否則英國法院不予承認。

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是否得上訴？依布魯塞爾規則、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之規定，原告向法院請求登記判決不須事先通知被告，但被告收到英國法院通知後，得於 2 個月內上訴 (...appeal within two months of service)，AJA 與 FJA 亦為類似之規定。EEO 規則與小額訴訟程序原則上尊重已存在之判決，僅能在有限狀況下提上訴<sup>95</sup>。

## (六) 禁訴令救濟 (Injunctive relief)

一般而言，英國法院鮮有駁回外國判決執行者，除非外國判決符合相關成文法或強制執行法律明文規定不予執行之限制，如：原判決法院違反當事人事先以契約方式選定之法院，或法院係受詐欺而為判決等影響判決登記 (Registration of judgments) 有效性之情事<sup>96</sup>。

但外國判決之作成，係基於無視英國法院所下之「禁訴令」者 (Anti-suit injunction)，英國得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禁止於英國境

<sup>94</sup> Case C-139/10, Prism Investments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2011) ECR I-0000.

<sup>95</sup>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 2015.

<sup>96</sup> Ellerman Lines, Ltd v Read (1928) 2 KB 144.

內執行。所謂「禁訴令」，指於法律衝突法領域中，法院或仲裁庭為避免當事人另一方於其他法院另啟訴訟程序，以防止一方當事人選擇某一特定法院進行訴訟，以獲得最有利的裁判之「選擇法院」(Forum shopping) 行為，並進而擾亂法院判決之效力範圍，所為之一種限制措施。但近年來許多管轄權法院對是否發禁訴令之認定採較高之標準，如：須訴訟程序已受到壓迫，或因當事人無理取鬧而提起訴訟者。

### (七) 對外國判決得為部分承認或變更損害賠償

外國判決若違反英國公共政策，或不符合相關執行規則者，得對外國判決為部分承認或為衡平判斷。如損害賠償係基於稅或懲罰 (Taxes or penalties)，或請求多重損害 (Multiple damages) 之賠償金額已超過可執行上限等。又依布魯塞爾規則第48條規定，若原判決請求英國法院承認登記時，無法登記判決中所有處理之事項，法院應先宣告原判決符合條件之部分。

### (八) 得為執行命令類型

1. 布魯塞爾規則與公約均未限制簽約國法院得為判決執行之類型，任何行政法規、命令、決定或執行令，甚至是法院裁判費用之判斷，均得為執行。條約僅排除仲裁程序，但仍包含非金錢判決或暫時令（如禁制令）。
2. AJA 則規定任何民事程序之判決或命令均需為一定金額之給付，且外國法院依其本國法規定也包含仲裁判斷者，亦可請求執行仲裁判斷。
3. FJA 較 AJA 範圍為廣，不論民事程序或刑事程序，只要對受損害

之一方當事人為一定金額給付之補償或賠償，均得為執行，但不含稅款、罰款或懲罰金。FJA 也訂有特別條款允許外國仲裁判斷為強制執行，但上訴法院最近發布對外國終局判決認定之指引，希望請求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均為依內國法已生確定效力之判決<sup>97</sup>。

### (九) 貨幣、利率、成本費用與保全

1. 於英國為承認外國判決之登記，必須提出金額聲明，原則上以原判決地之貨幣記載，並含自請求日起利息之計算方式。
2. 為進行相關執行情序，而於英國發生之法院費用與案件相關成本，如律師費用，均得於英國法院請求。布魯塞爾規則、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明確規定將執行範圍擴大至成本費用，且費用經認定數額者亦得依普通法請求。
3. 依EEO規則，判決數額得為原判決法院決定以任何適合此判決之貨幣，或以英鎊計算。
4. 依EOP規則請求者，應陳述請求之金額，包含利率、契約約定之罰金或費用等。如：Szyrocka v. SiGer Technologie GmbH (2012) 案依CIEU之規定認為，一國法院於適用EOP程序之案件對此類事項保有自由裁量權，並允許判決之請求支付日起計算利息<sup>98</sup>。

### (十) 另類紛爭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若當事人一方以雙方已事先協議採用ADR解決紛爭，請求法院執

<sup>97</sup> Airlines' v. Berezovsky and Glushkov [2012] EWHC 317 (Ch).

<sup>98</sup> Case C-215/11, Szyrocka v SiGer Technologie GmbH (2012) All ER (D) 172 (Dec).

行ADR所為之判斷，但被告抗辯不應執行時，英國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斷？由於布魯塞爾規則、布魯塞爾與盧加諾公約未將另類紛爭解決管道納入，則如仲裁判斷之執行僅能依普通法、AJA與FJA規定為之。布魯塞爾規則與盧加諾公約肯認當事人得事先以協議建立與會員國（簽署國）法院之管轄權基礎，但並未對是否各國是否應承認另類紛爭解決協議之情形表態。英國法院可能處理之方式如下：

1. 英國法院原則上不執行違反雙方事先以契約協議選擇法院，而於其他法院取得紛爭解決之判決。
2. 依1982年民事管轄權與判決法第32條（1）項規定，外國判決之取得違反有效選擇法院（.....breach of a valid choice of court）或仲裁條款者，不予承認。但被告承認該外國法院管轄權者，不再此限。
3. 對於在英國境內以契約協議選擇法院或仲裁程序者，英國法院於必要時得發布禁訴令限制當事人一方尋求其他法院之判決；即使於其他外國法院已取得判決者，英國亦得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不予執行<sup>99</sup>。

由於CJEU規定英國法院不得對其他歐盟會員國法院判決發布禁訴令，保護符合倫敦仲裁條款（London Arbitration Clause）之當事人得自由選擇程序之協議。則於Allianz SpA v. West Tankers Inc案中<sup>100</sup>，若依CJEU要求，法院對West Tankers之判決即生顯著爭議。2015年1月施行之修正歐盟規則相關條款，有助於當事人透過仲裁等會員國法院以外之管道為紛爭之解決。此外，英國也簽署「關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紐約公約」（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紐約公約），並分別於1996

<sup>99</sup>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 2015.

<sup>100</sup> Case C-185/07, Allianz SpA v West Tankers Inc (2009) ECR I-00663, (2009) AC 1138.

年仲裁法（英格蘭與威爾斯、北愛爾蘭），及2010年蘇格蘭仲裁法訂有明文，故依AJA，FJA，與普通法之規定，得為仲裁判斷之強制執行。值得注意的是，高等法院於Diag Human Se v. Czech Republic（2014）案中，以違反禁反言（Principles of issue estoppel）為由，認為原澳洲判決既然已拒絕執行仲裁判斷，則英國法院不應依紐約公約之要求於英國執行仲裁判斷<sup>101</sup>。

此外，歐盟調解指令（The European Mediation Directive，EC 2008/52）亦提供另類紛爭解決程序規定之法源依據，條文規範在特定條件下，紛爭解決協議具強制力（Enforcement of those agreements），而英格蘭與威爾斯民事程序規則（民事訴訟法），蘇格蘭及北愛爾蘭民事程序規則皆已內化歐盟調解指令適用。

### 三、案例-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sup>102</sup>

#### （一） 案例事實

Cape工業為總部設於英國之公司，於南非設立子公司從事石棉採礦，並於美國德州設立子公司NAAC負責行銷，石棉開採後即航運至德州銷售至全美各地。但位於德州之子公司NACC員工以石棉有毒物質使其身體健康受損為由，於德州法院對Cape及其子公司提起訴訟。Cape抗辯德州法院對該公司並無管轄權，但法院仍續行審理Cape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Duty of care）致其員工受損，最終以一造辯論判決Cape敗訴。

本案原告（侵權行為受害人）為此試圖於英國執行該判決，由於

---

<sup>101</sup> Diag Human Se v. Czech Republic [2014] EWHC 1639 (Comm).

<sup>102</sup> 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1990] Ch 433.

Cape未到庭出席德州法院審理程序，爭點即在於NACC與Cape公司間是否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將子公司NACC與Cape視為同一家公司受審。英國第一審法院認為母公司Cape未到庭參與美國審理程序，而駁回原告欲於英國執行美國判決之請求，原告上訴。

## （二） 爭點

依英國普通法先例，在下列情形下可承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Lift the corporate veil)：

1. 公司間章程 (Statute)、契約或其他文件可資證明；
2. 子公司僅為純粹門面 (mere façade) 以隱瞞真實；
3. 子公司以母公司授權代理商之名義執行業務者，且顯然於企業集團中並非被公平對待 (Justice requires)，或被視為獨立經濟單位 (As a single economic unit) 之待遇。

以Lubbe v. Cape plc.案<sup>103</sup>為例，該案法官考量Cape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關係，肯認Cape應為子公司之行為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但於Chandler v. Cape plc.案<sup>104</sup>中，審理法院卻認為公司面紗與侵權行為本質為不相關，若採此見解，則不利原告。因法官認為判斷公司「於外國交易」，或公司是「藉由子公司於外國交易」之區別，在於公司是否對設於外國子公司有「完全控制力」，以為「純粹門面之測試」(The test of the “mere façade”)之判斷，目的係強調母公司是否有規避法律之動機。法官另舉Jones v. Lipman案<sup>105</sup>見解，認為公司必須於設立時即有規避法律義務之意圖，而Cape設於列支敦士登公國之子公司為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故據以認定此子公司

<sup>103</sup> Lubbe v. Cape plc. [2000] 1 WLR 1545.

<sup>104</sup> Chandler v. Cape plc. [2012] EWCA Civ 525.

<sup>105</sup> Jones v. Lipman [1962] 1 WLR 832.

應屬「純粹門面」，並非執行業務且對母公司有貢獻能力之實質公司。

### （三） 法院判決

本案上訴法院為此重新審酌Cape於美國設立子公司之目的，做為英國法院是否承認美國對該公司具有管轄權，進而執行美國對該公司所為之敗訴判決。上訴法院認為，公司於外國管轄法院出庭之法律基礎係建立於：

1. 公司於外國法院管轄地擁有固定營業處所（分支辦公室），並執行業務一段時間（A minimal time）；且
2. 公司之業務係由此一固定營業處所進行交易（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transacted from that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上訴法院認為Cape公司於美國並無固定營業處所（Cape had no fixed place of business），最後上訴法院法官達成一致見解，否認原告所列舉事實（包括Cape公司為獨立經濟個體之一部分；子公司為純粹門面；及兩公司間存有任何代理商關係等），NACC與Cape並非同一公司，故英國法院不承認並執行美國法院之判決。

## 第三節 開曼群島/維京群島

### 一、 概述

全球商業發展蓬勃，企業基於法律規避與稅賦考量，將控股母公司設於法律規範寬鬆之地已為常態。全世界已有超過9萬家公司註冊登記於開曼群島，但大多數實際營運地均在島外。一般而言債權人會

選擇於債務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訴訟，以節省費用，兼顧應訴便利性，但此對於開曼群島登記公司而言，由於公司資產、營業皆不在開曼群島，使得強制執行效果大打折扣。開曼群島屬於英國海外領土(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y)，法律體系屬英國普通法，輔以當地政府公布之成文法。成文法來源包括：將普通法判例所確立之原則明文化；將英國本土法律延伸其法律效果至開曼，由開曼總督以行政命令方式發布（... on its behalf to the Cayman Islands by Order in Council）等。

由於缺乏主權，開曼無法自行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依據互惠原則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儘管英國簽署許多國際條約，並無法直接適用於開曼群島，唯一例外者，為 1958 年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因此，開曼立法局（Legislature of the Cayman Islands）於 1967 年通過「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Law，最近一次修訂為 1996 年)，做為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法源依據<sup>106</sup>。

依本法規定，外國判決應先向開曼法院登記，方能取得有如開曼法院所為判決之強制力與法律效果，但僅承認由開曼總督認定與開曼判決具有互惠關係之管轄權法院所為之判決。截至目前為止，透過本法所承認之判決仍限於澳洲各州及地區（Australian states and territories）法院所為者。因此開曼歷來也致力於修改條文，期待本法能擴及適用更多國家判決，以發揮實質效益。除本法外，另有相關條文做為執行外國判決之基礎，如適用家事案件之普通法(Common law rules)、仲裁法（Arbitration Law，2012）等。

---

<sup>106</sup>GUIDE TO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eby Cayman Islands January 2015. <http://applebyglobal.com>

## 二、法律基礎

### 1. 依普通法認定是否相互承認

- (1) 當事人尋求依普通法執行外國判決者，應於開曼法院提起訴訟，證券相關案件向開曼大法院（Grand Court，即高等法院）金融服務組（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遞狀<sup>107</sup>，但法院不需重新審理外國判決。原則上執行外國判決則應以訴訟為之，提出之限制期間為6年。
- (2) 若外國判決來自於美國與英國法院者，雖無成文法為互惠承認與執行判決之依據，如果判決之當事人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之認定係基於普通法原則為之者，開曼即得依普通法程序認定逕為執行。
- (3) 傳統上外國判決之執行限於給付判決（債之關係），但於Bandone v. Sol Properties（2008）案<sup>108</sup>後已有重大改變。本案請求於開曼群島執行被告履行轉讓股權契約之外國判決，開曼大法院同意外國判決之見解，並命令糾正公司成員（股東）註冊登記。開曼大法院於本案確認，直接執行外國判決不再限於特定金額之債權債務請求；即使是非金錢給付判決，仍可透過衡平法補救方式（..... enforced by way of equitable remedies）而被執行。

### 2. 對人管轄

---

<sup>107</sup> GCR O72, r1(2)(l).

<sup>108</sup> Bandone v. Sol Properties [2008] CILR 301.

儘管外國判決已認定其管轄權及於被告，但開曼法院仍應依開曼法律審查外國法院是否對被告有管轄權。依開曼法規定，外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之認定要件如下<sup>109</sup>：

- (1) 被告通常於該國居住，且於程序進行時仍居住於該國。若為公司，以其是否於該國營業為斷。
- (2) 被告自願參與該外國法院程序，而非單純抗辯管轄。
- (3) 於該外國法院程序中為當事人之一方，可能為原告或被請求人 (Counter-claimant)，或
- (4) 以契約或事後行為清楚表明願受該外國法院管轄。

原則上被告的國籍並非有管轄權之條件，僅僅短期停留於該外國者亦非充分條件，而被告於該外國擁有資產亦非認定條件。

### 3. 終局判決

開曼法院僅承認或執行已於外國確定之終局判決，臨時或中間判決居不予承認或執行。

### 4. 不得違反公共政策

開曼法院對於違反其公共政策之外國判決不予承認或執行，亦不接受違反其法律體系之判決，如：外國基於其刑法、財政法或公法所為之判決，涉及主權之作用可能抵觸開曼法律體系者，故對於稅、罰

---

<sup>109</sup> According to Cayman Islands legal principles, a foreign court will be recognised as having had perso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defendant if the defendant:

- wa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the foreign country at the time of commencing the foreign proceedings. (Residence for a corporation in this context is determined by the place in which it carries on business);
- voluntarily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foreign court, other than simply to contest jurisdiction;
- appeared as a party in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foreign court, whether as a plaintiff or counter-claimant; or
- expressly agreed to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foreign court (as opposed to the laws of the foreign country), by contract or subsequent conduct.

款或其他處罰，開曼法院基於維護其公共政策之立場均不予執行<sup>110</sup>。在 *Wahr-Hansen v. Compass Trust* (2007) 案<sup>111</sup>中，開曼法院認為執行外國判決之效果等同協助外國在境內徵稅，法院不應允許外國以逾越管轄權方式，嘗試跨越領土執行主權性質之行為。

## 5. 抗辯

被告得為如下抗辯以拒絕強制執行<sup>112</sup>：

- (1) 外國判決係基於詐欺而作成，不論詐欺是出自於當事人之一方或法院。
- (2) 外國法院無權宣告判決；
- (3) 取得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自然法或被告應有之權利；
- (4) 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將違反公共政策。

## 6. 執行救濟

得對外國判決中債務人及其標的為下列強制執行之命令<sup>113</sup>：

---

<sup>110</sup> *Kalley v. Manus* 1999 CILR 566, at 574 to 575.

<sup>111</sup> *Wahr-Hansen v. Compass Trust* 2007 CILR 55. See also *Tasarruf Mevduati Sigorta Fonu v. Merrill Lynch Bank and Trust Co (Cayman) Ltd & others* 2008 CILR 267.

<sup>112</sup> A defendant may seek to challenge the authority of or basis for the foreign judgment on the following limited grounds:

- that the foreign judgment was obtained by fraud, either on the part of the court or the opposing party;
- that the foreign court was not competent to pronounce the judgment;
- that the foreign judgment was obtained in proceedings contrary to natural justice or where the defendant's rights were grossly violated;
- that it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to recognise or enforce the foreign judgment, for example where the foreign law is repugnant to Cayman law.

<sup>113</sup> Since traditionally the main purpose of obtaining a further judgment in the Cayman Islands has been to enforce the claimant's claim against the defendant's assets, it is helpful to briefly consider what means of execution are available to a judgment creditor. These include, in summary:

- a warrant of execution by which the defendant's moveable assets (including cash, etc.) are seized and sold to pay the judgment debt;
- a sale of land by which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y charge and sell immovable property to the defendant, even if mortgaged;
- an attachment of assets beneficially owned by the defendant which are in the hands of a third party, such as a bank account;

- (1) 扣押並出售被告動產（包括現金等）以支付判定債務之執行命令；扣押或賣出判決債務人之不動產（包含設定抵押者）以支付債務；
- (2) 附著於資產而由被告擁有受益權，但資產屬於第三人所有，如：銀行帳戶；
- (3) 第三人對被告所負之債務亦可執行，以滿足債務之履行；
- (4) 對拒絕履行應負債務之被告為拘禁（An order for commitment to prison）；或
- (5) 被告未清償之債款達100美元以上者，得對被告資產下清算或破產命令。

## 7. 程序成本與利息

外國判決可能已包含程序成本或利息計算之執行命令，屬於判決債務範圍之一部分。若外國判決未對利息為任何裁定，開曼法院得為自判決日起計算利息之判決，但成本必須經過估算，且經敗訴方同意後為強制執行。

## 8. 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

外國仲裁判斷於開曼強制執行，得依外國仲裁判斷執行法（1997年修訂）及2012年仲裁法規定，或普通法等規定處理。

- 
- a garnishee order by which debts owed to the defendant can be claimed in satisfaction of the judgment debt;
  - an order for commitment to prison for wilfully refusing to pay a debt that is within the defendant's means to pay; or
  - a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order by which the defendant's estate is wound up for failure to pay a due debt of \$100 or more.

### 三、維京群島相關制度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仍遵循英國法院判例與普通法，並依當地情況與規範需要頒布成文法。法院體系為一個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和巡迴法院，再上訴至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最終得向英格蘭樞密院提起上訴。對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依該法院所屬國而有不同處理<sup>114</sup>。

#### （一）依 1922 判決互惠執行法

外國金錢判決（Foreign money judgments）得依 1922 判決互惠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Act 1922）規定請求執行，或依普通法規定向法院起訴請求執行。另一途徑為依 2003 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 2003）之規定，對維京群島登記公司請求法院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並於維京群島指定公司之清算人。

惟適用 1922 年判決互惠執行法之國家有所限制，限於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之高等法院（High Court），及部分前大英國協成員法院所為之判決<sup>115</sup>。外國判決於終局後 12 個月內應向維京群島高等法院申請登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記外，餘者若維京群島法院認為執行案件為「合適且便利」者（Just and convenient），即予執行。

---

<sup>114</sup>Shaun Folpp, Eleanor Morgan and Andrew Emery, Mourant Ozannes,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verview, Practical Law Multi-jurisdictional Guide 2014/15 Dispute Resolution. <http://uk.practicallaw.com/2-519-2427?source=relatedcontent> 瀏覽日期：2016年1月25日

<sup>115</sup> 包括：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Bahamas, Barbados, Belize, Bermuda,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Guyana, Jamaica, New South Wales, Queensland,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South Australia, Tasmania, Trinidad and Tobago, Victoria, Western Australia, Northern Territory of Australia, Christmas Island, Australian Antarctic Territory, Coral Islands, Territory, Territory of Ashmore and Carter Islands, Norfolk Islands, Cocos (Keeling) Island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等

- (1) 法院認為原審法院無管轄權；
- (2) 債務人於原審程序中未到庭應訴，或為承認原審法院具管轄權者；
- (3) 債務人於原審法院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審判者；
- (4) 原管轄法院延誤上訴；

基於公共政策，高等法院無法接受原判決理由<sup>116</sup>。

## (二) 依普通法起訴請求執行

其他非屬1922年判決互惠執行法規範之國家法院所為之判決，應依普通法程序請求執行。判決承認僅需向法院申請登記，若欲執行不需另起訴請求，原則上法院並不開辯論庭，而由法院審理原告所提出終局外國判決書，並以判決理由是否符合維京群島（含英國）普通法原則為判斷基礎。與其他國家相同，維京群島法院部執行外國法院刑罰或稅法相關之判決。

## 第四節 日本

### 一、法規架構

日本將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分為兩個不同的程序，並分別規

---

<sup>116</sup> The judgment will not be registered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The court believes that the originating court acted without jurisdiction.
- The debtor (against whom enforcement is being sought) did not appear in the original proceedings or did not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at court.
- The debtor was not correctly served the origin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ue process of the original jurisdiction.
- The judgment was obtained by fraud.
- An appeal is pending in the original jurisdiction.
- For reasons of public policy the cause of ac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entertained by the High Court.

定不同的條件。有關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主要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相關規定，而「民事執行法」第 24 條則規定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具體執行程序。



## 二、外國民事判決之承認

### (一) 法規依據

關於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要件及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如下：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具備下列全部要件者為限，有其效力。

- 一、依法令或條約應認可該外國法院之裁判權者。
- 二、敗訴之被告已受訴訟開始必要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公示送達或類此之送達，除外），或雖未受送達但已應訴者。
-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未違反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有相互之承認者。」

### (二) 外國判決之承認要件

依上述條文內容，歸納日本承認外國法院判決要件包括：

#### 1.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第 118 條本文）

依據承認外國判決制度之旨趣、目的，日本學者通說認為民訴法第 118 條所稱「外國」，不以日本對之有國家承認或政府承認者為限。

## 2.外國法院具管轄權（第 118 條第 1 款）

判決國法院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即間接國際裁判管轄權。為該判決之外國法院必須有合法管轄權，其所為之判決始能獲得日本法院之承認與執行。至於有無管轄權，須依日本法律認定。

## 3.敗訴被告受程序保障（第 118 條第 2 款）

日本民訴法明定「經受訴訟開始所必要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公示送達及其他類似於公示送達除外），或雖未收受送達，但敗訴被告已應訴者」始與有效送達之規定相符。因此，敗訴的被告為日本人時，訴訟開始時應進行必要的送達，或者雖然未經送達，但敗訴的被告已應訴。

## 4.判決內容及訴訟程序，不違反日本的公序良俗（第 118 條第 3 款）

日本學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之公序，係指內國之公序良俗。蓋本款審查的目的在於判斷一旦承認該外國判決時，是否違反日本公共利益或道德觀念，故通說主張於判斷外國法院判決內容在實體法上有無違反公序良俗時，應就判決主文與判決理由所認定之事實綜合判斷，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是否違背日本的公序良俗較為恰當，無法僅憑判決主文即為判斷<sup>117</sup>。

---

<sup>117</sup> 羅淑婷，外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1 月，頁 76-81。

## 5.相互之承認（第 118 條第 4 款）

所謂「相互之承認」指為該判決之國在相同條件下亦會承認日本判決者，即互惠關係。日本對互惠條件的要求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 (1) 法律上的互惠，非事實上的互惠。日本大審院 1932 年曾判示「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的「相互承認」意謂外國並不依國際條約或其國內法來審查日本判決的妥當性，而是在與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的規定相同或更寬大的條件下承認日本判決的效力的狀態。日本並不要求外國的條件與日本完全相同，而是只要在重要點上相同即可，如日本最高法院於 1983 年作出的判決中指出，對方國家規定的條件與日本規定的條件相比，在重要方面如果沒有重大的不同，就應視為有互惠關係。
- (2) 「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中規定的互惠不適用於外國法院的破產判決。

### （三）外國判決承認之審查

外國法院判決應經由何種行政或司法程序來進行承認，各國法制並不相同，對於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審查方式主要有實質審查主義<sup>118</sup>、形式審查主義<sup>119</sup>、自動承認主義三種<sup>120</sup>。

日本民事訴訟法採取「自動承認主義」，亦即只要符合承認之要

<sup>118</sup> 所謂「實質審查主義」係依承認國法院之觀點，就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的具體內容，無論證據取捨、事實認定、適用法律乃至訴訟程序，均重新進行實質審查。此制度過於強調本國法律，與尊重外國主權等原則不符，學說多有批評。

<sup>119</sup> 所謂「形式審查主義」，承認國法院審查機關不就原外國法院判決之事實及法律進行審查，而僅在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設置一定之承認要件，在程序上形式審查該外國判決是否符合承認國所規定的承認要件，以決定是否就外國法院判決為承認之宣示。

<sup>120</sup> 羅淑婷，外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1 月，頁 102-103。

件，日本法院並不特別進行任何承認外國法院判程序，而係依法律自動發生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不符合承認要件時，自動不發生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

### 三、 對外國民事判決之強制執行<sup>121</sup>

#### (一) 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的關係

對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兩者間處於何種關係，學者見解頗有爭論。或有認為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其執行，兩者本質上並無區別，均屬於外國法院判決效力擴張及於承認國領域之現象；或有認為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兩者不僅在發生的次序上有前後之區別，且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為執行的前提，執行必須由承認國法院另外創設並賦予其執行力，始得據以執行。

日本將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分為兩個不同的程序，並分別規定不同的條件。對於金錢給付有關的外國法院判決，外國法院判決若未經承認，即無執行可言。對於需經承認國強制執行程序才能使判決當事人權利獲得救濟的外國法院給付判決，必須先取得執行判決，非基此執行判決法院無法發給執行令。

日本關於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執行，主要規定在「民事執行法」第 24 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具體的執程序<sup>122</sup>。

---

<sup>121</sup> 外国判決の承認・執行，「国際民事訴訟法講義ノート(2009)」，平成国際大学法学部，<http://eu-info.jp/ICPL/13.html#4>

<sup>122</sup> 第 24 條（外国裁判所の判決の執行判決）

An action seeking an execution judgment for a judgment of a foreign court shall b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location of the general venue of the obligor, and when there is no such general venue, it shall b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loc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laim or the seizable property of the obligor.

(2) An execution judgment shall be made without investigating whether or not the judicial decision is

## (二) 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程序--發給執行令

一國法院在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具體應遵循什麼樣的程序標準，各國規範不盡相同，大致可分為發給執行令程序、重新審理程序、登記執行程序三種，日本同多數大陸法系國家，採取發給執行令程序。

發給執行令程序的特點即將外國法院判決分為「承認」與「執行」兩個不同的程序，由日本法院對外國法院的判決進行審查，如果認為其符合日本法律規定的給予承認與執行的條件，即發給執行令，依日本的執行程序執行。

## (三) 執行判決訴訟之性質

就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的性質，學說上有確認訴訟說、形成訴訟說兩說對立，日本以「形成訴訟說」為通說：

1. 確認訴訟說認為，執行判決訴訟之目的，在於外國判決效力（執行力）獲得確認。依此見解，外國判決本屬有效，只不過是在內國被擴張承認而已，因此被執行者實為外國判決。
2. 形成訴訟說則主張，外國確定裁判在我國之執行力，乃我國法院以形成判決所創設賦予，亦即我國法院以判決賦與形成力之結果，所以為執行之訴<sup>123</sup>。蓋外國法院之判決，雖不得直接為執行

---

appropriate.

(3) The action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dismissed without prejudice when it is not proved that the judgment of a foreign court has become final and binding or when such judgment fails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in the items of Article 118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4) An execution judgment shall declare that compulsory execution based on the judgment by a foreign court shall be permitted.

<sup>123</sup>蔡華凱，「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許可執行之訴」引言報告，議題二：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2012 超國界法律研討會--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2012 年 12 月 16 日。

名義，然依內國法院之許可執行判決，即可認其為合法的執行名義，日本以「形成訴訟說」為通說<sup>124</sup>。

### （三）執行判決訴訟的審理

日本認為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並不相同，對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適用自動承認之效力原則，但對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必須另外取得日本法院之執行判決後始能執行。因此，日本「民事執行法」中針對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另有規定。民事執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訴（依外國法院判決請求執行判決者），如外國法院之判決無法證明其已經確定，或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各款所揭要件者，應予以駁回。」

由於外國法院所為之判決不能逕自在內國為強制執行，程序上必須由內國法院就是否具備承認的要件予以個別審查之後，宣示許可執行，始賦予外國確定裁判在我國境內的執行力<sup>125</sup>。因此，為了獲得執行判決，必須將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提出日本法院依「民事執行法」做適當審查後，始得就該外國法院於日本境內為強制執行。依該條規定，於許可外國判決執行訴訟中，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1. 應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
2. 應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各款所揭要件

### 三、案例

<sup>124</sup> 李木青，國際民事訴訟問題舉隅，民事訴訟法入門講義，頁 12-9，[http://myweb.scu.edu.tw/~lee\\_mukuei/12.pdf](http://myweb.scu.edu.tw/~lee_mukuei/12.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sup>125</sup> 蔡華凱，「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許可執行之訴」引言報告，議題二：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2012 超國界法律研討會--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2012 年 12 月 16 日。

## （一）日本對中國法院判決之認定

原告與被告均為日本人，雙方就併購大陸山東某食品公司之投資金額糾紛，原告於山東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原告之後向大阪地方裁判所對被告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投資金額其在大陸山東某食品公司的出資。

在 2004 年大阪高等裁判所的「請求確認投資金額」上訴案件判決中，日本法院以「欠缺相互承認」為理由，拒絕承認大陸民事判決<sup>126</sup>。日本法院是依據以下四點來作出該項判決的：<sup>127</sup>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外國法院的判決書應得到日本法院的承認和執行，其要件之一是要有「相互的承認」。所謂的「相互的承認」，是指「日本的裁判所作出的同類判決，在請求判決的承認和執行的外國裁判所的所在國，在符合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的要件的情形下，也應該是同樣的。而這種相互的承認，並不需要條約或者協議來確認。」
2. 依中國民訴法第 266 條規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因此，大阪高等裁判所認為，日本法院的判決並非一定能夠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和執行，不具相互的承認性。

<sup>126</sup>參大阪高裁平 14（ネ）第 2481 号判決，載於判例タイムズ No. 1141，頁 270-273，2004 年。就本判決之評釋，參渡辺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との間の外国判決承認に関する相互の保証，ジュリスト No. 1274，頁 215-219，2004 年 [http://www.ipm-c.co.jp/faling/files/pdf\\_data/awazu.pdf#search='%E5%A4%A7%E9%98%AA%E9%AB%98%E7%AD%89%E8%A3%81%E5%88%A4%E6%89%80+%E7%9B%B8%E4%BA%92%E4%BF%9D%E8%A8%BC+%E4%B8%AD%E5%9B%BD%E5%88%A4%E6%B1%BA'](http://www.ipm-c.co.jp/faling/files/pdf_data/awazu.pdf#search='%E5%A4%A7%E9%98%AA%E9%AB%98%E7%AD%89%E8%A3%81%E5%88%A4%E6%89%80+%E7%9B%B8%E4%BA%92%E4%BF%9D%E8%A8%BC+%E4%B8%AD%E5%9B%BD%E5%88%A4%E6%B1%BA')

<sup>127</sup> 中國法院判決在日本的承認和執行，<http://www.jasonlawyer.com/content/?423.html>

## (二) 中國法律不保證日本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1. 依「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318 條的規定，「當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如果該法院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也沒有互惠關係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由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予以執行。」故大阪高等裁判所認為，這個解釋說明中國是以存在雙邊司法互助協議為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前提條件的，既然中國方面有這一先決條件，那麼日本也應當採取該項措施。
2. 1994 年 6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答覆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信函明確指出，由於中日間沒有司法協議，人民法院不承認和執行日本法院的判決。因此，大阪高等裁判所認為，根據此復函，可以證明中日之間並不存在有雙邊協議，那麼根據對等原則，日本的裁判所也不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
3. 對於日本法院作出的有關經濟貿易的判決，既沒有在中國得到承認的實例，也沒有承認雙邊互惠關係的司法解釋。這是指不僅在法律上沒有相互承認和執行對方判決的可能，並且排除了使用慣例法來相互承認和執行對方判決的可能性。

## 第五節 香港

受英國影響，香港對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依適用成文法或普通法

的不同，可採取「法定登記程序」及「重新起訴程序」兩種程序<sup>128</sup>。惟如關於中國大陸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則受「香港與內地之間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適用另一套制度規範<sup>129</sup>。

## 一、外國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一) 法規架構

除中國大陸外，外國民事判決要在香港獲得承認與執行，主要有兩方面法律依據：

#### 1. 成文法

依香港法例第 319 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對香港以外法院的判決，訂有「法定登記程序」。凡取得第 319 章所指定司法管轄區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如符合第 319 章所列明的相關規定，可單方面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判決。目前與香港存在互惠關係的國家主要有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奧地利、荷蘭和以色列，而原屬大英國協國家就包括澳洲及澳洲外領地、百慕達群島、汶萊、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和斯里蘭卡等地。

#### 2. 普通法

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319 章登記的外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予以

---

<sup>128</sup> 香港執行有關外地民商事的判決的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站（最近覆檢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http://www.doj.gov.hk/chi/public/foreign.html>。

<sup>129</sup> 香港與內地之間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站（最近覆檢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http://www.doj.gov.hk/chi/public/enforcement.html>。

執行。依據普通法，由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所作的「外地判決」在香港法院並無直接效力，而債權人必須在香港法院重新提出訴訟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就外地判決提出訴訟<sup>130</sup>。

## (二) 承認與執行之要件與程序

### 1. 法定登記程序

#### (1) 法源

依香港法例第 319 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 (2) 適用對象

登記制度是適用於與香港存在互惠關係的大英國協國家及地區<sup>131</sup>的高等法院所作出的判決。這些特定國家的法院判決可依法登記而得到承認與執行，無需在香港重新進行訴訟<sup>132</sup>。

#### (3) 受理案件範圍

此種登記程序的適用範圍很窄，僅適用於大英國協和其他以對等條件提供香港司法協助的國家和地區，並只適用於三類案件：

##### ■ 支付一定數額的金錢判決

<sup>130</sup> 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判決及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判決—法律架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5/01-02 號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20-ls-25-c.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sup>131</sup> 目前與香港存在互惠關係的國家主要有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奧地利、荷蘭和以色列，而英聯邦國家就包括澳洲及澳洲外領地、百慕大群島、汶萊、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和斯裡蘭卡等地。

<sup>132</sup> 香港特區法院執行外地和內地法院民商事判決的簡介，海商法論文，法律快車網站，2011 年 7 月 11 日，<http://haishang.lawtime.cn/hslw/2011071120521.html>。

- 離婚及分居的民事判決
- 刑事判決中有關金錢賠償部分

#### (4) 承認與執行之要件

依香港法例第 319 章第 3 條規定，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主要包括：

- 判決是終局的且尚未執行
- 判決是特定的支付金錢的判決，但並不屬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或罰金之類的支付
- 作出判決的法院具有管轄權<sup>133</sup>

另依香港法例第 319 章第 6 條規定，香港法院不承認與執行具有下列情形的外國判決：

- 原判決法院對該案無管轄權
- 判決債務人未能及時收到起訴通知，並未出庭訴訟
- 判決是透過欺詐取得的
- 判決的執行違反香港的公共秩序
- 判決確定的權利並不屬於登記申請人

#### (5) 登記程序及期限

凡取得第 319 章所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如符合第 319 章所列明的相關規定，債權人可在判決日期後 6 年內的任何時間，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有關判決在高等法院登記（第 4 條）。香港法院接獲申請後，在符合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條件，將發布命令登記判決。

---

<sup>133</sup> 依據香港法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首先，當原告起訴時，被告的居住在該國或該法域，對法人而言，其主要營業地位於該國或該法域。其次，被告自願接受管轄。作為被告的敗訴債務人自願參加了訴訟並承認該外國法院的管轄權。此外，被告在法院地擁有財產、被告具有法院地國國籍、住所或訴訟原因發生時，被告在外國出現或法院地與香港存在互惠關係並不是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的充分依據。

## (6) 登記效力

登記程序較為直接簡便，一旦在香港高等法院登記，即取得與香港本地判決完全同等的效力。由登記日期起，經登記的判決在實施強制執行方面即具有猶如香港法院頒布的判決同樣的利息和同樣的效力及效果。判決登記完成後，判定債務人在這階段才獲通知登記一事。此時判定債務人可根據第319章的相關條文，在期限內以法定事由向法庭申請將登記作廢。判決登記之後，香港高等法院仍會對判決予以審查，如認為不存在構成撤銷登記的因素，才頒發判決執行令，對該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

## 2. 重新起訴程序

### (1) 承認與執行之要件

如果作出判決的法院所屬國（或地區）與香港未有相互承認與執行判決的協議，則外國判決不得在香港直接予以執行，而只能作為香港法院重新起訴的依據。外國判決的勝訴方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申請執行之訴，由香港法院採取重新審理的方式對外國判決予以審查，對符合承認與執行條件者作出判決，內容與外國判決基本相同，然後交付執行。

根據普通法的「重新起訴程序」，外國判決的勝訴人可將外國法院判決視為當事人之間建立的一種債務，該勝訴人作為外國判決的債權人，可以將判決作為訴因，向香港法院重新提起訴訟，法院將按照普通法規則進行審理。審理後認為它與香港法律不相抵觸，就可將原外國法院的判決作為香港法院判決的附件加以強制執行。這樣，透過香港法院重新作出判決的方式，達到

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效果。承認與執行要件包括：

- 債權人須證明該外地判決是對具體求償具有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
- 該判決必須涉及一筆定額款項
- 必須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根據香港特區法院應用的國際私法規則決定）。

## （2）抗辯事由

通常在依據外國判決而提出的普通法訴訟中，被告提出的抗辯事由有如：

- 不具司法管轄權
- 違反自然公正
- 欺詐
- 違反公共政策。

## （3）普通法制度之弊端

- 判決中判定債權人不能採用登記制度中的簡化程序
- 在普通法法律程序需時更長，費用更高昂
- 在普通法程序中，判定債權人須承擔舉證責任，但如採取登記程序，舉證責任則由判定債務人承擔<sup>134</sup>。

# 二、 中國大陸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一）法規架構

---

<sup>134</sup> 袁古潔，論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承認與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建立，北大國際法與比較法學評論，2005年 [http://cebbank.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qikan&Gid=1510103985](http://cebbank.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qikan&Gid=1510103985)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5日

在香港回歸前，中國大陸與香港並未就民商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建立相互執行的機制，因而中國大陸法院的判決，在香港請求承認與執行時，不能採用登記程序，而只能採用普通法程序。

2006年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署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允許中國大陸法院判決在香港執行。為落實上述「安排」，香港在2008年4月通過「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在該條例通過前，在香港執行大陸判決必須依照普通法在香港重新起訴，該條例通過後建立一個新的機制，讓中國大陸民商事案件判決在香港能夠簡易執行。事實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與「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在「法定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運作機制上，有頗多類似之處<sup>135</sup>。

## (二) 中國大陸法院判決之承認和執行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1A、71B號命令，香港對中國大陸法院民事判決裁定的承認與執行規定如下：

### 1. 受理案件的範圍

---

<sup>135</sup> 林健雄，大陸法院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2010年1月19日，<http://www.manivestasia.com/library/casestudy/chi/the%20executivation%20of%20mainland%20court%20judgment%20in%20HK.pdf>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5日

依據「安排」第1條規定「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可歸納受理案件的範圍如下：

- (1) 只涵蓋民商事合約案件，不適用於婚姻、繼承、侵權、勞動爭議、破產等其他民商事案件。
- (2) 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爭議的管轄地點，同意接受中國大陸或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才可以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如果沒有管轄約定或者約定不明，便不能適用（安排第1條、條例第5(2)e條）。
- (3) 只適用源於商業合約的爭議所作出的給付金錢的判決，不包括確認權益或要求履行某種行為等的其他判決。
- (4) 所適用的民商事判決必須是「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所謂「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是指依「安排」第2條係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亦即只有「指定法院」作出的判決，才可在香港登記。而且，有關判決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安排第2條、條例第5(2)(a)條）。

## 2. 受理法院

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民商事判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安排第4條）。

## 3. 承認及執行判決的要件

「安排」採用列舉方式規定受理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法院應裁定執行判決或不予承認的若干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申請的法院經審查核實，應裁定不予承認及執行（安排第1條）：

-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
-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
-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有關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經為執行地法院所認可或者執行的；
-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

#### 4. 程序及期限

申請法院認可和執行判決時，申請人應當提交經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書副本或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以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安排第6條）。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的程序，應依據執行地（香港）法律的規定。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間為2年（安排第8條）。

#### 5. 登記的效果

已登記的中國判決具有由香港原訟法庭所作的判決的相同效力

及效果，而且已登記的判定金額將衍生利息（條例第 14 條）。

### 三、 案例

#### （一） 案例事實<sup>136</sup>

本案被告是原告集友銀行一名借貸客戶的擔保人，他擔保原告借給該客戶的債務。後來該客戶未按時還款，原告遂對擔保人提起訴訟。1995 年 1 月 19 日，福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被告償還原告四萬多美元。被告提起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1995 年 7 月 30 日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1. 被告陳天君係香港居民，原告遂至香港提起訴訟，要求執行內地中級法院的生效判決。
2. 被告提出抗辯表示，本案不能進入執行，應當予以擱置。因為其已於 1995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申請。1996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檢察院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請抗訴。因此，本案的判決結果是有可能被改變的。

#### （二） 本案爭點

民事抗訴制度是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特有的訴訟制度，香港司法制度中無類似制度。惟香港法律明確要求，在香港申請執行的外地判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因而如何看待內地民事抗訴制度及其所產生的法律後果，成為本案審理過程中的核心問題。

---

<sup>136</sup> 王玄璋，「一國兩制」下內地與特區司法制度之互動-以民事抗訴制度為視角，一國兩制研究，2015 年第 1 期（總第 23 期）[http://www.ipm.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systems/2015\\_1/21.pdf](http://www.ipm.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systems/2015_1/21.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6 日

### (三) 法院審查與裁定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1996 年 7 月 12 日做出判決，中止本案的執行程序。在被告的抗訴申請被最高人民檢察院駁回的情況下，准許原告提出申請撤銷中止。如果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決定在 6 個月內尚未做出，原告可再尋求下一步的司法對策。

1. 香港原訟法庭認為判決一旦做出，就不應當有機會在做出判決的法院被推翻。故一旦檢察院提出抗訴（儘管這種情況可能比較少有），法院就必須再行審理該案。以此邏輯來看，中國大陸法院顯然保留著改動自己判決的權力。
2. 對於中國大陸中級法院的判決，就它不能被再上訴及可以被執行而言，是終審判決。但就在香港法院獲得承認和執行的目的而言，它不是一個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因此，裁定該內地判決不符合普通法中有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的規定，此下令擱置申請在香港執行該判決的法律程序，等候抗訴結果。香港對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的判決應否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也有所保留<sup>137</sup>。

---

<sup>137</sup> 本案法官裁決結果，其後在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訴林志滔（於 2001 年 12 月 18 日宣判的民事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354 號）乙案及其他案件中獲上訴法庭認可。然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審理李祐榮訴李瑞群案（高院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59 號）案時，鐘安德法官（持異議）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某些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香港）的法院或可頒令重審案件。故此，內地判決不應純因有可能被頒令重審而被視為不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香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文件中，就專門提到這些案件，指在《安排》文本中，雙方沒有採用「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的概念，而是採用「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新概念。對於香港方面關注的內地判決有可能在原審法院被推翻的問題，該《安排》作了如下規定：“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後，內地人民法院對該案件依法再審的，由作出生效判決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這就意味着，即便涉港民商事案件已經在香港進入申請執行程序，內地司法機關依法啟動審判監督程序的權力不受影響。

## 第六節 新加坡

### 一、外國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一) 法規架構

依據判決地的不同，外國民事判決在新加坡獲得承認與執行的情形有三：

#### 1. 大英國協判決互惠執行法 (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ments Act, Cap 264** )

適用於大英國協成員國取得的判決，可在新加坡互惠執行。包括香港、紐西蘭、斯里蘭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和聯合王國、巴基斯坦、汶萊、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等國家或地區的高級法院，作出的判決，可以透過登記方式在新加坡得到執行。

#### 2. 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 (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 Act , Cap265** )

適用於給予新加坡判決互惠待遇的非大英國協成員國作出的判決。依該法，適用對象限於新加坡法務部依該法公告之國家，目前臺灣並未列名其中。

#### 3. 普通法

根據原判決訴請作出新判決的程序，亦即以外國判決為訴因，在新加坡法院提起訴訟。依此程序外國判決債權人可以根據該判決向新加坡法院起訴，而由新加坡法院作出新判決，並據以執行。新加坡法院在這種程序中不審查原判決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是否正確。

早期新加坡法院並不承認亦不執行我國民事確定判決，嗣後新加坡法院變更見解，由新加坡法院根據個案認定是否同意我國法院之判決。外國判決循新加坡普通法起訴確認後執行之制度，猶如我國承認外國判決之程序。因此，我國判決以新加坡並無積極否認臺灣確定判決效力，且可期待以普通法承認執行臺灣判決為由，承認新加坡判決效力（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重上更（一）字第 130 號判決參照）。

## （二）承認與執行之要件與程序

外國判決可以透過「登記」及「重新審理」兩種程序在新加坡得到承認與執行。適用「登記程序」主要為依據「大英國協判決互惠執行法」、「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的外國判決；「重新審理程序」適用於依據普通法提起訴訟的外國判決，分別說明如下：

### 1. 登記程序

#### （1）大英國協判決相互執行法

##### A. 受理案件範圍

「大英國協判決相互執行法」僅適用於要求支付金錢的民事判決，透過在高等法院登記判決的方式在新加坡得到執行。

##### B. 受理法院

判決是否是由一國的「高級法院」作出取決於該國的司法制度。

「大英國協判決相互執行法」並沒有對「高級法院」下定義。

### **C. 登記期限**

登記判決的申請必須在判決作出後 12 個月內提出。只有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延長登記期限時，才可以在判決作出 12 個月後提出申請。

### **D. 拒絕登記情形**

「大英國協判決相互執行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判決登記的具體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命令對判決進行登記：

- 原審法院無管轄權；
- 既沒有在原審法院管轄區營業，也沒有經常在原審法院管轄區居住的人，沒有自願出庭或者以其他方式服從或者同意原審法院的管轄權；
- 作為訴訟中的被告的判決債務人，沒有被適當送達原審法院的傳票並且沒有出庭，儘管該判決債務人經常在原審法院管轄區居住，或者自願出庭或者以其他方式服從或者同意了原審法院的管轄權；
- 判決是以欺詐方式取得的；
- 判決債務人向登記法院證明對判決的上訴正在審理中，或者他有權並意圖對判決提出上訴；
- 判決涉及一項由於公共政策或者一些其他類似理由，而不能被登記法院接受的訴因。

### **E. 登記效果**

從登記之日起，外國判決具有與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樣的效力和效果。外國判決可以以執行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的

判決的相同方式得到執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根據被登記的判決作出的要求支付金錢的判決或者命令可以透過下述方式執行：

- (1) 查封和銷售令；
- (2) 扣押第三債務人保管的財產的訴訟；
- (3) 支付令；
- (4) 任命接管人。

## (2) 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

除「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是適用於給與新加坡判決在該外國的承認與執行以「互惠待遇」的非大英國協成員的國家外，「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對外國判決登記程序基本上與上述「大英國協判決相互執行法」登記外國判決程序，規範架構類似<sup>138</sup>，本文就此部分不再贅述。

## 2. 重新審理程序

普通法允許一個外國判決勝訴的當事人（判決債權人），以該判決書為基礎，在新加坡起訴外國判決書中敗訴的當事人（判決債務人）。此一程序稱為「基於判決的訴訟」<sup>139</sup>。

在基於判決起訴的時候，新加坡法院並不需要重新審查原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只要該外國判決滿足下面的4個條件，法院就會認可該判決，將其轉化為新加坡判決，從而使其能夠在新加坡得到執行，包括：

### A. 判決的內容必須是支付一定確定數額的金錢

支付金錢的性質，必須是民商事賠償，而非行政或刑事罰款、

<sup>138</sup> Dispute Resolution Around the World--Singapore, Baker & McKenzie, P27-28

<sup>139</sup> 中國司法判決在新加坡的執行，海商法資訊，<http://www.sea-law.cn/3g/blog-post.asp?id=2055>

徵收稅收、或者其他行政收費。例如，法院因被告擾亂法庭秩序而對其予以罰款，這種司法文書是不能得到新加坡法院的執行。

B. 判決必須是生效的和終局的（final and conclusive）。

C. 外國法院對該案件有管轄權

外國的司法判決要在新加坡得到執行，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外國法院必須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這一管轄權不是依據外國國內法律取得的管轄權，而是新加坡法院認定該外國法院是否具有管轄權。通常只要外國訴訟滿足下列條件，新加坡法院依下列事實認定外國法院享有管轄權：

- 在外國訴訟開始的時候，判決債務人在外國有「存在」的事實；
- 判決債務人是外國訴訟中的原告或是反訴的原告；
- 判決債務人主動參與訴訟並接受外國法院的管轄；
- 判決債務人在訴訟開始前，同意將該案審理的事項提交外國法院管轄。

D. 判決不是因欺詐而取得

因欺詐而獲得的判決，在新加坡是無效的，不能得到承認和執行。

E. 執行該判決不違反新加坡的公共政策和自然正義

是否違背自然正義要靠審判地法來判定，原則上，自然正義原則包含反對偏見及判決約束的雙方均有合理機會得到聽審程序。又如果外國判決與先前新加坡當地做出的判決不一致，那麼該外國判決不會得到認可或執行。如果外國判決早於本地就同一事項所做作出判決，那麼該外國判決可以對其

判決設置不容否定，從而搶先於本地對該事項作出最終判決。即便本地的訴訟程序比國外的訴訟開始的早，但只要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時間早於本地做出判決，其它普通法國家的權威就認可這一做法。如果兩份外國判決既有效有約束力，但是彼此卻不一致，此時一般做法是先者有效<sup>140</sup>。

判決債務人阻撓判決執行的理由很有限，除非判決債務人能證明該外國判決不滿足上述任何一個條件。又判決債權人可以申請法院透過快速審理的程序，判決准予執行外國的司法判決。在快速審理程序下，訴訟時間和費用都會大大減少<sup>141</sup>。

## 二、 案例

原告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蘇州註冊的外商合資企業，經被告上海亞提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保，於2003年12月向被告雅柯斯（遠東）私人有限公司購買兩台發電機組，後經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檢驗鑑定，發電機原產地為新加坡或土耳其，而非合同約定的英國。

蘇州中級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雅柯斯（遠東）私人有限公司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約定，構成根本違約，遂判決其返還原告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貨款並賠償損失。因被告雅柯斯（遠東）私人有限公司系一家註冊在新加坡的企業，故判決生效後原告在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執行並最終獲得支持。

蘇州中級法院判決的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與雅柯斯

---

<sup>140</sup>新加坡文獻館：新加坡法律的衝突，<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1994>，瀏覽日期：2015年9月30日。

<sup>141</sup>中國司法判決在新加坡的執行，海商法資訊，<http://www.sea-law.cn/3g/blog-post.asp?id=2055>

(遠東)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亞提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乙案，在新加坡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獲得執行<sup>142</sup>。

## 第七節 中國大陸

### 一、外國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一) 法規架構

中國大陸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所涉及的法律有「民事訴訟法」、「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中國「民事訴訟法」在2012年做全面修訂，2013年1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配合民事訴訟法的實施，2015年年初最高法院發布民事訴訟法的司法解釋<sup>143</sup>。此外，中國大陸對臺灣、香港、澳門等地區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另有司法解釋，茲彙整相關程序法律依據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1991、2007、2012)
2. 法發(1992)22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十八、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3. 法釋(2015)5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二十二、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4. 法釋(2006)5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

---

142新加坡法院首次執行中國大陸司法判決，法制日報--法制網，2013年10月25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3-10/25/content\\_4959761.htm?node=20908](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3-10/25/content_4959761.htm?node=20908)，瀏覽日期：2015年9月10日。

143高曉力：從民訴法及其司法解釋涉外編看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的糾紛解決路徑，第七期深圳法治論壇，2015年6月27日，<http://szlhq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6/id/1657352.shtml>，瀏覽日期：2015年8月20日。

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

5. 法釋（2009）2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
6. 法釋（2008）4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
7.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以下合稱「新規定」），新規定自 7 月 1 日起施行，且舊規定（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其相關規定）自同日廢止<sup>144</sup>。

## （二）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訂有專章作為規範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新修訂民事訴訟法關於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主要規定在第 281 條、第 282 條<sup>145</sup>。分述如下：

### 第 281 條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

---

<sup>144</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法釋〔1998〕11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法釋〔1999〕10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法釋〔2001〕13 號）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法釋〔2009〕4 號）。

<sup>14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央政府門戶網站--政策：法律法規，[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12-09/01/content\\_2214662.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12-09/01/content_2214662.htm)，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第 282 條

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從上述條文可歸納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和裁定要件如下：

### 1. 形式審查要件

形式審查要件主要是以雙方是否共同締結或參加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的審查標準主要以做出判決所在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存在互惠原則：

#### (1) 多國間國際公約

關於中國加入的多國間國際公約，由於中國沒有加入 1971 年在海牙簽訂的「民商事案件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公約」，目前主要是透過與外國簽訂雙邊司法協助條約的方式，實現兩國間承認和執行對方國法院判決的司法協助。因此，中國還不存在與多國間的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國際公約。

#### (2) 兩國間司法協助條約

關於中國與外國締結的兩國間司法協助條約，目前中國與 30 多個國家<sup>146</sup>簽訂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當中重要的條款是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這些經由雙方簽訂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條文中，詳細列舉兩國相互承認法院判決要符合的要件，以及法院可以拒絕承認和執行的情形<sup>147</sup>。

### (3) 互惠關係

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和執行的申請人所在國，如果與中國不存在共同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司法協助條約，則要求申請人所在國與中國之間存在「互惠關係」，惟法規對「互惠關係」並沒有作出明確定義，解釋上通常是指「事實上的互惠關係」。中國法院在審查中國與申請人所在國之間是否存在「互惠關係」時，是審查中國與申請人所在國之間是否存在相互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先例。如果存在這樣的先例，則認為兩國之間存在互惠關係，如果不存在這樣的先例，則認為不存在互惠關係。

實務上在 1995 年最高法院給遼寧法院批復案例中，遼寧高院認為日本與中國沒有互惠協議，也沒有執行過中國的判決，所以不認為中日雙方存在互惠關係，因此應該拒絕承認和執行。後來有中國當事人拿中國法院的判決到日本申請承認和執行，日本律師向日本法院提交上述資料，日本法院就此認為中國和日本之間不存在互惠關係，也拒絕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

<sup>146</sup> 包括法國、突尼斯、老撾、越南、烏茲別克斯坦、新加坡、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摩洛哥、匈牙利、賽普勒斯、埃及、希臘、保加利亞、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古巴、烏克蘭、土耳其、俄羅斯、西班牙、義大利、羅馬尼亞、蒙古、比利時、波蘭、泰國等三十多個國家。

<sup>147</sup> 例如中國和法國在 1987 年簽訂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條文中，詳細列舉中國和法國相互承認法院判決要符合的要件，以及法院可以拒絕承認和執行的情形，包括管轄權行使是否違反中國專屬管轄、中國是否已經先行對案件作出判決、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是否將損害中國社會公共利益、危害國家安全、主權等。

## 2. 實質審查要件

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的實質內容的審查，主要就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等項目進行審查。但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僅做原則性規定，在什麼情況下是屬於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中國的法律沒有作出明確的規定。目前也還沒有出現因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而不予承認的外國法院的判決<sup>148</sup>。

### (三) 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程序

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程序如下：

#### 1. 申請主體

如果要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必須由當事人或外國法院向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承認和執行的申請或者請求。依中國「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的規定，向中國法院提出承認執行外國法院判決請求的主體，可以是外國判決的當事人本身，也可以是做出判決的該外國法院；案件以外的其他人（如案件的第三人）則不得提出承認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請求。另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318

---

<sup>148</sup>胡晗，中國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法律制度及實務研究，2003 年 8 月 6 日，[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23700.shtml](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23700.s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條的對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的適用作出補充規定，可以看出在中國外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的方式有三：

- (1) 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2) 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3) 當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如果該法院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也沒有互惠關係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由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予以執行。

中國簽署的雙邊司法協助條約規定不同，申請承認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主體範圍也有所不同。例如：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突尼斯等國與中國的司法協助條約中規定「承認和執行締約一方法院裁決的請求，應由當事人直接向另一方法院提出」，依此上述國家法院做出的判決，只能由這些國家的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法院提出請求，法院不能申請中國法院承認執行其判決。又如摩洛哥、希臘、匈牙利、埃及等國與中國的相關條約中則規定「承認與執行法院裁決的請求，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權承認與執行該裁決的法院提出，亦可以由締約一方法院……向締約另一方有權承認與執行該裁決的法院提出」，則這些國家的當事人和法院均可就其生效判決向中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sup>149</sup>。

## 2. 受理法院

---

<sup>149</sup>胡晗，中國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法律制度及實務研究，2003 年 8 月 6 日，<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Space/SpaceArticleDetail.aspx?AuthorId=66307&&AID=23700&&Type=1>

中國「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的規定，當事人申請中國法院承認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應當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中國司法審判體制是「四級二審制」，人民法院的組織體系分為「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等四級。根據案件的性質、訴訟的金額被確認由哪級法院一審，在中國實行二審終審制。在中國審理承認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制，因此被拒絕承認執行的案件當事人，不能就此裁定提起上訴。

### 3. 裁決及效果

「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如果經過審理後認為，外國法院的判決符合承認條件的，應做出裁定書，裁定承認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領域內具有法律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民事訴訟法」有關國內法院判決執行的規定予以執行。如果經過審理後認為，不符合承認條件的，則裁定不予承認執行。

## 二、大陸對於臺灣判決及香港地區判決得承認與執行

中國大陸對臺灣、香港、澳門等地區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另有司法解釋。茲以臺灣及香港為例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臺灣判決在中國大陸的承認與執行

#### 1. 法規架構

中國大陸對臺灣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主要透過司法解釋的形式規定，針對臺灣民事裁判在中國的認可及執行，自 1998 年以來，最高法院對此發布 4 個司法解釋<sup>150</sup>。

201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法釋（2015）13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先前 4 號司法解釋也同時廢止<sup>151</sup>。

## 2. 臺灣法院判決之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大陸對臺灣法院民事判決裁定的認可與執行規定如下：

### （1）受理案件的範圍（第 2 條）

臺灣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都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惟宜注意者，若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為缺席判決的，申請人應當同時提交臺灣地區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者除外。

<sup>150</sup>（1）法釋〔1998〕11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1998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2）法釋〔1999〕10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1999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3）法釋〔2001〕13 號「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2001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4）法釋〔2009〕4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20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sup>151</sup> 齊楊、王懿融，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釋——認可與執行臺灣民事裁判，2015 年 7 月 29 日，理律新知，<http://www.leeandli.com/TW/Newsletters/5445.htm>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 (2) 申請主體 (第 1 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民事判決的主體是臺灣民事判決的當事人。臺灣法院不能直接請求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臺灣法院的判決。

## (3) 受理法院 (第 4 條)

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

## (4) 拒絕認可的情形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被中國法院裁定不予認可：

-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5) 裁決及效果 (第 16 條)

中國法院對當事人的申請審查後，對於臺灣法院判決認定不具有上述拒絕認可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需要執行的，按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中國不予認可的臺灣法院的判

決、仲裁裁定，申請人可就同一案件事實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6) 救濟途徑（第 18 條）

當事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複議。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 1. 法規架構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規定，並依「一國兩制」方針，正式成立。香港特區「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自 1997 年「基本法」實施以來，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已就兩地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已於 2008 年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司法解釋。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之認可和執行

#### (1) 受理案件的範圍（第 1 條）

- 只適用於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合約案件，暫不適用於婚姻、繼承、侵權、勞動爭議、破產等其他民商事案件。
- 只適用於源於商業合約的爭議所作出的給付金錢的判決，不包括確認權益或者要求履行某種行為等的其他判決。
- 所適用的民商事判決必須是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

## (2) 受理法院 (第 4 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民商事判決，在內地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

## (3) 拒絕認可的情形 (第 9 條)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原審判決中的債務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請的法院經審查核實，應當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 根據當事人協定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經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但原審法院根據其法律或者有關規定公告送達的，不屬於上述情形。
-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有關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經為執行地法院所認可或者執行的。
-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

### 三、 案例

義大利 B&T 有限公司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是在中國加入 WTO 的背景之下發生的，也是中國首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案件。

#### (一) 案例事實

2000 年 12 月 18 日義大利 B&T 公司向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佛山中院」)提出申請，要求承認和執行義大利米蘭法院判決、判處令及事項。

義大利米蘭法院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第 62813 號破產判決，該判決宣告義大利 EM 公司破產，破產前該公司原名「意大娜塞提集團」。

義大利米蘭市民事、刑事法庭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作出「被沒收財產轉讓判處令」，該判處令的主要內容是破產的 EM 公司於 1999 年 5 月 5 日被申請人 B&T 公司購買，責令破產監護人將 EM 公司的破產財產完全交付於購買人 B&T 公司。破產的 EM 公司的所有財產，包括對原南海市的南海娜塞提先鋒陶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娜塞提公司」)持有的 98% 股權，應完全交付申請人由申請人自由支配。

申請人確認對南海娜塞提公司持有的 98% 股權，並恢復申請人在南海娜塞提公司的合法地位。

#### (二) 法院審查與裁定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 B&T 公司的申請。經過審理查明：中外合

資企業廣東省南海市娜塞提公司於 1993 年 3 月 4 日成立，合資雙方為廣東省南海市吉利陶瓷實業公司和義大利 NE 公司。至 1997 年 11 月 19 日，南海娜塞提公司的投資總額為 610 萬美元，註冊資本為 550 萬美元，其中中方出資 11 萬美元，外方義大利 NE 公司出資 539 萬美元。1999 年 5 月 2 日，NE 公司與香港隆軒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公司”）簽訂股權轉讓書，將其南海娜塞提公司 98% 的股權轉讓給了香港公司。1997 年 5 月 9 日，義大利 NE 公司變更名稱為 EM 公司。1997 年 10 月 24 日，EM 公司被義大利米蘭法院第 62813 號判決宣告破產。

1999 年 4 月 14 日，米蘭法院判令將包括破產的 EM 公司及 EM 公司持有股份的海外公司、設備和機械、商標、專利、生意網等，作為不可分割的整體出售。申請人 B&T 公司即向米蘭法庭報價購買。1999 年 9 月 30 日，米蘭法院民事、刑事法庭頒佈「被沒收財產轉讓判處令」，責令破產監護人將上述公司的財產完全交付於購買人 B&T 公司，供其自由支配。

佛山中院認為，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282 條之規定，本案應當依據中國與義大利簽訂的「中意關於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進行審查。經過審查，法院認為義大利米蘭法院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第 62813 號破產判決及義大利米蘭市民事、刑事法庭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被沒收財產轉讓判處令」，符合中國法律及中意司法協助條約規定的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效力的條件，故對其法律效力依法予以承認。對申請人要求將破產的 EM 公司持有的南海娜塞提公司 98% 股權完全交付申請人，由申請人自由支配及申請人要求確認對南海娜塞提公司持有 98% 股權的請求，由於該 98% 的股份已被轉讓給第三人香港公司，無法發出執行令直接予以執行，故本案不作處理，申請人可以持本民事裁定書另行透過訴訟程序主張權利。

2003 年 1 月，佛山中院做出終審裁定：

- (1) 對義大利米蘭法院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第 62813 號破產判決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認。
- (2) 對義大利米蘭市民事、刑事法庭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被沒收財產轉讓判處令」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認。

## 第四章 我國民事判決於外國承認及執行之可能性分析

### 第一節 各國制度之比較分析

#### 一、各地對外國判決承認制度之比較

一國法院判決屬於該國高權行為，原限於該國境內有效，為使該判決在其他國家發生效力，判決必須符合其他國家之法律、判例或所簽署條約之規定，才能得到其他國家的承認。故所謂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指外國法院的判決得到內國的承認（認可）並於內國執行，因而在內國發生域外效力。執行為國家以公權力強制執行判決結果，但承認並非必然伴隨著執行。原則上，外國法院的民、商事判決，除給付判決外，一般僅有承認問題，如：單純准許當事人離婚之判決，即無須執行。

英美法系國家若依普通法原則，對外國判決採登記承認制度，如美、英、開曼（維京）群島、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持勝訴判決之債權人僅須向法院登記外國判決即獲承認，惟承認不等於得為強制執行，仍應另訴請求法院賦予執行力。我國與日本採直接承認制，原則上外國判決只要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條件，即予承認，但仍不得逕為強制執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因同時具有州與聯邦之多重法律與法院架構，普通法適用已難以應付其需要，又無統一規範，致使聯邦與各州對外國判決承認態度不一致，遂由美國法學會訂定模範法供各州採用，已成為各州法院採用之重要依據。英國則是因歐洲統合需要，配合歐盟要求，在特定事件已不採登記承認制，而改採直接承認，但非

歐盟會員國或非布魯塞爾公約簽署國者，仍應依普通法之規定，另行提起執行之訴。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承認制度	依民事訴訟法似採相互承認制；但通說認為實採直接承認制。	依普通法規定為登記承認制。 1. 部分州直接承認 2. 部分採相互(互惠)承認	● 原則：登記承認制 ● 例外：小額訴訟或支付命令程序之判決，不須取得認證或登記，即可獲歐盟會員國之承認與執行。	登記承認制	直接承認制	● 登記承認制 ● 重新審理制	● 登記承認制 ● 重新審理制	法院宣告制

觀察各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與法律規定大同小異，可歸納出如下判斷原則：

1. 外國判決必須已確定（終局），即不得上訴也不得申請再審之判決。
2. 外國判決內容與內國法院對類似案件已作出之判決並無矛盾。
3. 在該外國判決確定以前，本案雙方當事人並未就同一標的在內國法院進行訴訟。
4. 依承認或執行國（即被申請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的國家）的法律，判決國（即判決該案的法院所屬國）應對案件有管轄權。

承認或執行國的法院只審查判決國對該案有無管轄權（即「國際管轄權」），而不審查判決國的一個特定法院對該案有無管轄權（即「國內管轄權」）<sup>152</sup>。另觀察我國民訴法第 18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

<sup>152</sup>若承認或執行國法院按照內國法律對該案有專屬管轄權，判決國就沒有管轄權；若按照承認或執行國的法律，被告住所地法院對該案有管轄權，承認或執行國自應認為判決國法院可依據被告

文義，我國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權衝突問題，雖非直接採「不便利法庭原則」，但其效果與歐盟所採之 *lis pendens*（待決案件）相同，均對複數訴訟問題（*Multiplicity of proceedings*）<sup>153</sup>提供解決方法。我國規範內容近似布魯塞爾公約，惟僅規定當事人相同之情形，與歐盟規定當事人及訴因相同時，後繫屬法院「應」停止訴訟有所不同<sup>154</sup>。由於該條文採「先繫屬優先主義」，需俟案件已繫屬外國法院方有適用，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即須思考外國判決未來在我國執行可能性。另第 182 條之 2 並未言明適用要件，如：外國判決效力承認之預測、訴訟標的認定問題、應訴不便之認定要件、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與當事人合意排除等，在法院適用上可能衍生諸多困難<sup>155</sup>。

## 二、各地對外國判決執行制度之比較

外國法院所為之判決不能逕自在內國為強制執行，程序上必須由內國法院就是否具備承認的要件予以個別審查之後，宣示許可執行，始賦予外國確定裁判在我國境內的執行力。以債權債務事件為例，為取得執行判決，原判決債權人應向有管轄權的內國法院對判決債務人起訴，透過訴訟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觀察各地制度，對外國判決之執行多採許可執行制。法院許可須透過一定程序取得，但是否對原案進行實質審查，各國規定不同。有要求應為實質審查者，即法院除審查條件外，對外國判決是否在實質上正確的問題，從法律和事實進行

---

在該國有住所的原則而行使管轄權。

<sup>153</sup> 指國際民事訴訟中同一當事人間基於相同事實及訴因之爭議，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法院進行訴訟。

<sup>154</sup> 潘宜珍，不便利法院原則適用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7 年 11 月，頁 91。  
<http://thuir.thu.edu.tw/retrieve/3712/097THU00194001-001.pdf>

<sup>155</sup> 林恩璋，國際管轄權之積極衝突：以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2 為重心，法學叢刊第 207 期，2007 年 7 月。

全面審查，才可作出是否予以強制執行的判決。亦有規定在一定情況下才要求法院應行實質審查者。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執行制度	許可執行制	許可執行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盟會員國依歐盟規則判決：直接執行。</li> <li>● 小額事件與支付命令：直接執行。</li> <li>● 普通法：許可執行制</li> </ul>	許可執行制	許可執行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程序</li> <li>● 重新起訴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程序</li> <li>● 重新起訴程序</li> </ul>	申請執行令

### 三、外國企業涉訟之問題

由於我國非海牙公約<sup>156</sup>、紐約公約<sup>157</sup>之會員國，我國判決或仲裁判斷若要在他國執行，須視該外國之內國法決定，此涉及外國法院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以及海外資產保全程序。在臺上市外國公司多設籍於公司監理寬鬆之地，如：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等，但其實際業務營運所在或資產所在則多位於第三地（如：中國大陸）。若投資人欲進行求償，考量我國投保法適用法域僅限我國，若該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仍有實際業務、營運行為或資產，則於國內訴追其責任仍有實益，宜優先考慮先行保全程序，並進而取得勝訴判決，若國內資產不足以賠償，即須執確定判決於該公司母國請求執行。參考於我國上市

<sup>156</sup>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是國際私法領域的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通過制訂有關公約協調成員國在國際私法領域的法律規定與合作。目前該組織已制訂 39 項公約和議定書，涉及國際私法合作、合同和侵權法律衝突、兒童保護、夫妻關係、遺囑、司法文書送達、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等，參閱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chinaembassy.nl/chn/gjf/t238064.htm>（瀏覽時間：2012 年 6 月）

<sup>157</sup>紐約公約全名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全文共 15 條，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訂於紐約，1959 年 6 月 7 日生效，為國際商事領域的重要的爭議解決公約。該公約較「日內瓦議定書」和「日內瓦公約」適用範圍為寬，限制傳統仲裁法堅持以仲裁地法控制仲裁的觀念，確立傾向於執行仲裁裁決的國際政策以及承認和執行外國裁決的最低國際標準，並在締約國之間確立了特殊的權利義務平衡關係。

之 F 公司於年報公布之組織架構，均使用股權架構重整方式，建立多層次、多國籍控股架構（如圖 4-1），如此則更添訴訟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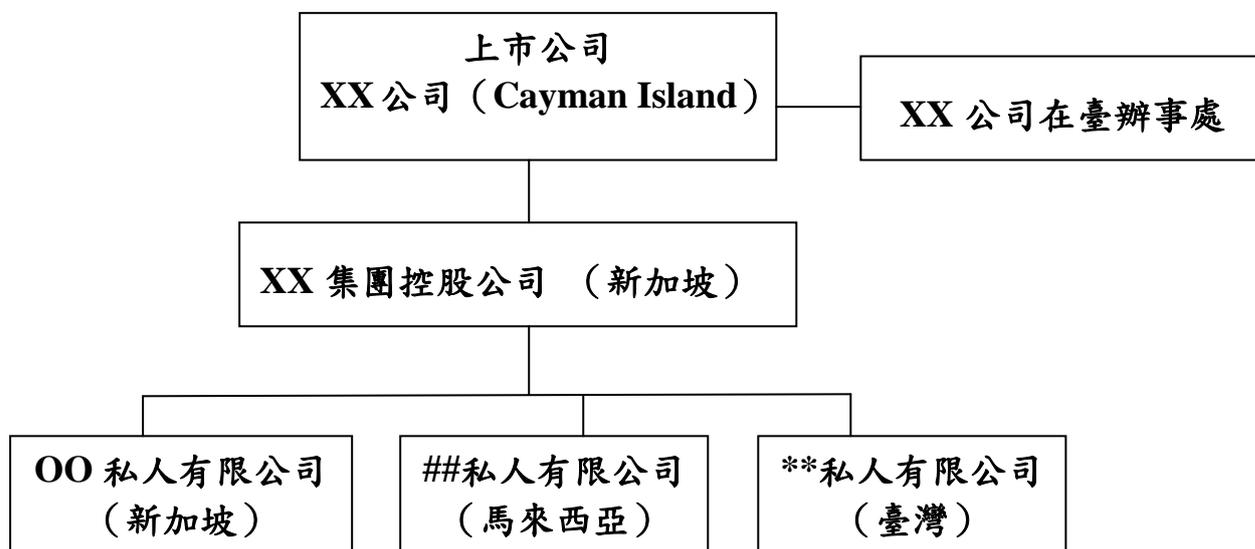


圖 4-1 在臺第一上市公司（舉例）之控股架構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若此類外國公司於我國涉訟，不僅因相關財務業務證據遠在母國，致舉證困難，一旦進入訴訟階段，亦須面臨如下棘手問題：

### 1. 管轄權

該案件應由何國之法院管轄，即管轄權確定之選擇。

### 2. 準據法

管轄法院確定後，該管轄法院究應依何國法律作為裁判之基礎，也就是法律適用之準據法的問題。

### 3. 外國法院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該法院所作出之判決，可否在外國法院被承認與執行，以保障當事人於私法上之權益。且我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為他國所承

認尚屬未定，倘不被承認，則股東恐怕得跨海再提訴訟，均為隱藏的法律風險。

#### 4.是否掌握資產所在地？可否執行？

即便我國法院就外國公司訴訟認定有管轄權，股東取得民事確定勝訴判決後，在後續強制執行階段，可能尚有其他問題有待克服。例如，若海外企業之營運所在地不在我國，其財產係散布於海外，則必須調查其財產之所在地，而股東欲執我國確定判決據以實現其權利，則勢必得至財產所在地之他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四、一造辯論判決於外國執行之可能性

格勞克斯案因被告公司（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未到庭，最終由台北地方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若欲持我國一造辯論判決赴美國加州法院請求執行，除需額外付出之訴訟成本外，獲得執行之可能性為何即為考量重點。然而，未經當事人一方參與所為之判決是否足為他國法院所承認，仍須依個案狀況及請求執行地法律認定。

#### （一）我國對外國一造辯論判決之承認並執行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924 號<sup>158</sup>判決理由：「依我國強制執行

---

<sup>158</sup> 參見 91 年台上字第 1924 號，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對於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美國加州洛杉磯郡高等法院，於 1999 年 7 月 9 日，以第 BC176479 號判決，命被上訴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出之美國加州洛杉磯郡高等法院判決，不僅伊從未應訴，亦未向伊送達；且該判決書中載明，對伊部分，為一造缺席判決，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應承認其效力。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中指稱伊曾於美國加州提起訴訟，起訴狀自稱為加州居民，但該訴訟並非伊提起，伊對該訴訟一無所知，且上訴人僅提出訴狀第一頁，不足以證明該起訴狀之真正及確為伊所為。又美國加州洛杉磯郡高等法院判決，於判決前對於被上訴人所為之送達，均係於 1997 年 8 月 27 日，將傳票送達至「225W.VALLEY BLVD.SAN GABRIEL, CA」，經由「John Doe（亞喬，男性，年約四十歲）」收受，此有上訴人提出之執達員送達報告影本足憑。惟被上訴人均否認曾收受上開傳票，亦否認為美國加州之居民。第一審法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被上訴人之入出境資料和國外住址，以及是否具有

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款之立法理由之意旨，請求我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若該敗訴之一造，為我國籍國民而未應訴者，且開始訴訟所需之通知或命令未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自屬該外國法院未使我國國民知悉訴訟之開始，而論知敗訴時，自不應承認該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法條所規定『已在該國送達本人』，依文義解釋，公示送達或補充送達均不適用。」

又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83 號判決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立法本旨，在確保我國民於外國訴訟程序中，其訴訟權益獲得保障。所謂『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行使為斷。倘若被告所參與之程序或所為之各項行為與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無涉，自不宜視之為『應訴』之行為。原審既認系爭簡易判決美國法院之審理程序，採言詞辯論程序，被上訴人並未受合法之通知，且於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則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實質行使其防禦權，自難謂為『應訴』。原審本此見解，認被上訴人未應訴，而就系爭美國簡易判決否准承認，並不許可強制執行，核無違背法令。」

由上述判決可知，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款規定，外國法院之一造辯論判決，其審理過程經合法送達，且我國人民之訴訟權益獲得保障者，仍符合承認要件，亦有獲得執行可能。

## （二）美國對外國缺席判決之承認及執行

### 1. 缺席判決與一造辯論判決要件互有異同

---

外國國籍之相關資料，並無從知悉被上訴人是否在國外設有住居所，以及是否具有外國之國籍，得以持外國護照入出境。另美國加州洛杉磯郡高等法院判決，亦未依我國之法律，對於被上訴人予以協助送達，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該外國法院未使我國國民知悉訴訟之開始，即為被上訴人未應訴所為之敗訴判決，自不應承認美國加州洛杉磯郡高等法院判決之效力。

美國聯邦法院民事訴訟程序（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所規定之「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所謂一造辯論判決仍有差異。兩者雖皆以當事人業經合法送達為前提，但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一造辯論判決，是為解決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時訴訟程序如何進行與終結之問題。如果被告只是未依法院指定期限應訴答辯，而於言詞辯論到場，尚不符合一造辯論判決之要件，亦不致就此訴訟終結。然而美國聯邦民事規則第 55 條關於缺席判決之規定則無此限制，只要被告怠於答辯，即可啟動。再結合同規則第 12(A)(i)條規定：被告收受美國聯邦法院民事訴訟應訴通知書後，若未在 21 日內具狀答辯，原告即可聲請法院作成缺席判決逕判原告勝訴。

我國學者亦指出一造辯論判決：「仍須依據兩造已提出之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決，不僅不得因其不到場特別予以不利益之判決，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仍應斟酌，且更應斟酌其準備書狀之陳述，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此與前民事訴訟律所採缺席判決制度，對不到場之當事人應為不利之判決者，尚有不同<sup>159</sup>。」美而國聯邦法院缺席判決，仍採用嚴格之辯論主義，法院原則上不再為證據調查或審酌訴訟資料，而逕依原告請求作成缺席判決。只有當法院本於司法裁量權之作用認為有必要調查證據、審酌訴訟資料時，才會例外開庭命原告說明<sup>160</sup>。

## 2. 美國法院案例

---

<sup>159</sup>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要論，三民書局，民國 83 年 4 月，頁 302-303。

<sup>160</sup> 張東揚，從 Merial Ltd. v. Cipla Ltd. 案簡述美國專利侵權訴訟缺席判決禁制令的衍生問題，2012 年 6 月。http://www.saint-island.com.tw/news/shownewsb.asp?seq=498&stat=y 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美國法院仍有執行外國缺席判決之例，於 *Tahan v. Hodgson* 案<sup>161</sup>中，原審地方法院基於以下理由，駁回請求執行以色列法院所為缺席判決<sup>162</sup>：

- (1) 以色列法院為缺席判決之基礎，係依據以色列法律所規定之通知要件 (Notice requirements)，與美國法律規定並不一致。
- (2) 以色列法所規定之通知要件雖未必與美國規定一致，但未必違反美國法。然而被告不通希伯來文，即使收受法院文書也難以即時應訴。以色列法院推想該國法律已提供被告應訴機會，被告本應出席並為防禦應屬可行，故「被告不應缺席，而應得與原告一同當庭陳明原委，甚至可能勝訴」並非合理。
- (3) 以色列法院以揭開公司面紗為由，進而推論被告為惡意缺席，而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違反美國公共政策<sup>163</sup>。

但上訴華盛頓特區巡迴法院則認為：

- (1) 為達合法送達程序 (Effective Service of Process) 之目的，缺席判決之設有其必要，各國規定雖不盡相同，但其所欲達成之目的相同。被告即使不通希伯來文，也應對通知信函具有法律效果有所認知，並尋求以色列律師協助，而不應以此為由忽略通知信。
- (2) 地方法院認為執行以色列判決違反美國公共政策，係未符合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55 條 (b) 項 (2) 款要求第二次通知應於聽證當日三天前送達。但要求外國法與美國法律一致並不實

---

<sup>161</sup> *Tahan v. Hodgson*, 662 F.2d 862 (D.C. Cir. 1981).

<sup>162</sup> Karen E. Minehan,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to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Necessary or Nemesis*, 18 *Loy. L.A. Int'l & Comp. L. Rev.* 795 (1996).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lmu.edu/ilr/vol18/iss4/5> x 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sup>163</sup> "...moreover, convinces us that the Israeli court's decision to pierce the corporate veil is not "repugnant" under the facts of this case,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borne in mind that defendant did not present a case at all."

際，巡迴法院亦不認為以色列法未提供類似第 55 條 (b) 之相關規定即屬違反美國公共政策<sup>164</sup>。

(3) 被告雖主張以色列判決係針對個人而非公司，不應對被告公司請求執行。但巡迴法院審理以色列法院判決紀錄後認為，以色列法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由判決，在本案事實狀況下，尤其是被告自然人並未出庭，其理由並非無據<sup>165</sup>。

巡迴法院最終以商業國際化為其重要特徵，商人對其所進行商業行為為國家法律之理解與尊重實為要務，不應期待外國審判程序與本國規範相同，亦不應期待外國判決為有利於己之判決。引用承認外國判決模範法，基於互惠原則 (The Reciprocity Requirement) 承認並執行以色列判決。

## 第二節 我國民事判決於外國承認及執行

### 一、 美國

美國訂有「臺灣關係法」，並與我國維持實質上關係，且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亦闡明國際相互承認之關係，符合相互承認原則，過去亦不乏我國民事案件在美國各州法院請求承認或執行之案例。

---

<sup>164</sup> “With respect to the fact that Israeli procedure was inconsistent with Rule 55(b)(2)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we think that it would be a mistake to find failure to follow the Federal Rules by a foreign nation to be ipso facto a violation of American public policy. It would be unrealistic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require all foreign judicial systems to adhere to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Obviously, all foreign judgments will be inconsistent to some extent with the Federal Rules; many state court judgments are, for that matter. Surely a more important discrepancy than this is necessary to create a violation of public policy. We do not find the Israeli court's failure to provide second notice three days prior to hearing an application for entry of default to be so "repugnant to fundamental notions of what is decent and just" that American public policy requires non-enforcement of the subsequent judgment.” See *Tahan v. Hodgson*, 662 F.2d 862 (D.C. Cir. 1981).

<sup>165</sup> “Our examination of the record, moreover, convinces us that the Israeli court's decision to pierce the corporate veil is not "repugnant" under the facts of this case,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borne in mind that defendant did not present a case at all.” *Id.*

## (一) 美國對外國判決之強制執行

以格勞克斯案為例，格勞克斯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則加州法院對請求執行外國判決態度為何？即為關鍵。原則上加州法院對已獲其承認之外國判決，如何執行之處遇與加州本地判決一致。但美國為合眾國(United States)，所謂的外國 (Foreign state) 指「非本州」之意，故法院是否承認「非本州法院所為判決」，原則上會先區分為是否姊妹州 (Sister state judgment) 所為判決，或外國金錢判決兩類<sup>166</sup>。

1. **姊妹州**:加州以外之美國各州之任何判決之部分、法令或命令須為支付金錢之判決，不包括家事法第 155 條規定之支付命令<sup>167</sup>。
2. **外國金錢判決**:外國之定義為:「任何政府不屬於如下規定者<sup>168</sup>:
  - (1) 美利堅合眾國。
  - (2) 美國占有 (Possess) 之一國、地區、國協、領域或島嶼。
  - (3) 未被美國承認之任何其他政府所為之判決，但該判決之決定符合美國憲法之完全誠信與信任條款者。

外國判決之範圍除係外國法院所為判決外，另包含「任何印地安部落所為判決且受美國政府承認者<sup>169</sup>。」加州法院承認外國判決之性質限於對回復固定金錢之請求為許可或駁回者；且依該外國法律之規

<sup>166</sup>Loren Lunsford, Esq. (2015), Enforcing Foreign Judgments in California, Martensen & Wright PC. <http://martensenwright.com/en/enforcing-foreign-judgments-in-california-by-loren-l-lunsford/> 瀏覽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sup>167</sup>Cal. Code of Civ. Proc. § 1710.10. “A sister state judgment is defined as “that part of any judgment, decree, or order of a court of a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California, which requires the payment of money, but does not include a support ord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55 of the Family Code.”

<sup>168</sup>Cal. Code of Civ. Proc. § 1714(a). “A “Foreign Country” means a government 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1) The United States. (2) A state, district, commonwealth, territory, or insular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3) Any other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which the decision in this state as to whether to recognize a judgment of the government’s courts is initially subject to determination under the Full Faith and Credit Claus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sup>169</sup> Cal. Code of Civ. Proc. § 1714(b). “A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on the other hand, means “a judgment of a court of a foreign country” and includes “a judgment by any Indian tribe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定，其決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者<sup>170</sup>，但對於稅款、罰款或罰金之判決則不予承認<sup>171</sup>。

若外國判決經加州法院認可，對回復固定數額金錢之請求部分，加州法院應依認可決定是否依外國判決許可或駁回判斷（...grants or denies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於加州境內強制執行該判決<sup>172</sup>。承認與執程序以圖 4-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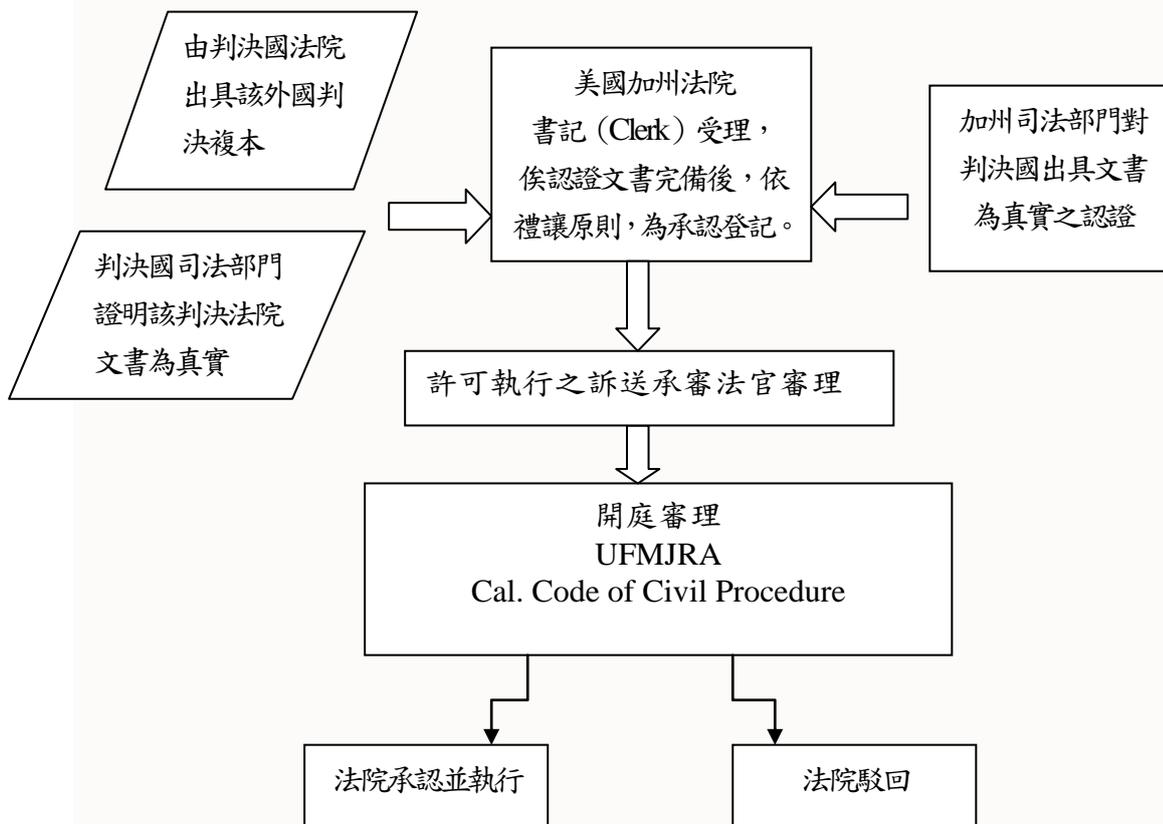


圖 4-2 美國法院執行外國判決之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照繪製，Houston Putnam Lowry,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Judgements*, Vol 28 No.3, GPSOL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6/1/13. [http://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gp\\_solo/2011/april\\_may/enforcing\\_internationaljudgments.html](http://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gp_solo/2011/april_may/enforcing_internationaljudgments.html)

<sup>170</sup> Cal. Code of Civ. Proc. §1715(a). (1) grants or denies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 and under the law of the foreign country where rendered, is final, conclusive, and enforceable.

<sup>171</sup> Cal. Code of Civ. Proc. §1715(b)

<sup>172</sup> Cal. Code of Civ. Proc. §1719. “..... to the extent that the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grants or denies recovery of a sum of money, the foreign-country judgment is both:(a) Conclusive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same extent as the judgment of a sister state entitled to full faith and credit in this state would be conclusive.(b) Enforceable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a judgment rendered in California.”

由於 1958 年聯合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195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簡稱紐約公約）公布後，聯合國會員國紛紛簽署加入，美國也於 1970 年成為簽署國，商務仲裁於國際間也廣受認同。而法院審理曠日廢時，跨國商事契約多由當事人預先訂定爭議交付仲裁條款。美國雖未針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多邊國際公約，但紐約公約簽署國之仲裁判斷也廣為美國各州法院接受認可。但於 2014 年判決之 Clientron Corp v. Devon IT 案中，美國賓州聯邦法院拒絕承認在臺灣作成之仲裁判斷，其理由為臺灣並非紐約公約之簽署國<sup>173</sup>，實值得注意。

## （二）Clientron Corp v Devon IT（2014）案之啟示

### 1. 事實

原告 Clientron（公信電子）為臺灣製造電腦零組件之公司，以被告位於美國賓州之 Devon IT 公司違反供應與採購契約，未支付三款產品之費用，致原告無法如期製造與交付貨品，將上開紛爭交付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原告最終取得本案仲裁判斷，要求被告支付美金 657 萬 4546 元，並據以向臺灣法院與美國賓州聯邦法院請求執行。由於臺灣非紐約公約簽署國，故原告係以 1945 年中美友好通商條約（Sino-American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sup>174</sup>及賓州版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模範法（Pennsylvania's Uniform Foreign

<sup>173</sup> 13-05634, 2014 WL 3892970 (ED Pa August 8 2014).

<sup>174</sup> 1946 年中美友好通商條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四)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止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益時，應有選雇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

Money Judgment Recognition Act，UFMJRA）為基礎，請求賓州聯邦法院承認與執行臺灣仲裁判斷。當賓州法院正審理時，臺灣法院已許可原告請求執行仲裁判斷，但原告並非請求聯邦法院承認臺灣之許可執行仲裁判斷判決，而係請求聯邦法院承認執行臺灣仲裁機構所為之仲裁判斷。

## 2. 紐約公約與聯邦仲裁法

聯邦法院審理後認為，美國雖簽署紐約公約，但依該公約 Article I.3 規定，簽約國得為互惠保留聲明（Reciprocity reservation），表明法院僅限於承認並執行其他簽署國領域內（…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所為之仲裁判斷。美國聯邦仲裁法第二章也依該條修訂相關規定，故賓州法院審酌臺灣是否屬於聯邦仲裁法所定義之其他簽署國<sup>175</sup>。為決定臺灣之地位是否符合紐約公約之定義，聯邦法院直接以屬於聯邦法地位之 1979 年臺灣關係法做為基礎，雖然美國不承認臺灣為主權國家，仍符合聯邦仲裁法第二章有關「國家」（State）之定義<sup>176</sup>。

法院雖肯認臺灣符合紐約公約與聯邦仲裁法關於國家之定義，但因臺灣並非紐約公約簽署國，依前述之互惠保留聲明，不承認臺灣領域內所為之仲裁判斷<sup>177</sup>，故亦無法據以執行。

---

律規章時)，且不低於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此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段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sup>175</sup> 2014 WL 3892970, at \*2.

<sup>176</sup> 22 USC § 3301 *et seq.*

<sup>177</sup> 2014 WL 3892970, at \*1 n2.

### 3. 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模範法

原告另依賓州 UFMJRA 規定提出，外國仲裁判斷應予承認並執行。法院首先指出 UFMJRA 並未提供當然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基礎，因仲裁判斷並非「判決」，並非「外國政府單位」(Governmental unit) 所為。雖然臺灣法院已經承認並考慮依該國法律執行該仲裁判斷<sup>178</sup>，但當外國法院所行程序係違反當事人事前紛爭解決協議條款時，UFMJRA 也賦予法院拒絕承認該外國判決之權力。故聯邦法院審理著重兩點：

- (1) 當事人雙方供應與採購協議條款，以確定發生爭議的產品符合供應與採購協議範圍之內。
- (2) 當事人間約定之仲裁條款，及依臺灣仲裁法所為仲裁判斷是否具拘束力 (binding)。

法院雖然認定爭議產品確實符合採購協議範圍，且雙方也訂有仲裁條款。但臺灣仲裁法並未將仲裁判斷分為「具拘束力」或「不具拘束力」，仲裁判斷須「向法院提起訴訟後，由法院認定方具有終局之效力 (...be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nd have the same force as a final judgement of a court) <sup>179</sup>。

### 4. 法院判決

聯邦法院最後以尊重紐約公約為由，同意被告 Devon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但對於被告指原告訴訟違反 UFMJRA 部分，則以被告未清楚陳明臺灣判決程序與先例何以不符合 UFMJRA 之規定而未予採

---

<sup>178</sup> 2014 WL 3892970, at \*12.

<sup>179</sup> Clinetro Corp v. Devon IT, Inc., 35 F. Supp.3d 665(2014).

納。但法院卻指出，1946 年中美通商條約中所定條款，於本案中尚無法取代紐約公約對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認定之地位，蓋紐約公約係於 1970 年方為美國所採，基於後法優於前法而認為應優先適用紐約公約，而臺灣並非紐約公約簽署國。但聯邦法院也指出，本案僅限依聯邦法院職權而為判決，並未排除當事人於州法院援用州法聲請承認並執行臺灣仲裁判斷的可能性。

我國實務見解一向認為，商事仲裁判斷較法院判決更具實效性，一般也認為美國法院當然會承認並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故 Clientron 案判決一出，引發美國與我國實務界譁然。蓋援引本案法院判決理由，請求美國法院依紐約公約直接承認並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院可能以請求方非紐約公約簽署國而不予執行。咸認聯邦法院所持見解，不利於現今國際貿易頻繁，商務紛爭解決儘量導向迅速有效之另類紛爭解決管道之思潮，後續發展實值得關注。對臺灣原告而言，若執臺灣仲裁判斷（判決），引用各州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模範法，雖須踐行美國實體訴訟程序（如：證據開示 Discovery Procedure），較為費時，仍有被承認並執行之空間。

## 二、 開曼（維京）群島

目前兩地尚無我國法院判決於當地請求承認並執行之相關案例。

## 三、 英國

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也未與英國簽署相關條約協議，亦非布魯塞爾及盧加諾公約簽署國，欲於英國執行我國判決仍須依普通法程序提起許可執行訴訟。

## (一) 依普通法程序請求執行外國判決

雖然外國判決承認採登記制，但英國法院對請求承認並登記事項仍得為如下審酌<sup>180</sup>：

1. 若於英國境內執行該外國判決，是否涉及直接或間接適用他國刑法（Penal law）。
2. 若是，則不應於英國境內執行該外國判決。

英國法院早於 1893 年 *Huntington v. Attrill* 案，即確立不執行外國法院所為刑罰法或與稅法有關之判決的原則，蓋涉及外國主權在英國行使，驟然適用將引起法律衝突<sup>181</sup>。但 1988 年 *USA v. Inkley* 案中，當美國政府尋求於英國境內執行佛羅里達州法院一造辯論判決時，即引發爭論。蓋本案為英國籍被告 Inkley 先生因被控詐欺而於佛羅里達遭到逮捕，但隨後以支付押金（Appearance bond）之方式，獲得於暫時離開美國之機會，但必須於 30 日內返回美國。被告並未如期返回美國，故詐欺行為受害者即於佛羅里達法院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最終以一造辯論判決，並先以押金抵充賠償金。美國政府遂向英國法院請求執行判決，英國高等法院（High Court）判決原告美國政府有理由，但上訴至上訴法院（Appeal）時，上訴法院認為，美國請求執行者為刑事訴訟附帶之民事判決，其目的係執行美國刑事法，違反英國不執行外國刑事罰

<sup>180</sup> Steven Lobl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ENGLAND, Jan. 15, 2016, [http://www.loble.co.uk/enforcement\\_of\\_foreign\\_judgments.html](http://www.loble.co.uk/enforcement_of_foreign_judgments.html)

<sup>181</sup> *Huntington v Attrill* [1893] AC 150. The foundation for this rule was explained by Lord Watson, "The rule has its foundation in the well-recognised principle that crimes, including in that term all breaches of public law punishable by pecuniary mulct, or otherwise, at the instance of the State Government, or of some one representing the public, are local in this sense, that they are only cognizable and punishable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y were committed."

之原則，以英國法院對此案並無管轄權為由而駁回<sup>182</sup>。

## （二）林克穎案之啟示

依英國 1982 年民事審理與判決法（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規定，以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為原則，在本案中，英國法律規定承認“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任何在聯合王國以外的國家或領地）所做成的判決，據此該法院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有效存在、獨立運作的事實係無法否認，因而賦予臺灣相當於「領地」的地位。但並不表示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

2013 年 10 月臺英簽署關於林克穎引渡備忘錄，林克穎隔天旋遭英國警方逮捕羈押<sup>183</sup>。我駐英國代表處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代表被害家屬於英國皇家高等法院向林克穎提出民事求償，英國法院審視原、被告雙方所提證據後，判決承認我國民事判決並即刻下達法院命令（Court Order），承認我法院所判林克穎應向被害家屬賠償近新臺幣 908 萬元，英國愛丁堡地方法院並於 2014 年 6 月判林必須引渡到臺灣服刑<sup>184</sup>。但因被告一再爭執在臺有遭受臺灣司法不公平審判的法律風險，使得上訴二審蘇格蘭高等法院的引渡案審查過程一波三折。

<sup>182</sup>USA v. Inkley [1988] 3 All ER 144. US v. Inkley [1988] 3 WLR 302, at 312.

<sup>183</sup>「撞死孝子，英商發監前落跑」，蘋果日報，2013 年 1 月 30 日。林克穎原名柯睿明，1998 年曾因違反「著作權法」被起訴，審判時出境再改名林克穎來台，化身英商恩禧臺灣分公司執行長，直到本案爆發，才被揭發改名避審紀錄。2010 年 3 月 25 日凌晨四時許，林克穎連趕兩場酒店攤已爛醉，卻堅持開賓士車上路，結果在北市東區撞死送報貼補家用的 32 歲孝子黃俊德，事後不認罪，被依過失致死、公共危險及肇事逃逸三罪起訴並限制出境至今。一審原判林克穎兩年半徒刑，但二審痛批林毫無悔意且拒絕賠償家屬，2015 年 7 月改重判四年，其中公共危險和過失致死罪各處六月、一年四月徒刑確定，僅肇事部分上訴三審至去年底才確定。林克穎趁北檢尚未收到確定判決的空窗期，2012 年 8 月 8 日利用前下屬 David 名義買一張飛往英國的單程機票，8 月 14 日上午持 David 護照，從桃園第二航廈大方搭乘長榮班機經曼谷返回英國。

<sup>184</sup> 在高院判決林克穎必須賠償後，還要再加上 2 月 21 日至今的利息，也就是賠償黃家 908 萬台幣。法院表示，林克穎未償部分，從 23 日起就要依照英國的年利 8% 來計算。參見林克穎法院民事賠償定讞，法部追其財產，中時電子報，2014 年 8 月 9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809003467-260402> 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愛丁堡法院馬凱弗法官於本案意見書肯定我國為得向英國請求引渡之主體，其中蘊涵的國際法觀點，值得探討。意見書認為，臺灣的地理面積、人口數、穩定的政治、良好的國際關係、蓬勃的出口市場、受國際認可的民主制度等基礎條件，足以認為是英國引渡法所指之第二類領土（Territory）。其觀點符合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下列條件：(a)固定的居民；(b)確定的領土；(c)政府；(d)與他國交往的能力。」臺灣具備國際法主體的基本條件。意見書也認為引渡與外交目的不同，英國是否承認臺灣的引渡主體地位，與臺灣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無關；部分國家縱使為聯合國會員國，英國也不認為可以進行司法互助。亦指出引渡之目的在於藉由國際合作，將逃往外國之被告或受刑人移交請求國，使請求國刑罰權得以實現。

依英國引渡法（EA 2003）之規定，英國於接受引渡請求後，應先進行司法審查，案件得上訴至最高法院。2014 年 9 月以來，英國二審先後召開了四次程序庭，一次實質庭，2015 年 6 月林克穎敗訴，高等法院肯認我法理地位及審判公平，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等規定<sup>185</sup>。但林克穎律師針對我國監獄有不符人權狀況部分提出抗辯，蘇格蘭高等法院認為有再加調查的必要，於 2015 年 9 月再度召開引渡程序庭，律師於開庭時再以程序為由，提出臺灣監獄狀況太差，若返台服刑恐遭牢中犯人威脅等訴求，雖經我國向英方提供國內外對我國司法與監獄情況報告，證明我方監獄水準符合人道標準，法務部也說明若返台服刑，會給予適當保護。但依據英國法律，林克穎仍可再上訴到英國

---

<sup>185</sup> 洪欣昇，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兼論林克穎案，司法新聲，第 114 期，2015 年 4 月，頁 52。http://ja.lawbank.com.tw/pdf/04 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兼論林克穎案.pdf 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樞密院的最高終審法院，等到引渡程序全部完備，林克穎已實質被關超過刑期的一半，甚至刑滿<sup>186</sup>。

林克穎案為刑事案件，不法行為地為我國，我國具管轄權殆無疑義。但因行為人潛逃回國，致司法審理過程更添複雜，幸賴我國與英國簽署引渡協議，方現曙光。民事判決部分則由英國皇家高等法院一審判決承認並當庭發布執行命令，被告未上訴而定讞，可直接在英國對林克穎財產求償<sup>187</sup>。再者，英國為歐盟成員並簽署盧加諾公約（Lugano Convention），故判決結果將自動適用於歐盟其他 27 個會員國。以實務運作來看，先於我國法院取得判決後，執我國判決赴英國請求承認並執行仍有其實益。

但外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若無政府相關部門協助，一般當事人可能於準備訴訟階段，即需面對複雜的法律書件認證、不熟悉的法律規範與法院體系。即使透過政府司法協助，若清查後發現被告脫產或資力不足，僅能取得債權憑證，俟日後被告有收入或財產，方可進行查扣執行。本案經過六年時光，僅能由林克穎薪資帳戶查扣部分款項。對請求承認判決之原告而言，花費勞力、時間與費用後，若被告並無資產可供執行，則採取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之做法是否有利，實難以論斷。

#### 四、日本

---

<sup>186</sup> 聯合晚報，英商林克穎，引渡回台恐幻滅，2015 年 7 月 10 日。<http://udn.com/news/story/7321/1047414-%E8%8B%B1%E5%95%86%E6%9E%97%E5%85%8B%E7%A9%8E-%E5%BC%95%E6%B8%A1%E5%9B%9E%E5%8F%B0%E6%81%90%E5%B9%BB%E6%BB%85> 蘋果日報，林克穎案，涉外人士：馬卸任前有結果難度高，2016 年 1 月 20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politics/20160120/779343/applesearch/%E6%9E%97%E5%85%8B%E7%A9%8E%E6%A1%88%E3%80%80%E2%80%8B%E6%B6%89%E5%A4%96%E4%BA%BA%E5%A3%AB%EF%BC%9A%E9%A6%AC%E5%8D%B8%E4%BB%BB%E5%89%8D%E6%9C%89%E7%B5%90%E6%9E%9C%E9%9B%A3%E5%BA%A6%E9%AB%98> 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sup>187</sup> 見前註 182，據報導，法務部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透過外交部了解，得知林克穎未提起上訴而全案定讞，與外交部、移民署開會磋商。取得被害人家屬同意，委請駐英代表處著手委任英國律師，清查林克穎在英國、歐洲等地財產，進而發動強制執行與查扣程序。

日本法院向來以與我國間無正式外交關係，雙方並無司法互助協定，法院亦不承認並執行我國判決。

## 五、香港

請求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我國判決須採普通法程序，過去尚乏請求承認我國判決並執行之先例。且香港司法實務界向來認為，香港法院並不執行我國判決；但近來香港法院也採納中國大陸對我國判決之態度，基於公平原則，採准予執行之看法。故已取得我國法院確定判決，應依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之規定，向香港法院申請判決登記後，進而提請香港法院強制執行。

## 六、新加坡

早期新加坡法院並不承認亦不執行我國民事確定判決，近來新加坡法院變更見解，由新加坡法院依個案認定是否同意執行我國法院之判決。外國判決於新加坡獲得承認與執行之管道有二：一是依「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適用對象限於新加坡法務部部長依該法公告之國家，臺灣並未列名其中。二是依「普通法」，以外國判決為訴因，提起訴訟據以執行。外國判決循新加坡普通法起訴確認後執行之制度，猶如臺灣承認外國判決之程序，因此，我國法院對新加坡法院之判決，均以新加坡並無積極否認臺灣確定判決效力，且可期待以普通法承認執行臺灣判決為由，承認其判決效力<sup>188</sup>。

此外，我國有協助新加坡法院送達文書及承認、執行新加坡法院

---

<sup>188</sup>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重上更（一）字第 130 號判決參照。

判決之例，協助送達之委託之傳達路徑為，新加坡法院→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我國外交部條約司→台北地院實施送達<sup>189</sup>。台北地院亦曾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外交部向新加坡查詢有關新加坡法院是否承認我國判決（傳達之路徑：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我國外交部→我國駐星代表處→星國律政部），得到回答後成為法院判決之基礎<sup>190</sup>，或可認為屬台星司法互助之事例。

## 七、中國大陸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臺灣法律不直接承認大陸法院判決則，而係在大陸法院判決被認可後，勝訴的原告得據以聲請我國法院執行大陸判決。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故認可之效力僅及於判決本身，且大陸民事訴訟法並無既判力之規定，故仍可能就同一事實重新起訴。

依 2009 年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0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故大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認可和執行規定，大陸法院一律認可和執行臺灣法院的民事判決，並涵蓋裁定、調解書（臺灣法院稱為調解筆錄），也認可臺灣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判決（尤其是請求賠償部分）。

---

<sup>189</sup>台北地院判決書謂：「本件原告於 95 年 3 月 2 日在新加坡起訴……經新加坡法院委託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轉外交部條約司檢送訴訟文書由本院協助送達被告，被告於 95 年 6 月 12 日收受，業經調閱本院 95 年度助字第 25 號囑託送達卷查核無誤，並有送達證明附卷可憑」。

<sup>190</sup>第一審 2008 年 6 月 20 日台北地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811 號判決、第二審 2009 年 5 月 26 日臺灣高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408 號判決、第三審 2009 年 9 月 24 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判決、更審 2011 年 1 月 25 日臺灣高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30 號判決。

## **(一) 大陸相關新規定之特點**

### **1. 擴大對管轄權之解釋**

舊司法解釋只規定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人的財產所在地法院才有管轄權。但在實務上仍有問題。例如：臺灣居民在大陸沒有住所，沒有經常居住地，只是要求確認某種法律關係是否存在的。按舊法解釋，無法提訴。但新法則不管申請人或被申請人，只要住所地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大陸即可。

### **2. 適度放寬案件受理條件**

過去案件受理過程中除了須提供臺灣方面的法律文書，並須經臺灣公證機構公證，再經過大陸對口的公證協會認證，大陸法院才立案。依新法只要出具臺灣民事裁判原件，有申請書就立案。在立案過程中，當事人可自行提供公證認證，或者直接向法院申請，請求大陸法院向臺灣法院調查取證，讓臺灣法院證明判決書真偽。或者法院在審理過程中，對裁判文書真實性、有效性有疑問，可以透過兩岸調查取證或司法互助途徑求證，方便當事人及時立案。

### **3. 便利當事人**

依新法規定，若臺灣當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參加申請認可和執行案件的訴訟程序，可在法官面前直接簽授權委託書，或者當事人自行尋求大陸公證機關公證授權文書是在大陸簽署的，不需要再回臺灣辦理。除便利當事人外，也確保身份的真實性。

### **4. 更注重程序正當性**

收到申請人書狀後，法院應於7天內審查立案，相關書狀並同時向雙方當事人送達，使被告知道裁判認可程序正在進行，據以提出自己意見，過去司法解釋在此部分之規定並不明確。

## 5. 區分為裁定不予認可和裁定駁回申請兩種結果

舊司法解釋只有裁定不予認可一種處理方式，一旦裁定不予認可，效力如同法院判決，日後當事人就不能就同一臺灣判決提出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且無其他救濟途徑。新法處理則較為細緻。當事人提出真實有效臺灣民事裁判文書，並依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後發現具有不能被認可之情形者，裁定不予認可。如果只是因為文書真實性、有效性不能確認之情形，法院只能裁定駁回，駁回申請後還可以補正材料再申請，更有利於當事人權利之保障。

## 6. 新增救濟途徑

若受理法院作出裁定，無論當事人之一方對裁定認可，亦或不認可，不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法院申請一次覆議。

## 7.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判決之期間明確規範

明文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間，均依照大陸民事訴訟法裡規定之申請、執行民事判決的期間，即在作成臺灣判決日起兩年之內均得向大陸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至於涉及身份關係之判決，如：離婚、親子關係確認等，在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限上另有特別規定，不受上開期限限制，任何時候都可以申請認可。

## 8. 擴大認可和執行臺灣判決和仲裁判斷之範圍

凡是和臺灣民事判決效力相當之民事法文書，原則上均納入認可和執行的範圍，也包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民事判決部分（尤其是賠償）。

## （二）在中國大陸執行臺灣判決

### 1. 強制執行之依據

中國大陸並無單獨立法之「強制執行法」，執行法院是依據下列相關法律及司法解釋規定執行：

- （1）新「民事訴訟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篇執行程序。
- （2）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1998〕15 號，自 1998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 （3）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8〕13 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15〕5 號，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 （5）其他相關細部規定，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委託執行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1〕11 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法釋〔2004〕15 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院關於人民法 院委託評估、拍賣工作的若干規定」（法釋字〔2011〕21 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然而上述規定有時因為規範內容具體，存在彼此內容矛盾問題，反而造成被執行人的困擾。

依據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判決經過認可程序的裁定後，就等同中國大陸判決，此時臺灣判決即具備在中國大陸之執行力。故得依「新民事訴訟法」第 236 條至第 238 條規定，凡法院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仲裁裁決、公證過的債權文書（簡稱「具強公證文書」），都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2. 執行法院

依法院對案件管轄權之分類說明<sup>191</sup>：

- (1) 執行依據為民事判決、裁定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之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可受理強制執行申請。
- (2) 若執行依據是中國大陸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判斷和調解書，或者是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則可向財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執行。

然而，是否有實際資產可供執行方為核心問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財產狀況，按理而論應於平時交易往來時有所知悉，包括：債務人之開戶銀行、債務人車輛的車牌號、住家的房產情況，甚至事先要求擔保等。對受理法院而言，這些資料於判斷是否為被執行財產有所助益。

若債務人在執行法院管轄範圍內，無可供執行財產，但在其他法院的管轄區域內還有財產時，究應由原執行法院跨區執行？亦或原執行法院委託財產所在地的法院就近執行？此一問題又因中國大陸地

---

<sup>191</sup>蔡世明，中國大陸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2015 年 10 月 27 日。http://twbusiness.nat.gov.tw/old/pdf/20151027CN\_court.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方保護主義濃厚而更形困難。過去法院為異地執行時，執行人遭到財產所在地的公安機關限制人身自由情事時有所聞，遭被執行人所在地人員圍毆、人身傷害事件等更是層出不窮。故大陸最高法院司法解釋曾以「委託執行為原則，異地執行為例外」，且需要經過當地高等法院核准函為條件，以限制異地執行。除了維護社會穩定避免執行中產生衝突，也是為了要繼續執行法律文書，維持法律尊嚴。但在司法獨立尚未建立，講究地緣關係與人脈交情的中國社會，常發生委託執行後，受託法院與被執行人關係較為親近，而生人謀不臧的弊端，導致執行效果不佳，此點為使用大陸法院所應特別留意之風險。

### 3. 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之期限

依中國大陸「最高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執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規定」<sup>192</sup>，一般案件應於立案日起 6 個月內執行終結；非訟事件執行案件應於立案之日起 3 個月內執結，故執行案件不應拖延，但此須為被執行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案件，方有上述期限之適用。是以，執行重心即為找出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法院與申請人必須通力合作。即使申請人希望法院調查是否有可供執行之財產，依相關司法解釋也需向法院提出申請，可參見同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執行人無法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或者提供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確有困難，需人民法院進行調查的，承辦人應當在申請執行人提出調查申請後 10 日內啟動調查程序。」

---

<sup>192</sup> 法發〔2006〕35 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有效保障市場投資大眾權益，建議投保中心應依涉外不法案件個案狀況，及可供執行資產所在地法律，評估對投資人有利之求償策略。

### （一）提起訴訟取得確定判決並執行

司法判決之終局性、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之特性，仍為所有紛爭解決途徑中最為有效者，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尋求救濟未必對投資人有利。若國內法院有管轄權，考量訴訟便利性，仍以在國內提起訴訟為優先，投保中心若採行在國內訴訟取得勝訴判決，再於外國請求承認的策略，雖然國內訴訟較易掌握，且相關勞力、時間與金錢等成本必較為低廉，但須思考採取此種訴訟策略是否對個案投資人有利。蓋取得勝訴判決之目的仍在於最終執行所獲得之金錢賠償，否則僅執有法院確定判決，卻無法有效執行，仍無法達到保障投資人權利之目的。

觀察外國判決欲於我國之承認與執行，須花費一定的訴訟程序時間，甚至耗時數年，所需付出之時間成本亦應納入考量。反之，我國法院判決欲於外國執行，除需瞭解外國法律是否提供承認可能外，時間及訴訟成本亦是重要因素。蓋其將影響實際求償成果，必然影響投資人到外國法院請求承認並執行之意願。為獲得公平正義之對待，雖然求償金額不高，但卻付出較高的勞力時間費用，成本與效益之平衡亦為海外求償必須考量之問題。

## (二) 採用機構商務仲裁模式

隨著國際貿易發展，商務仲裁機制也逐漸成熟且廣受採用，但仲裁必須當事人合意，因此，對於 F 股上市公司，目前約定以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或可思考是否有預立仲裁條款與雙方可接受之仲裁機構處理之可能。但投保中心代投資人以團體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一般不可能事前約定涉案當事人交付仲裁。如涉及 F 股公司之案件，亦可能發生如格勞克斯案，係對 F 股公司以外之當事人為訴訟，或其他上市公司涉及海外人士進行內線交易之行為等。且我國仲裁機構之仲裁判斷，是否能被外國法院接受並執行即因地而異，如前述 Clientron 案可資借鏡。

## (三) 協同主管機關運用國際司法互助

民事司法互助相對於刑事司法互助較容易在國家之間產生協調效果，當今國際間的民事司法互助也呈現出三大趨勢：

1. 各國間民事司法互助範圍越來越廣，內涵也越來越豐富；
2. 涉及到民事司法互助內容的國際公約和國際慣例逐漸增多，各國建立的民事司法互助制度具有趨於一致的現象；
3. 在促進國際間民事司法互助方面，國際組織的影響力持續強化與擴大，也使各國民事司法互助的效果更為顯著<sup>193</sup>。

民事司法互助的主要立基於幾個重要原則，包括：國家主權的尊重原則、平等互惠原則、公共利益保留原則、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

---

<sup>193</sup> 王啟，民事司法協助簡論(上)，法律教育網，2008年12月12日，<http://china.findlaw.cn/susong/mshsusong/msslw/5483.html> 瀏覽時間：2012年6月

原則等四項原則。各國對於是否於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均須以提起訴訟之方式，經法院審理後為執行許可之判決。而被告於訴訟攻防中，最常提出者多為判決未經正當法律程序，或判決國法律制度不符申請執行國之公序良俗等，故一國法律制度是否完備，符合保護人民應訴權益等，即為請求承認並執行之基礎。我國雖非海牙公約簽署國，但已先後加入 WTO 與各類經貿合作組織，更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會員國，並陸續簽署多種多邊合作備忘錄（MMOU）。可運用國際合作組織於專業領域內簽署之執法原則與執法互助協議於執行之訴中，強化訴訟論述。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資料

王欽彥、中野俊一郎，外交困境下之我國對外民事司法互助及判決承認之現狀——兼論台日民事司法互助之可能，靜宜法律第1期，2012年5月。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冊），2009年8版，頁1160；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009年7版，頁112；李沅樺，國際民事訴訟法論，2007年2版，頁304。傾向於承認外國之公示送達有：紀鈞涵，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萬國法律164期，2009年4月。陳聰富、陳忠五、沈冠伶、許士宦，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學林出版，2004年12月。

彭惠筠，外國及大陸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之效力，環宇法律事務所，[http://www.liang-law.com.tw/download\\_con.php?id=4&pk=79&lang=zh&page=0](http://www.liang-law.com.tw/download_con.php?id=4&pk=79&lang=zh&page=0) 瀏覽日期：2015年8月4日

曾陳明汝、曾宛如，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新學林出版社，2008年5月。

沈冠伶，國際訴訟競合，月旦法學教室，第18期，2004年4月。

蔡毓貞，淺論外國判決倍數賠償金之在台執行，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網頁，<http://www.leetsai.com/fyi/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OL-C-00045&...> 瀏覽日期：2015年8月5日

趙梅君，外國及大陸判決在臺灣的效力，原文刊載於世界日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網頁，2010年1月25日。<http://www.jonesday.com/zh-CHT/---01-25-2010/> 瀏覽日期：2015年8月4日

理律文教基金會，外人權力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研究資料

整理，超國界法律研討會，2012 年 7 月。

羅淑婷，外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1 月。

蔡華凱，「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許可執行之訴」引言報告，議題二：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2012 超國界法律研討會--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2012 年 12 月 16 日。

李木青，國際民事訴訟問題舉隅，民事訴訟法入門講義。[http://myweb.scu.edu.tw/~lee\\_mukuei/12.pdf](http://myweb.scu.edu.tw/~lee_mukuei/12.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中國法院判決在日本的承認和執行，<http://www.jasonlawyer.com/content/?423.html>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 日

香港執行有關外地民商事的判決的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站（最近覆檢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http://www.doj.gov.hk/chi/public/foreign.html>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判決及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判決—法律架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5/01-02 號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20-ls-25-c.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香港特區法院執行外地和內地法院民商事判決的簡介，海商法論文，法律快車網站，2011 年 7 月 11 日，<http://haishang.lawtime.cn/hslw/2011071120521.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袁古潔，論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承認與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建立，北大國際法與比較法法學評論，2005 年。[http://cebbank.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qikan&Gid=1510103985](http://cebbank.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qikan&Gid=1510103985)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林健雄，大陸法院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2010年1月19日。

<http://www.manivestasia.com/library/casestudy/chi/the%20executivation%20of%20mainland%20court%20judgment%20in%20HK.pdf> 瀏覽日期：

2015年8月15日

王玄璋，一國兩制下內地與特區司法制度之互動-以民事抗訴制度為視角，一國兩制研究，2015年第1期(總第23期) [http://www.ipm.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http://www.ipm.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

[systems/2015\\_1/21.pdf](http://www.ipm.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systems/2015_1/21.pdf)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5日

中國司法判決在新加坡的執行，海商法資訊，<http://www.sea-law.cn/3g/blog-post.asp?id=2055>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6日

新加坡文獻館：新加坡法律的衝突，<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1994>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7日

新加坡法院首次執行中國大陸司法判決，法制日報--法制網，2013年10月25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3-10/25/content\\_4959761.htm?node=20908](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3-10/25/content_4959761.htm?node=20908) 瀏覽日期：2015年8月17日

高曉力：從民訴法及其司法解釋涉外編看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的糾紛解決路徑，第七期深圳法治論壇，2015年6月27日，<http://szlhq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6/id/1657352.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央政府門戶網站--政策：法律法規，[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12-09/01/content\\_2214662.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12-09/01/content_2214662.htm)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0日

胡晗，中國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法律制度及實務研究，2003年8月6日，<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Space/SpaceArticleDetail.aspx?AuthorId=66307&&AID=23700&&Type=1>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0日

齊楊、王懿融，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釋 — 認可與執行臺灣

民事裁判，2015年7月29日，理律新知，<http://www.leeandli.com/TW/Newsletters/5445.htm>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0日

潘宜珍（2008），不便利法院原則適用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thuir.thu.edu.tw/retrieve/3712/097THU00194001-001.pdf> 瀏覽日期：2016年1月14日。

林恩璋，國際管轄權之積極衝突：以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為重心，法學叢刊第207期，2007年7月。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要論，三民書局，民國83年4月。

張東揚（2012），從 Merial Ltd. v. Cipla Ltd.案簡述美國專利侵權訴訟缺席判決禁制令的衍生問題。 <http://www.saint-island.com.tw/news/shownewsb.asp?seq=498&stat=y> 瀏覽日期：2016年1月18日

洪欣昇（2015），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兼論林克穎案，司法新聲第114期。 <http://ja.lawbank.com.tw/pdf/04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兼論林克穎案.pdf> 瀏覽日期：2016年1月13日

蔡世明（2015），中國大陸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old/pdf/20151027CN\\_court.pdf](http://twbusiness.nat.gov.tw/old/pdf/20151027CN_court.pdf)

## 二、英文資料

Dispute Resolution Around the World--Singapore, Baker & McKenzie.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2015. <http://www.gibsondunn.com/publications/Documents/Edelman-Jura-Enforcement-of-Foreign-Judgments-US.pdf> 瀏覽日期：2015年8月21日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21 UST 2517; TIAS 6997; 330 UNTS 3;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14 I.L.M. 336 (1975). See also, 9 U.S.C. 201-208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2015. <http://www.gibsondunn.com/publications/Documents/Edelman-Jura-Enforcement-of-Foreign-Judgments-US.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BRIAN Richard Paige, Comment, Foreign Judgment in American and English Cour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http://digitalcommons.law.seattle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757&context=sulr> 瀏覽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NCCUSL,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http://www.uniformlaws.org/act.aspx?title=ForeignMoneyJudgmentRecognitionAct>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Electrolines, Inc v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677 NW 2d 874, 882 (Mich Ct App 2003).

Huntington v. Attrill, 146 US 657, 673-674 (1892). §3 of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July 21-28, 2005.[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foreign%20country%20money%20judgments%20recognition/ufcmjra\\_final\\_05.pdf](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foreign%20country%20money%20judgments%20recognition/ufcmjra_final_05.pdf) 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July 21-28, 2005.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section 423 (1987).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30 June 2005, reprinted in 44 I.L.M.1294.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 &cid=98](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98). 瀏覽日

期：2015年8月17日。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15,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 2015.

GUIDE TO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eby Cayman Islands January 2015.  
<http://applebyglobal.com>

Karen E. Minehan,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to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Necessary or Nemesis, 18 Loy. L.A. Int'l & Comp. L. Rev. 795 (1996). <http://digitalcommons.lmu.edu/ilr/vol18/iss4/5x> 瀏覽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期：2016年1月19日

Loren Lunsford, Esq. (2015), Enforcing Foreign Judgments in California, Martensen & Wright PC. <http://martensenwright.com/en/enforcing-foreign-judgments-in-california-by-loren-l-lunsford/> 瀏覽日期：2016年1月13日。

### 三、 日文資料

外国判決の承認・執行，「国際民事訴訟法講義ノート(2009)，平成国際大学法学部，<http://eu-info.jp/ICPL/13.html#4>

大阪高裁平14(ネ)第2481号判決，載於判例タイムズ No. 1141，頁270-273，2004年。

渡辺惺之，中華人民共和国との間の外国判決承認に関する相互の保証，ジュリスト No. 1274，2004。

## 附錄一、

### 各國關於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與實踐研究 期中諮詢會議紀錄

記錄：陳茵琦、蘇秀玲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會議室

主席：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心悌

出席：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仁光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張文郁教授、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Steven Ling 合夥律師、建業法律事  
務所陳彥勳主持律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梅君律師、國際通  
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列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趙副總經理順生、  
莊專員碧鳳、本基金會吳總經理崇權、研究處葉處長淑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研究報告簡報：(略)

參、 與會人員發言摘錄

#### ● 林仁光教授

首先，欲於外國執行我國判決，必須思考採取何種訴訟策略對投資人有利。或許可考慮以仲裁的方式，但仲裁必須當事人合意，因此，對於 F 股上市公司，目前約地以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或可思考試否有仲裁可行性。否則投保中心代投資人請求損害賠償，一般不可能事

前為交付仲裁之約定。另外，除了 F 股公司外，未來經可能會有 F 股公司以外的當事人為訴訟，包括海外為內線交易之行為等，都可能涉及訴訟後海外執行之可能性。

另一方面，觀察外國判決欲於我國之承認與執行，須花費一定的訴訟程序時間，可能耗時數年，故欲於國外執行我國判決，可能需付出之時間成本亦應納入考量。相同的，我國法院判決欲於國外執行，除了要探討外國法院是否承認外，時間及訴訟成本亦是重要因素。訴訟成本或時間成本會影響實際求償成果，必然影響投資人到外國法院請求承認並執行之意願。有些證券訴訟為獲得公平正義之對待，雖然求償金額不高，但卻付出較高的勞力時間費用。對於到海外求償則執行可能性應為必須考量之問題。

此外，在犯罪偵查部分，被告於海外時，可請主管機關透過 IOSCO MMOU 之互助協定，我國已簽署 MMOU 並已修正證交法第 21 條，因此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外國不法行為人，或可透過此方式尋求協助。

## ● 張文郁教授

(一) 報告第 10 頁關於「懲罰性賠償金」敘述，依過去看過的資料，我國對於美國高額的懲罰性賠償金一概不承認。縱使消保法訂有懲罰性賠償金，但計算係依損害金額的倍數計算，原訂為三倍，現提高至五倍，仍與美國法不同。我國法院認為高額懲罰性賠償金背離損害填補原則，違反我國公序良俗。公序良俗為抽象、不確定之概念，違反我國強行法或是憲法基本原則之外國規定，多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3 款不予承認。

- (二) 報告第 14 頁涉及請求我國法院強制執行外國判決之訴的性質部分，提到實務採確認之訴，學說多採形成之訴，但所引用註釋為法院判決，並無學者論著。本報告引用之拙著，在判決承認之訴的性質部分，對此爭議亦有著墨，分別稱之為「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統一說指對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之訴的性質，不論其原判決訴訟性質為何，對於承認執行之訴的性質認定應一致。非統一說則認為，承認執行之訴的性質，依原判決訴訟性質為確認、形成或給付判決來認定。就採何種見解，於我國尚乏探討，於實務上即引發爭議。報告第 17 頁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 判決採「結合說」，但形成判決有形成力，確認判決僅有確認力，但兩者皆無執行力，即不得為執行名義，則結合說即有矛盾。
- (三) 一般聲請強制執行須為給付判決，但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並未為如此之限制，由目前實務判決來看，亦未區分判決性質做為審查標準，或區分訴訟類型。此問題討論仍有很大的困難，以目前的文獻探討，尚無一致之見解，此點建議報告敘明即可。
- (四) 報告第 19 頁引用拙著內容，提到法院見解認為大陸地區法院判決並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者，我個人並不贊同此看法。因該判決為離婚訴訟，為典型之形成判決，本國法院目前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一概承認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之形成效力，必以離婚判決確定當時為既判力發生時點。再者我國法院對外國判決之給付判決與形成判決之效力認定仍有所區分，對大陸判決仍須為聲請許可執行之程序，但原判決為形成判決或給付判決，其既判力之認定即有不同。若為給付

判決，並無確定判決之效力；若為確認判決，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我國法院完全承認其效力。

(五) 報告第 22 頁所提之英國判決上訴附加條件之負擔，是否為對我國當事人之歧視？當時英國法院之裁定究竟是針對個案所附加？或是針對我國當事人所附加？我國當事人於外國法院訴訟時是否受平等之對待？外國判決有無違反我國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應屬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判斷。報告中除提到大陸相關規定設有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外，美國州法也提到違反憲法規定者一概不承認。我個人認為我國法院於此案並未審酌此部分，即受到質疑。英國法院對我國當事人所附加之負擔，或許當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是否考量到我國當事人應為平等對待，應屬兩回事。於此一情形，若當事人未即時提出異議，是否導致其基本權之喪失？我國法院是否仍應顧及此一情形？再審酌是否承認。我個人同意最高法院見解，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應為確認訴訟性質，但所確認者非原外國判決之實體，而係確認是否有第 402 條四款所列之情形。

(六) 審查第 402 條四款所列情形時，無可避免會審查原外國法院判決實體與程序部分，但非再對外國判決再次為實質審理。依第 402 條文義，係以否定之規範方法，不符四款規定者，即承認其效力，所承認者為該外國判決所具有之效力，則該外國判決所具備之效力，取決於該外國判決原屬於何種訴訟類型，並為我國法院所承認。報告也提到我國法院可否附加外國法院判決所無之效力的問題，原則上我認為這是不能允許的，畢竟我國法院所承認之效力，係承認原外國判決之效力，任何添加都將違反第 402 條的意旨。

(七) 由於各國法制對訴訟標的認定、訴之聲明與請求範圍之判斷有所差異，本國法院究應以何方式審查？並為何承認執行之效力？直接涉及債務人（特別是本國籍之債務人）之權益，此部分仍難論斷，仍有待進一步說明。

● **Steven Ling 律師**

(一) 關於美國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我並無對貴研究團隊的成果有所添加，希望把握機會簡單分享對證券訴訟的看法。以美國證券訴訟而言，最常發生者為 Class Action。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簡稱 FRCP）上一次最大幅度修改應為 1966 年所增訂之 Rule 23 有關集體訴訟（Class Action）之規定，與 2005 年全新增訂聯邦法院管轄大型集體訴訟的 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但這兩個法規均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沒有提到「非美國人」（Non-U.S. foreign class member）為集體訴訟當事人之一的問題。集體訴訟應由原告成員當中選出相關的 Lead Plaintiff（主要原告），依 FRCP Rule 23 規定，提起集體訴訟之前提要件如下：

1. 訴訟當事人成員人數眾多，實際上無法使全體成員為共同訴訟當事人而進行訴訟；
2. 集體成員存在共同法律或共同事實問題；
3. 原告代表提出之請求或抗辯，為其他成員之請求或抗辯之典型；
4. 代表眾原告當事人的主要原告能夠公正且適當地維護全體集體訴訟成員之利益。

但實務案例上可以參考 1995 年的矽凝膠隆乳植入物產品責任 (*In re Silicone Gel Breast Implants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集體訴訟案在獲得美金三十億元的和解金之後，初步聲明佔有 50%「非美國公民」之當事人，僅分配到 3%的和解金。最終成立的和解雖有改善，但仍舊是以「非美國公民」當事人僅獲得「美國公民」當事人之 50%為準。

(二) 法院承認集體訴訟成立後，接下來爭議點為訴訟文件送達之通知，必須告知當事人集體訴訟之性質、確認所主張之事實與請求，包括當事人有權利請求加入或選擇退出系爭的集體訴訟。若當事人未選擇退出，則將為系爭集體訴訟判決效力(既判力)所拘束。

1. 若集體訴訟有「非美國公民」當事人的加入，美國法官可能會將「非美國公民」之請求權人排除在外、或者駁回整個系爭集體訴訟，當然對被告來說，更樂見整個集體訴訟因部份當事人為「非美國公民」而被駁回。近幾年也出現美國聯邦法院越多允許美國人與「非美國公民」都在同一集體訴訟中為當事人，所謂 mixed U.S.-foreign claimant classes 之情形，外國當事人提起訴訟之情形逐漸增加。

2. 美國法官顧慮主要有兩點：

(1) 是否可為合法通知？除了信函通知以外，另可刊登於刊物或報紙等媒體之公告方式為之，但若有外國當事人，將增加複雜度，包括語言、文化等藩籬 (barriers)，哪些外國當地的 Media Channel 是有效的，通知是否達到目的等。

(2) 另一個問題是「既判力」(res judicata)，即便是外國當事人，於美國法院訴訟亦需接受其終局判決之結果與效力。美國不

能接受集體訴訟中的外國當事人另外在其本國另行起訴，否則將無法達成集體訴訟一次解決爭議的目的。若無特殊因素，美國法院一般會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但並無法要求外國法院應先承認美國判決。

(三) 外國法院難以承認執行美國判決，可能有幾個因素：

1. 美國的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及所謂三倍賠償(Treble Damages)制度是許多國家公共政策難以接受的。美國法院的法哲學觀與許多國家不同，允許私人間以請求 Punitive Damages 為約束對方行為之管道，但對很多國家而言，惟獨國家才有權力約束百姓之行為，認知差異過大難以接受。
2. 要執行外國（即美國）法院法官所為之判決，涉及對主權行使之認知，法院認知上也有困難。
3. 美國集體訴訟之潛在當事者「採選擇退出」(Opt-Out)，集體訴訟判決之既判力(res judicata)所及之人，不得另行起訴。但對於「非美國公民」當事人所屬之本國法院而言，美國法院通知是否合法送達該國人民？是否為真正的通知，而非形式上送達？該國人民之所以不應訴(non-action)，是否即視同接受系爭集體訴訟之判決結果？也是許多國家法院有疑慮的問題。

(四) 投保中心可考慮注意下列情形：

1. Foreign-cubed (即 F<sup>3</sup>) 的案件：原告為「非美國人」，被告為「非美國人或公司」，系爭之行為或詐欺行為亦發生於美國境外，三條件均為美國境外(foreign)，即使欲於美國進行集體訴訟，也會被法院駁回。

2. 若美國某個州（聯邦地方法院、或州法院）之判決曾於臺灣法院受到承認，那麼臺灣法院判決在那個州（聯邦地方法院、或州法院）法院被承認的機率也明確增加。

### ● 陳彥勳律師

本人因業務關係對日本較為熟稔，在此提出一些看法。誠如研究報告所述，據我所知日本尚無承認臺灣判決的案例。在此提供研究團隊一份蔡秀卿於 2015.2 在京都產業大學發表的「外國判決在臺灣承認及執行現況」供參，該份報告中提到臺灣高等法院有承認過日本法院判決，但日本並未有承認臺灣法院判決的情形，可能也是因為沒有臺灣判決真的拿到日本做強制執行的關係。

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 1933 號，臺灣曾正面承認日本法院判決，此判決為一名日籍女性與臺籍男性在日本的離婚官司，日本法院判決兩造離婚，其中涉及贍養費、損害賠償等方面問題，當事人拿日本判決到臺灣請求強制執行獲准，此案例值得研究，尤其有關損害賠償部分。

### ● 趙梅君律師

據我瞭解此研究計畫源於投保中心為投資人進行跨境求償時，所面臨不同方式的選擇，在考量各項因素後，傾向以先在臺灣提起民事訴訟，再到國外請求強制執行。

觀察外國公司來臺 IPO 或發行 TDR，來台 IPO 外國公司除一家為日本公司，其他都是在開曼註冊的外國公司。TDR 就涵蓋比較多的國家，初步統計來台發行 TDR 的外國公司，仍以註冊在開曼最多（10 家），其他依序包括註冊在百慕達（6 家）、新加坡（5 家）、泰

國（2家）、香港（1家），所以研究報告選定的幾個國家，除了百慕達以外，都有涵蓋，建議研究單位可以思考是否也將百慕達納入。

我認為比較大的問題在於開曼或百慕達註冊的外國公司，都只是一個控股公司，實際有資產的都在下面的子公司，所以如果執行係針對控股公司的部分，控股公司持有的是子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應該如何進行，恐會涉及到要到哪個地方執行以及登記等等相關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部份我並沒有深入研究，訴訟策略宜要有整體的思考，否則在實際執行時，錢到底在哪？要怎麼做？研究報告在第四章可將此納入考量。

剛才簡報中提到臺灣對外國判決執行沒有請求權時效的部分，我認為研究報告就此部分應再確認。臺灣的請求權規定在實體法，而美國是在程序法規定，也許法規架構上有差異，但我認為臺灣應該也有請求權時效的規定。

我個人相當肯定這份研究報告的品質，有些小地方可再調整，讓報告更臻完善。報告第 13 頁中提到法院有關新加坡判決承認的部分，目前最高法院判決已有承認新加坡判決的案例，報告就此部分可加以補充修正。大陸今年有發布新的規定，在報告後面的部分（P.111 以後）有提到更新的法規部分，但前面的部分並未提到，宜就前後一致性進行調整。另外，有些註釋的部分，與本文內容不符，亦請一併調整。

## ● 林孟衛律師

個人在 2007-2011 年曾在交易所上市部服務，曾參與第一上市制度草創，目前執業主要從事 F 股 IPO 業務，個人一直有個感想，一般

受害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法有關財報不實等規定起訴外國公司，第一上市櫃多數是開曼公司，開曼僅是其註冊地，實際持有資產多數是在營運地（如大陸），目前多數的控股架構第一層都設在開曼、第二層在第三地、第三層在大陸，就研究主題判決執行來看，如果投資人順利取得訴訟判決，訴訟當事人為外國公司與投資人，判決既判力與執行力存在外國公司與投資人兩造間，要如何將判決結果拿到大陸去執行？因為在大陸可能任何文件都看不到開曼公司的名字，其大陸資產名義所有人可能為一個外資投資公司（WOFE），所以要如何在大陸執行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建議研究團隊在第四章部份，以前三章為基礎，就各管轄權如何處理這個情形進行補充。所幸目前F股尚未出現公開說明書或財報不實情形，還有時間讓大家一起集思廣益，腦力激盪，為未來預做準備。

#### ● 趙順生副總經理

投保中心委託證基會進行這個研究，研究目的前面也有說明過，這個案子與投保中心以往處理公開說明書或財報不實的情形有很大不同，所以我們在國內先提起團體訴訟，這個案子已於今年3月間取得勝訴判決，也有透過外交部進行合法送達而告確定。至於是否要在國外聲請承認及進行強制執行等仍有難度，我們依諮詢會議的建議先查其美國資產，如果有查到財產再進行後續程序。

本件後續兩道程序之前段程序究採美國登記承認制或直接承認制，如果採登記承認制的話，如果對方有抗辯，是否要打承認訴訟？而登記承認制是否有一定的程序？研究報告對此部分著墨較少。另就後段執行部分，外國判決經承認後的後階段強制執行，將影響債權人

(或投資人)最終實質取償可能性及數額，研究報告在英國與開曼部分，有針對強制執行內容進行說明，美國方面在強制執行內容敘述較少，而這剛好是我們比較關心的部分，建議可補充就強制執行層面之介紹或查詢是否有類似英國般便利債權人取得債務人財產資訊或行使權利等規定供參考。

目前投保中心已有美國格勞克斯、日本 TDR 案件等個案，未來如果主管機關對外國股票掛牌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則預為因應後續可能的跨境求償仍是投保中心所關心的。

#### ● 蘇秀玲副研究員

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及委託單位提供的意見，這個案子比較棘手的部分即在執行端，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盡量蒐集資料，如果各位有相關資料也希望能提供我們參考。

趙副總剛才提到美國執行部分的資料問題，主要因美國須視案件適用各州州法，這個部份我們可能以德拉瓦州或加州的州法為參考加以補充。

#### ● 趙梅君律師

剛才投保中心提到針對格勞克斯案例已有合法送達，這個送達在美國法律的標準下是否足夠？個人對此部分是有些存疑。

另外，建議投保中心或證基會可與國外非營利組織或跨國性事務所建立聯繫管道或合作關係，請其提供協助，俾利在起訴前先瞭解跨境執行時可能會面臨的困難。

## ● 吳崇權總經理

個人參與當年投保法草案的制訂，當時也有納入 Class action 概念，但發現其與我國的訴訟法規制度不合，所以投保法改為團體訴訟，投保中心現在做的也就是團體訴訟，程序上與 Class action 還是有不同。

面對國外追償，美國相當注重訴訟程序的保障，本報告背景格勞克斯案在國內取得一造勝訴判決恐面對到國外執行的困難。雖然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承認國外判決並執行的案例，惟關於我國判決要如何得到國外法院承認與執行，仍是有待突破的課題。之前爾必達案件最終是以和解收場，無法得知日本法院的態度，但在研究報告部分，我們透過彙整國內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的案例，在向國外法院請求承認與執行時，起碼可展現出我國的善意。

## ● 張文郁教授

補充兩個部份，第一為 RCA 案件，這個案件在本國法院判美國被告敗訴，目前判決還沒確定，但未來勢必要到美國強制執行，這個案件後續值得觀察。第二部份有關大陸，今年到北京參加研討會，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其已承認相當多國內判決，許可強制執行，所以國內勝訴判決要獲得大陸承認與執行本質上似乎沒有那麼困難。至於大陸承認我國判決後，是否會對香港、澳門等地區承認與執行我國判決產生影響，仍視其各自法律決定。不過，對方並未提供具體承認個案。

## ● 張心悌教授

這個研究案的研究範圍非常大，綜合大家意見，我們可能聚焦在美國、日本、開曼、中國大陸等地區，百慕達盡量試試看。我知道投保中心在格勞克斯中包括送達、一造辯論等都還要個別詢問美國加州律師，且不僅在程序上，在實體上也因格勞克斯做非常多的免責聲明，純就個案而言問題非常難解，但我們的研究案較係針對一般性案件，恐怕無法完全達到委託單位就個案細部敘述的要求。感謝各位踴躍發言，今天的發言我們會進行統整，納入報告修訂參考，謝謝大家，並祝大家聖誕快樂、新年快樂。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二、

### 各國關於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與實踐研究 期末諮詢會議紀錄

記錄：蘇秀玲

時間：104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會議室

主席：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心悌

出席：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官教授、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殷玉龍檢察官、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彥勳主持律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梅君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列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林處長俊宏、莊專員碧鳳、本基金會吳總經理崇權、研究處葉處長淑玲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研究報告簡報：(略)

陸、 與會人員發言摘錄

#### ● 殷玉龍檢察官

我國判決欲尋求外國法院執行，若須政府機關協助，首先即面臨主管機關究屬法務部或司法院職權認定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過去並無先例，難以回答有哪些國家直接認可執行我國判決。若以刑事互助觀點而論，基於互惠原則，我們已與許多國家成功簽訂刑事互助協定，民事方面應不致於相差太遠。換言之，不論是刑事司法互助、民事司

法互助，甚至近年來國際會議中常討論的稅款追索等行政互助方面，均本於互惠原則進行。國與國間簽有多邊或雙邊條約者進行司法互助，仍以簽約國間有互助行為為前提。

法務部若遇需司法互助之案件，由部長出具互惠承諾函，方進行互助，對方也會由對等官員出具保證函予我方。以越南為例，因我是窗口聯絡人，故由我出具承諾函即可。

## ● 許士官教授

- 一、我國對外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理解，也會影響未來外國對我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態度，故我國制度之敘述仍應精確。首先是報告第 6 頁承認要件，雖然簡報指我國採直接承認制，但實際上若符合特定條件，我國不予承認，是附條件的承認。另提到第 402 條第項第 1 款「外國法院有無管轄權」，此處指審判權就是管轄權非可謂錯誤，但應係指「國際審判管轄權」。但此處又提到外國法院有無管轄權，係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認定，即有錯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規定準據法，我國法律對國際民事審判管轄權之規定，僅有「家事事件法」第 13 條，但民事訴訟法本身對此並無規定。則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決定必須準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如本報告 49 頁有引最高法院判決係引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定其審判管轄權，故此處提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內容應修正。
- 二、10 頁提到美國懲罰性賠償判決是否可能違反公序良俗之問題，此處未引到重要文獻。我與陳忠武老師曾出了一本美國懲罰性賠償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專門討論此一問題。第 10 頁至第 11 頁提到「司法實務見解未臻一致」，實情並非如此，除報告

所引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判決外，另有 97 年度台上字 835 號判決（美國加州法院懲罰性賠償判決），最高法院指明我國一般侵權法或實體法並無懲罰性賠償，僅有特別法如消保法或智財法才有類似規定。故法院見解與拙著相同，若美國法院之懲罰性賠償性質，於我國法律有相類似規定者，應予承認，但逾越法律規範範圍者，則不適用。而德國或日本因為沒有懲罰性賠償制度，故可徹底拒絕承認。

- 三、18 頁提到「結合說」有問題，恐有誤解。外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基準時，自然以外國判決法律決定，我國法院對外國判決不進行實質審理，故並未改變外國判決既判力之基準時點，亦不會影響債務人異議事由。故不會有報告所稱，將使外國判決確定後，許可執行之訴提起前所成立之抗辯事由，無法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問題。
- 四、19 頁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為大陸地區判決應經法院裁定認可以後方生效力，第 2 項則規定若為給付判決，得為執行名義。故不論大陸地區判決為給付、形成或確認裁判，應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但唯有給付裁判才得為執行名義。所引註 23 作者意見似有誤解。
- 五、20 頁提到大陸地區裁判是否有既判力之問題，報告所引 97 年台上 2258 號判決，否定他們裁判有既判力。形式上理由係第 74 條第 2 項之得為執行名義，並未賦予大陸判決與臺灣判決有同一之確定效力。但實際上，大陸地區的確定裁判是沒有既判力的，如德國或日本法院不敢說大陸地區司法不獨立，但都以大陸判決無既判力而拒絕承認。甚至香港法院也以大陸法院裁判確定後，法院可以再審，檢察院、當事人亦可聲請再審，並

非一般法治國家所理解的，應有再審事由方可提再審，且其民事訴訟法亦無既判力之規定，司法解釋向來亦無此類見解。外國法院裁判承認制度有三種：擴張說、本制說與重疊說，都須以外國法規定之效力存在，我國法院才能承認。若大陸自己都不承認有既判力，我國法院即無理由認可其裁判具既判力，第20頁相關見解結論下得太快，此問題另可參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113次會議（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第19冊）之討論。

- 六、92頁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款，此處裁判權之用語是正確的。但後段關於有無管轄權之認定，日本與我國相同，應依我國法律認定外國法院有無管轄權。
- 七、93頁有關外國法院破產判決，避非本研究主題討論範圍。日本對外國判決破產程序是否承認，另定一部法典「關於外國倒產處理程序承認援助法」，並非適用破產法，對此我國破產法也有相應之規定。
- 八、148頁有關「臺灣法律並不以承認大陸法院判決為原則」，語意不清楚，應是「不當然承認」，不違反公序良俗等條件者即承認。另外「據以執行大陸判決」應該為「據以聲請我國法院執行」。「認可效力僅及於執行判決本身之效力」語意亦不清楚。「仍可能在臺灣法院就同一事實重新起訴」就與前述第二章欲承認大陸法院判決有既判力之見解有所矛盾。至於是否可重新起訴，我國法院係採個案判決，可運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訴處理。但最高法院射程距離並未如此之遠，不宜擴張解釋。

● 趙梅君律師

- 一、建議體例編排可以修正，如第四章第二節僅提及美國、英國與中國大陸，其餘各國並未提及。但第三章第六節曾提到新加坡原不承認我國判決，但可以普通法請求。故建議第四章第二節也應依序列出其餘各國承認我國判決之狀況，若無則陳述事實即可。
- 二、本研究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實務面，在臺灣上市之外國公司多在開曼登記，組織架構就如第 133 頁圖示狀況。若投資人以財報、公開說明書不實為由向公司提訴，即面臨如何保障權利問題。對登記在開曼的母公司起訴，但開曼僅承認執行部分國家（澳洲）法院之判決，臺灣判決似不被承認。且開曼公司名下只有子公司股份，並無其他財產，對於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究竟如何執行，有很大的問題。即便對公司之董事等負責人起訴，這些公司內部人可能以信託方式脫產，而導致執行無結果。相對而言，公司較不可能事前脫產。對於此類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應思考如何事前管理，以確保台灣投資人之權益。以美國為例，美國有很多外國公司上市，有一些也是開曼等地登記公司，則美國如何保障其投資人？難道美國國力強大到可以到任何國家執行其判決？
- 三、關於 Clientron 案之部分敘述和我認知不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 6 條有提到承認仲裁判斷，但法院提及中美通商條約簽訂年為 1946 年，紐約公約為 1970 年，法院認為後面 override 前面。本案判決引發我國仲裁界很多討論，因為過去我們一向認為因為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故，台灣仲裁判斷在美國一定可以執行，沒想到本案不是如

此。本案後續發展不知如何？但此一判決似尚未確定，可以再蒐集相關資料補充。

- 四、第 179 頁附錄三提到美國簽署國際公約應是 1971 年 Hague Convention on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內容應再修正。另新加坡部分也提到有簽署國際公約，可列出所簽署之公約名稱。第 137 頁提到「服務訴訟程序」，應為「送達」。

#### ● 陳彥勳律師

- 一、本研究由格勞克斯案為出發，屬於侵權行為案件，一般而言得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執行。但證券市場除操縱市場外，也有請求權基礎並非侵權行為之情形，如短線交易行為導致股東權益受損，欲代公司行使歸入權時，以我國法院判決請求外國法院執行，可能會因違反外國公序良俗而無法執行，換言之我國法律規範允許之權利，未必符合其他國家法律或達到與我國一樣的法律效果。
- 二、在臺灣提起訴訟當然比較方便，若我國法院判決在外國有不能執行之風險，則一開始策略設定可以考慮是要往外國法院訴訟思考，才能達到保障投資人之目的。
- 三、當案件性質屬於侵權行為，不可能事先約定運用仲裁程序。另外呼應許老師所說，日本對管轄權認定之判斷，是以日本法律判斷是否違反國際審判管轄權，而非以外國法院角度來看。

#### ● 林孟衛律師

- 一、 當年主管機關與證交所等相關單位訂定上市規章時，的確希望外國公司同意管轄權法院為台北地方法院，不論公司來自何方，方便投資人在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目前來台上市外國公司幾乎都是開曼註冊公司，雖然事實務現況，但開曼註冊公司的確有趙律師剛剛所提的空殼公司問題。若欲進行保全程序，可能要從保有資產或實際從業務有現金流量的子公司著手。若不修改證交法，將控股公司下的子公司納入客體範圍下，列為共同被告，實在難以追訴到真正有資產的公司。
- 二、 被告不論是因財報不實或內線交易多為個人，以我國實務來看，第一上市公司被告多在大陸，若無法在資產所在地訴訟，我們在臺灣即使進行訴訟程序並取得判決，被告大多已事先脫產，或調查資產有困難，難以保障投資人。

#### ● 趙律師梅君

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相關業者殺價競爭，不負起應負的責任，投資人一旦受損即要求政府負責。但輔導承銷商卻不需要負責，而出法律意見書的律師可能 5 萬或 10 萬就出具相關書件，但大型律師事務所可能要收幾百萬。造成不健全的市場。主管機關也應該負起責任，要求相關專業人員承擔責任。

#### ● 林律師孟衛

過去建立外國公司來台上市制度時，的確有討論引進保薦人責任，但實務上仍有困難，我國承銷商輔導責任一直限於行政責任範圍。公司選擇專業顧問，也是以比價低者優先，造成殺價競爭。我國

投資人對上市公司之態度也不積極，不敢對公司提告。建議投保中心等專業機構，應鼓勵投資人更積極爭取權利，讓公司意識到責任是很大的風險，才會小心，整個市場才會健全。

### ● 林處長俊宏

謝謝研究團隊幫我們整理很多國家的制度，特別針對一造辯論判決和缺席判決之不同也特別整理，對我們幫助很大，非常感謝。非常感謝許老師與三位律師提供的意見，希望研究團隊能幫我們補充。藉由本報告，我們得到的心得是瞭解越多困難越大，不僅是跨國法律適用問題，外國訴訟成本也非常高。過去投保中心在博達案、力霸案都曾經想過到國外起訴求償。已解決的爾必達案，則是因為該公司在臺灣有資產（股票），價值夠高，所以在國內達成和解。但如格勞克斯案，公司在臺灣無資產，也不知該公司於國外何處有資產，若貿然到國外訴訟，訴訟成本難以估算。另一個卻步的原因為投保中心代為訴訟，是依據投保法之規定，此為臺灣獨有制度，若到國外訴訟，是否仍能依據投保法之規定代為訴訟？還是要以共同訴訟方式進行？即是一個問題。我們曾委託加州律師先查格勞克斯是否在加州有資產，結果是沒有。所以最後並沒有到美國提起訴訟。

### ● 趙律師梅君

我們受託外國人士來台訴訟，也會先瞭解被告在台有無財產？財產多寡？否則訴訟並無實益。我認為與其問投保中心到國外可否以當事人代表進行訴訟，不如先瞭解被告於當地有無財產，再詢問當地律師投保中心是否依當地法律而有當事人之地位，較為合適。

● 殷檢察官玉龍

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時，畢竟難以期待每個國家法律制度與規定一致，故雙方主管機關會溝通彼此制度差異，以達成最可能執行的方式，故投保中心所提的擔憂並不是問題。再補充與中國大陸有關的資訊，可參考兩岸司法互助協定第 10 條，雙方對民事判決或仲裁判斷有承認與執行規定，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也是依此來做司法解釋。審查互惠原則之條件，不一定要有先例存在，如果要求有先例才能互惠，則各國永無互惠可能，實務運作均以出具互惠承諾保證書做為依據。至於日本方面，因為外交上不承認，從未將我國納入司法互助，故無須探討該國。

● 張心悌教授

感謝各位參與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錄三、各國（地區）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制度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群島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簽署國際公約	×	○ 1970 年簽署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紐約公約 (NYC)，但未簽署 1971 年外國民事判決與商務事件海牙公約 <sup>194</sup> 。	○ ● 歐盟規則、 ● 布魯塞爾（盧加諾）公約 ● 1975 簽署紐約公約。	×	×	×	○ ● 互惠執行大英國協會會員國判決公約 (Cap 264, 1985 Rev) ● 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紐約公約 (NYC)。	×
法源依據	● 民事訴訟法 §182-2、 §402 ● 強制執行	● 無成文法源，依各州法院與州法為個案判斷 ● 普通法	● 歐盟條約 ● 1920 年司法行政法 (AJA) ● 1933 年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 (FJA) ● 1982 年民事管轄	● 1967 年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 ● 普通法 ● 仲裁法	● 民事訴訟法 §118 ● 民事執行法	● 成文法：香港法例第 319 章「外地	● 大英國協判決相互執行法 ● 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 ● 普通法	● 民事訴訟法 §281、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

<sup>194</sup> 目前簽署 1971 年海牙公約者僅有阿爾巴尼亞、賽浦路斯、科為特、葡萄牙與荷蘭 (Territory in Europe and Aruba) 等國。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群島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法§4-1 ● 對中國大陸判決有特殊規定 <sup>195</sup> 。	● 1962年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模範法/2005年增修 ● 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三版	權與判決法 ● EEO 規則 ● 歐盟小額訴訟程序 ● 歐盟支付命令程序 ● 普通法		§24	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普通法 ● 對中國大陸判決有特殊規定 <sup>196</sup>		解釋 ● 對港 <sup>197</sup> 、澳 <sup>198</sup> 地區與我國 <sup>199</sup> 判決有特殊規
承認制度	依民事訴訟法似採相互承認制；但通說認為實採直接承認制。	● 依普通法規定为登記承認制。 ● 部分州直接承認 ● 其餘採相互(互惠)承	● 原則：登記承認制 ● 例外：小額訴訟或支付命令程序之判決，不須取得認證或登記，即可獲歐盟會員	登記承認制	直接承認制	● 登記承認制 ● 重新審理制	● 登記承認制 ● 重新審理制	法院宣告制

<sup>195</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又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

<sup>196</sup>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sup>197</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sup>198</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sup>199</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群島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認	國之承認與執行。					
執行制度	許可執行制	許可執行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盟會員國依歐盟規則 (EEO) 判決，可直接執行，另小額事件與支付命令可直接執行。</li> <li>● 普通法：許可執行制</li> </ul>	許可執行制	許可執行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程序</li> <li>● 重新起訴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程序</li> <li>● 重新起訴程序</li> </ul>	申請執行令
承認條件	<p>外國確定判決符合下列情形不予承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法院無管轄權</li> <li>● 敗訴被告未經合法送達</li> <li>● 訴訟程序與判決內容違反我國公序良俗</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該外國法院判決對本案有管轄權；</li> <li>6. 本案被告是否經合法適當通知；</li> <li>7. 程序並無詐欺情事</li> <li>8. 判決並未違反其公共政策。</li> </o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依英國法律衝突法與規則缺乏管轄權者；</li> <li>7. 因受詐欺而作成之判決；</li> <li>8. 違背英國公共政策或自然法之要求。</li> <li>9. 其訴訟程序未適當通知被告，使其得以預為準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普通法認定是否相互承認；</li> <li>● 外國法院有管轄權；</li> <li>● 僅承認或執行已於外國確定之終局判決。</li> <li>● 得拒絕執行之事由：(1)外國判決係基於詐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li> <li>● 外國法院具管轄權</li> <li>● 敗訴被告受程序保障</li> <li>● 判決不違反公序良俗</li> <li>● 相互承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判決是終局且尚未執行</li> <li>● 判決是特定的支付金錢的判決</li> <li>● 作出判決的法院具有管轄權</li> <li>● 得拒絕執行之事由：(1)原判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決的內容必須是支付一定確定數額的金錢</li> <li>● 外國判決是已生效的終局判決</li> <li>● 外國法院對該案件有管轄權</li> <li>● 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訂條約或有互惠關係。</li> <li>● 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已發生法律效力</li> <li>● 須由當事人或外國法院提出請求</li> <li>● 不違反中華人民共</li> </ul>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群島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國與我國判決無相互承認</li> </ul>		<p><b>10.</b> 外國判決本身與英國或其他會員國判決有衝突者。</p>	<p>而作成，不論詐欺是出自於當事人之一方或法院。(2)外國法院無權宣告判決。(3)取得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自然法或被告應有之權利。(4)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將違反公共政策。</p>		<p>法院對該案無管轄權；(2)判決債務人未能及時收到起訴通知，並未出庭訴訟；(3)判決是透過欺詐取得的判決的執行違反香港的公共秩序；(4)判決確定的權利並不屬於登記申請人</p>		<p>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p>
執行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經訴訟取得執行名義。</li> <li>● 執行名義限給付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求金額需為固定數額。</li> <li>● 排除涉及罰金、懲罰或稅款之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判決法院違反當事人事先以契約方式選定之法院，不予執行。</li> <li>● 若原審法院係受詐欺而為判決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判決之執行限給付判決（債之關係）。</li> <li>● 例外：非金</li> </ul>	<p>應經訴訟取得執行名義，方可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求定額款項方可執行。</li> <li>● 排除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一定確定數額的金錢方可執行</li> <li>● 執行該判決不違反新加</li> </ul>	<p>應向法院取得執行令</p>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開曼群島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決。	求，不可執行。	影響判決登記之情事者，不予執行。	錢給付亦得執行 Bandone v. Sol Properties (2008)		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或罰金之類的支付，不予執行。	坡的公共政策和自然正義	
是否有請求權時效限制	○ 依民商事相關法律請求權實效規範。	○ 模範法規定外國判決於其母國生效日起算15年內，各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FJA 規定，於外國法院程序最終判決日起6年內向法院登記即可。	○ 外國法院程序最終判決日起6年內	○ 依民商事相關法律請求權實效規範。	○ 1.外國法院判決日期後6年內 2.大陸法院判決：2年	○ 登記判決申請必須在判決作出後12個月內提出	○ 香港法院判決：2年